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伦律师”）、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上会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目录.....	2
1 关于收购资产 .....	3
2 关于同业竞争 .....	18
3 关于关联交易 .....	29
4 关于业务 .....	52
5 关于研发费用 .....	85
6 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	100
7 关于子公司 .....	111
8 关于存货 .....	123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133
10 关于其他 .....	141

## 1 关于收购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当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 新欣金帝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3) 金帝保持器厂是实际控制人早年间轴承保持架的业务主体，新欣金帝设立之后，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由新欣金帝承接并开展，金帝保持器厂主要作为新欣金帝的销售平台；(4) 2020 年 6 月，为扩大产业布局，公司收购博源精密部分股权，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高新区财金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2020 年 6 月高新区财金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2) 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 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4)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 1、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新欣金帝	赵秀华持有 45.26% 出资额，郑金凯（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31.27% 出资额，张怀勇（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23.47% 出资额
2	金帝保持器厂	郭鑫（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办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相关内容。

（2）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①新欣金帝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31,385.88	38,226.40
净资产	11,905.94	11,982.87
营业收入	12,126.71	10,106.64
净利润	71.80	76.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309.78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976.70
2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28.97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622.4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61.4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54.22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2.6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71.36
5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27.41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28.53
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12.12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01.69
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86.5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4.18
8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81.3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45.48
9	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	322.70	宁波锴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52
1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19.2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42.55
合计		<b>4,982.37</b>	合计	<b>4,682.67</b>
营业收入		<b>12,126.71</b>	营业收入	<b>10,106.64</b>
占比		<b>41.09%</b>	占比	<b>46.33%</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新欣金帝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②金帝保持器厂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为轴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7,580.70	18,944.65
净资产	-404.65	-395.07
营业收入	6,202.47	7,703.12
净利润	8.51	12.16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465.58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16.51
2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406.60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693.55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3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676.06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517.08
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2.59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392.05
5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463.74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21.59
6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330.14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82.22
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83.16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54.02
8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65.6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27.99
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51.76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23.84
10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2.05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13.64
合计		<b>5,797.34</b>	合计	<b>4,242.50</b>
营业收入		<b>6,202.47</b>	营业收入	<b>7,703.12</b>
占比		<b>93.47%</b>	占比	<b>55.08%</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金帝保持器厂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2、2018 年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

### （1）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裕泰保持器	郑正（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是郑广会以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代持人郑正与郑广会为叔侄关系。

### （2）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总资产	5,533.78	7,146.89
净资产	-278.54	-394.59
营业收入	2,211.79	1,986.28
净利润	-109.12	-116.0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293.37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168.17
2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217.0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08
3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141.93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112.88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64.81
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12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95
6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58.31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6.10
7	江门机械设备（轴承）有限公司	19.24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4.74
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2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6.41
9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17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33.64
10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8.06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5.66
合计		<b>945.18</b>	合计	<b>723.44</b>
营业收入		<b>2,211.79</b>	营业收入	<b>1,986.28</b>
占比		<b>42.73%</b>	占比	<b>36.42%</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裕泰保持器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3）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

#### 1) 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0年12月，裕泰保持器设立，设立时出资额101万元	郑正	101.00	郑广会	101.00	郑广会向郑正提供了现金及实物出资款101万元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	2015年5月,裕泰保持器第一次增资,出资额由101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郑正	5,000.00	郑广会	5,000.00	未实缴出资
3	2021年2月,裕泰保持器工商注销	-	-	-	-	-

## 2) 裕泰保持器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裕泰保持器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0.12.10	2021.2.7	郑正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正为叔侄关系	为进一步拓展轴承保持架业务,郑广会拟设立裕泰保持器。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正代为持有裕泰保持器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正提供代持股权出资相关资金及实物	郑广会安排郑正注销裕泰保持器,2021年2月7日裕泰保持器注销,郑广会与郑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保荐机构根据对郑广会、郑正的访谈,以及查阅郑广会、郑正就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裕泰保持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 1、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对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进行重组整合时主要着眼于收购与其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重组完成后实现业务的完全转移。

本次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6号)和《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6JNA30365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736 号和第 1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交割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确定交割明细并完成交割。

除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外，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未列入收购范围。此外，考虑到方便清理原则，还剩余部分资产和负债，剩余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和少量待交付的存货，剩余负债包含部分待结算的供应商货款、职工工资等，该等款项后续陆续结清。

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本次收购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收购实际交割金额		
	新欣金帝	金帝保持器厂	合计
<b>资产小计：</b>	<b>15,909.10</b>	<b>9,578.15</b>	<b>25,487.24</b>
应收票据	1,023.57	218.66	1,242.23
应收账款	6,139.99	1,782.61	7,922.60
预付款项	601.33	282.61	883.93
其他应收款	81.78	101.06	182.85
存货	5,269.77	1,582.77	6,852.54
固定资产	1,693.25	5,610.43	7,303.68
在建工程	12.04	-	12.04
无形资产	1,087.37	-	1,087.37
<b>负债小计：</b>	<b>18,238.48</b>	<b>3,936.85</b>	<b>22,175.33</b>
短期借款	10,310.00	3,200.00	13,510.00
应付账款	38.78	736.85	775.63
其他应付款	14.70	-	14.70
长期借款	7,875.00	-	7,875.00
<b>资产减负债</b>	<b>- 2,329.38</b>	<b>5,641.30</b>	<b>3,311.92</b>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5,909.10 万元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1,023.57 万元、应收账款 6,139.99 万元、存货 5,269.77 万元、固定资产 1,693.2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87.37 万元；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578.15 万元的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218.66 万元、应收账款 1,782.61 万元、存货 1,582.77 万元、固定资产 5,610.43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交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标、专利等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中，新欣金帝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8,238.48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10,310.00 万元、长期借款 7,875.00 万元；金帝保持器厂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936.85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应付账款 736.85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对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与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银行贷款）均已转让给金帝股份，轴承保持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经营。

（2）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合计 1,487 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上述人员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资源于收购当年切换至发行

人。

由于本次收购时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且客户的切换工作需要外部配合，部分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内部审核时间较长，因此客户的切换工作存在较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订单通过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截至 2018 年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已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 2、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的机器设备，相关人员亦由意吉希和博源节能承接。本次收购后，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转移至发行人，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和负债由其清理完毕并最终清算注销。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 234 台、电子设备 52 台及构建物 1 处。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用途为轴承保持架产品的生产、检测，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由于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后，按 274.77 万元定价，较其账面价值折价 40%左右。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外，其他资产目前运行良好。

### (2) 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合计 281 人，上述人员于收购当年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 (3)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于收购当月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于收购当年基本切换至发行人。2019 年裕泰保持器仅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 8.25 万元，

上述订单通过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

**（三）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发行人轴承保持架、冲压件业务的顺利过渡和有效整合，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承接对应人员，于 2018 年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前述交易资产收购可以使得发行人拥有完整生产经营的要素，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基于生产经营考虑，历史上安排相关主体代持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对应股权，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成立时间较早，股权演变相对复杂。如发行人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则涉及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较为繁琐的股权代持还原，而采用资产收购则相对简单易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采用新设发行人的形式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承接。

（2）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制主体，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易操作

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系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非公司制经营主体。因此，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投资人变更仅限于自然人之间，发行人作为法人主体针对金帝保持器厂无法通过股权收购将其变为子公司完成整合，而通过资产收购则无需受限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的要求，且易操作。

（3）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整合

如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将会形成发行人及三个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经营主体较为分散，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内部交易，不利于发行人统一管理运营。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整合，提高业务运营的集中度，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

## **2、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根据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以下合称“资产出售方”）对应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由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和其后股权演变简单清晰，设立和股权演变过程均不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资产出售方与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针对资产出售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与律师核查了重组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重组交割明细、资产出售方交割前的往来账和财务报表、资产出售方的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裕泰保持器除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 1、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 （1）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2）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 （3）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 2、高新区财金基本情况

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

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9MD21U	
住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 3、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聊编〔2020〕45 号），高新区管委会是聊城市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 （1）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2020 年 5 月 11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19 号），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审批主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资产评估、评估核准

2020 年 5 月 20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23 号），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20]第 37021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 1,431.51 万元为底价进行转让。鉴此，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 1,680 万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评估核准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评估核准主体，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2020 年 5 月 21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其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项目代码：SDZR20023）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 277 号），约定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慧。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工商资料；

2、对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主营业务情况；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代持情形，对代持双方就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收购前财务报表及客户明细表；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明细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名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名单，裕泰保持器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6、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相关资产的说明；

7、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于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

8、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检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9、核查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股权涉及的《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等，核查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

2、发行人收购的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发行人收购的裕泰

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该等收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 1,487 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 281 人，上述企业的业务以及供应商、客户资源已于收购后切换至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和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均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3、发行人基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而非公司制法人，以及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资产和负债整合等原因，决定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收购实施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评估核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权审批主体，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海宏模具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55%），海宏模具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家电配件、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为解决同业竞争，郑广会将其持有的海宏模具 30% 股权（对应海宏模具 30 万元出资额）以 28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爱国，海宏模具以 275 万元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 25%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减资，截至反馈回复日，海宏模具仍剩余 147.04 万元减资款尚未支付给郑广会；（3）祺裕轴承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为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祺裕轴承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称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承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4）宏晟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认为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郑广会持有 55%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2）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郑广会持有 55%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

#### 1、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 55%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郑广会与赵爱国及其他股东于 2013 年共同出资设立海宏模具时约定，郑广会主要提供出资资金支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郑广会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郑广会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

根据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赵爱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宏模具的技术、管理和业务均由赵爱国负责，郑广会从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

（3）郑广会作为海宏模具股东未参与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实施执行董事、总经理赵爱国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海宏模具设立至今，股东会除审议决策涉及工商登记变动事项外，未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郑广会虽持有海宏模具 55% 的股权，但未通过股东权利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

其次，根据各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成立董事会后，全权委托赵爱国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上文中访谈与其他核查手段验证股东协议中这一约定条款。

综上，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 55% 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

海宏模具虽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但海宏模具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所持股权方式的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并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 **2、郑广会转让海宏模具股权**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先生拟不再持有海宏模具相关股权。

2020 年 9 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海宏模具 3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 2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海宏模具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海宏模具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 25% 的股权（对应海宏模具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海宏模具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海宏模具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减资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股权转让款、减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 275 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祺裕轴承主营业务情况

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外径在 22.50-46.40mm 之间，产品尺寸小、单价低。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祺裕轴承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582.02 万元、442.19 万元、367.03 万元，占其自身业务的 90% 左右。祺裕轴承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2、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轴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祺裕轴承轴保持架业务收入	367.03	472.26	582.0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占比	0.46%	0.82%	1.22%
祺裕轴承轴保持架业务毛利	32.59	24.56	67.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9,101.29	24,131.13	18,895.08
占比	0.11%	0.10%	0.36%

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轴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22%、0.82%、0.46%；祺裕轴承轴保持架业务相关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6%、0.10%、0.11%。2019 年至 2021 年，祺

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小，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

### 3、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祺裕轴承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财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祺裕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	存续	无	无	无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业务，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无	无	是	是	无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形。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  
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	合一机械	发行人	废料	-	-	773.23
		祺裕轴承	轴承保持架	-	-	31.29
供应商	徐太明	发行人	轴承保持架等	39.52	47.40	7.55
		祺裕轴承	穿钉费	-	15.99	2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祺裕轴承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  
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分别独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  
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  
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

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宏晟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3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宏晟新能源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宏晟新能源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存续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经核查，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宏晟新能源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模具、五金冲压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从事纳米新型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产品类别	轴承保持架、汽车精密零部件	底盘、机身等汽车配件
细分产品	轴承保持架、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	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工业、风电行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	汽车行业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生产产品主要为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汽车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生产

的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期内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金帝咨询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义国任监事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智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慧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兼人力资源副经理赵秀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帝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08 年被吊销，目前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外已吊销
金帝保持器厂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税务注销，2020 年 11 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相关人员	发行人 2016 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 年已注销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新欣金帝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8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2016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相关人员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创新保持器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9年3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年已注销
合创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裕泰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2月税务注销，2021年2月工商注销	2018年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相关人员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整合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润达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永昌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金之源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	2019年7月税务注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销，2021年9月工商注销								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华强博宇	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20年3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税务注销时间于报告期外，2020年已注销
卓力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5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已注销
展越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5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已注销

(1)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为发行人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 鑫帝轴承、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裕泰保持器

鑫帝轴承设立于2003年9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自2008年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分别设立于2005年8月、2007年6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轴承保持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整合进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

“（一）2016 年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本回复报告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架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裕泰保持器无生产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且上述业务均围绕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仅于 2020 年存在设备采购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综上，裕泰保持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3）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设立于 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为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等关联方员工兼任。

报告期内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综上，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4）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

华强博宇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设立于 2015 年 2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综上，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5）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

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郑广会、赵爱国，了解海宏模具历史沿革、经营情况；
- 2、核查海宏模具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及减资资料；
- 3、核查赵爱国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海宏模具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的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查阅祺裕轴承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明细及祺裕轴承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祺裕轴承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底稿；
- 7、查阅宏晟新能源工商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宏晟新能源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8、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纪要等，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9、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解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 55% 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郑广会向赵爱国转让其持有海宏模具股权，海宏模具减资回购郑广会持有海

宏模具的股权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海宏模具已作为关联方并核查披露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 275 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生产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根据业务实质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 关于关联交易

#### 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22,792.21 万元、3,278.13 万元和 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理财产品购买款金额分别为 40,931.60 万元、47,071.09 万元、23,194.00 万元和 11,97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原因和合理性；（2）拆借资金周期与理财产品周期的对比情况，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3）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拆借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2019年	15,813.12	23,937.91	33,815.29	5,935.73
2020年	5,935.73	3,385.05	8,871.71	449.07
2021年	449.07	10.00	459.07	-

注：表中拆入金额与题目中拆入资金额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表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借方和贷方发生额，反映各方之间往来整体情况，差异数是因部分借方发生额和贷方发生额为应计金额，非资金流动形成。

由上表，总体上来看，发行人资金拆借表现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供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逐步偿还关联方欠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6年设立后通过发行人收购资产和股权等方式将实际控制人所经营的业务逐步重组至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如银行贷款也随之转移至发行人。但债务转移过程中，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仍继续沿用原有主体继续融资，然后拆借给发行人使用；另因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已转至发行人，关联方积累资金也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故资金流上表现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整体表现为发行人偿还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所形成的欠款，并于2020年底基本结清。2022年之后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具体大额的资金拆入原因请详见本问题（二）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的相关回复说明的表格内容，其中2019年当期拆入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在拆入（欠款）、拆出（还款）、再拆入（欠款）等情形循环累计形成。从后文详述的表格内容来看，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系：①关联方在银行的贷款或在政府部门的借款转借发行人使用；②大部分关联方基本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并拟注销，实际控制人经营的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闲置的自有资金随之转移至发行人并供发行人经营使用。

综上，因实际控制人业务重组的背景、发行人因新设经营时间短而银行贷款受限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关联方因未要求发行人及时还清所欠的全部款项，发行人没有全部清偿压力，而是陆续偿还所欠资金并于 2020 年底前基本还清，在还清前发行人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具有合理性。

## **（二）拆借资金周期与理财产品周期的对比情况，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

### **1、理财产品周期及与拆借资金周期的对应关系**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以“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金雪球添利小微”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各年度平均理财天数 10-30 天左右，由于可循环购买和赎回，导致购买和赎回发生额较高。购买理财产品是因对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以实现适当的短期财务收益。

发行人的理财产品通常为金融机构对外发售的普通理财产品，发行人仅为该类产品某个机构客户，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不存在关于该等产品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因理财产品投资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占用资金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明确拆入资金的偿还期限，发行人未及时还清累积的欠款，造成发行人持续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资金的情形，故与理财产品的周期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关于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2019 至 2022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1	2019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无	开放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收益为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内的每日本金固定收益之和与浮动收益相加	可赎回
2	201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货币分红	可赎回
3	20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较低风险(3R)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4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5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6	20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7	2019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8	202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9	2020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无	开放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收益为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内的每日本金固定收益之和与浮动收益相加	可赎回
10	202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R1	开放式	净值型	净值	可赎回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11	2020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可赎回
12	2020	齐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封闭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到期一次性返还人民币存款本金和约定产品收益	固定期限 60 天
13	202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稳健型	封闭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92 天
14	2020	华夏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3 个月	-	-	-	-	-
15	202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16	20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无	开放式	价格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17	2020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	-	-	-	-
18	2020	中国银行	19 付息国债 05	-	-	-	-	-
19	2020	工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	-	-	-
20	20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R1	开放式	净值型	净值	可赎回
21	2021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可赎回
22	2021	齐鲁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	-	-	-	-
23	202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较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4	2021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25	202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积月累-AMRJYL01	中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货币分红	可赎回
26	202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封闭式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固定期限 92天
27	202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8	2022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定期一本通	-	-	-	-	-
29	2022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30	202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分红款	二星级（风险较低、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31	202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EB1669）	二星级（风险较低、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019 至 2022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次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1	2019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700.00	32,681.00	33,381.00	-	9.17	52	4,000.00	628.48	74	否
2	201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20.00	220.00	-	3.00	1	220.00	220.00	1	否
3	20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久久养老”日盈	-	201.60	201.60	-	6.00	1	201.60	201.60	1	否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4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20.00	-	40.00	2	10.00	10.00	2	否
5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	5.00	-	28.00	1	5.00	5.00	1	否
6	20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4.00	4.00	-	67.50	4	1.00	1.00	4	否
7	2019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	7,800.00	-	7,800.00	-	1	7,800.00	7,800.00		否
			<b>合计</b>	<b>700.00</b>	<b>40,931.60</b>	<b>33,831.60</b>	<b>7,800.00</b>						
8	202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7,800.00	7,800.00	15,600.00	-	20.21	6	2,900.00	1,300.00	21	否
9	2020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	14,145.00	14,145.00	-	13.34	23	3,400.00	615.00	25	否
10	202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	10,086.00	10,086.00	-	9.90	29	768.00	347.79	33	否
11	2020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1号	-	7,790.00	5,390.00	2,400.00	59.32	4	2,000.00	1,947.50	16	否
12	2020	齐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2,000.00	-	78.00	1	2,000.00	2,000.00	1	否
13	202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2,000.00	-	93.00	1	2,000.00	2,000.00	1	否
14	2020	华夏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3个月	-	1,100.00	1,100.00	-	92.00	1	1,100.00	1,100.00	1	否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15	202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	900.00	900.00	-	18.99	1	900.00	900.00	2	否
16	20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	510.00	510.00	-	26.59	2	310.00	255.00	2	否
17	2020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	400.00	400.00	-	66.00	1	400.00	400.00	1	否
18	2020	中国银行	19 付息国债 05	-	338.08	338.08	-	1.00	1	338.08	338.08	1	否
19	2020	工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2.01	2.01	-	237.50	2	1	1	2	否
			<b>合计</b>	<b>7,800.00</b>	<b>47,071.09</b>	<b>52,471.09</b>	<b>2,400.00</b>						
20	20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	22,159.00	22,159.00	-	7.09	46	1,980.00	481.71	66	否
21	2021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2,400.00	300.00	2,700.00	-	34.70	1	300.00	300.00	6	否
22	2021	齐鲁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400.00	-	12.00	1	400.00	400.00	1	否
23	202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	200.00	200.00	-	11.00	1	200.00	200.00	1	否
24	2021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专享版)	-	100.00	100.00	-	19.00	1	100.00	100.00	1	否
25	202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积月累-AMRJYL01	-	35.00	35.00	-	14.00	2	30.00	17.50	2	否
			<b>合计</b>	<b>2,400.00</b>	<b>23,194.00</b>	<b>25,594.00</b>	<b>-</b>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26	202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00	7,000.00	-	92.00	2	3,501.00	3,500.00	2	否
27	202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4,573.00	4,573.00	-	7.69	1	4,573.00	4,573.00	5	否
28	2022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定期一本通	-	400.00	400.00	-	15.00	1	400.00	400.00	1	否
29	2022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	310.00	310.00	-	10.39	6	60.00	51.67	6	否
30	202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分红款	-	200.00	200.00	-	17.00	1	200.00	200.00	1	否
31	202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EB1669)	-	1.00	1.00	-	11.00	1	1.00	1.00	1	否
			合计	-	<b>12,484.00</b>	<b>12,484.00</b>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

2019年至2021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资金来源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欣金帝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220.00	7,319.38
	关联方在郑家镇财政所借款	-	-	1,995.00
	关联方的贷款转借发行人后实际由发行人承担的利息费用	-	82.28	76.6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548.92	4,794.34
	实际控制人资金转借给关联方	-	-	495.00
	小计	-	851.20	14,680.32
金帝保持器厂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	790.5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1,126.93	1,723.78
	小计	-	1,126.93	2,514.28
润达轴承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	738.0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962.00
	小计	-	-	1,700.00
创新保持器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266.70
裕泰保持器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113.73
祺裕轴承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300.00	-
郑广会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1,000.00	3,495.00
金之源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18.17
卓力机床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10.00	-	4.00
合计		10.00	3,278.13	22,792.21

## 3、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

发行人拆入的关联方资金背景是实际控制人因业务重组至发行人带来的负债随资产和业务的转移，拆入资金并非基于特定需求，未指定专门的用途，全部投入发行人业务的运营，表现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 （三）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经营积累和融资如股权和贷款。2019年末公司股权融资金额为19,800.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取得银行贷款17,173.00万元和23,849.00万元，上述资金以及公司的经营积累

足以偿还拆入的资金。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资金管理制度、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判断大额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明细，检查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的流水记录，确认公司理财产品交易的真实性；

3、向银行进行函证，证实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公司及相关法人的资金往来及其背景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目的为获取短期收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业务重组背景、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支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周期较短，而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明显的周期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关联方原自有资金以及关联方在银行或政府部门的借款，发行人拆入关联方资金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做大做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和轴承保持架业务，表现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3、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权融资款项等。

### 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祺裕轴承销售料环、包装物，祺裕轴承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582.02 万元、442.19 万元、367.03 万元；(2)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欧伟金属等 5 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进行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848.12 万元、838.22 万元、512.3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屋租赁给海宏模具，向海宏模具销售模具零配件，又向海宏模具采购深沟球保持架。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3)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4)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郭佃振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其中发行人与郭佃振的关联交易实际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万件

交易对手方	交易期间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祺裕轴承	2021 年度	料环	38.70	4,029.48	深沟球保持架	367.03	7,198.14
	2020 年度	料环	29.20	2,956.66	深沟球保持架	442.19	8,733.47
	2019 年度	料环	29.80	3,273.17	深沟球保持架	582.02	10,917.56
		包装物	0.89	-			
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2021 年度	料环	51.68	3,720.71	深沟球保持架	512.39	6,550.64
		包装物等	10.97	-			
	2020 年度	料环	50.70	3,588.94	深沟球保持架	838.22	9,431.73
		包装物等	17.43	-			
	2019 年度	料环	66.82	3,590.01	深沟球保持架	848.12	10,495.81
		包装物等	19.34	-			

注 1：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仅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

注 2：料环与深沟球保持架之间的配比为 2：1，即 2 个料环能生产出 1 件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郭佃振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祺裕轴承、郭佃振自主决定其原材料的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郭佃振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 20%左右的原材料需求，关联方还存在较大规模的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故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关联方非发行人外协厂商。

## 2、关联交易公允性

### (1) 祺裕轴承

#### 1)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各个型号之间主要表现为外径尺寸的区别。在满足有可比价格前提下，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祺裕轴承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如有）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如有），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率有的较高，

但因各型号单价绝对值小，总体采购额不大，且考虑到小微企业集中生产部分型号时日常经营更为简单，采购价格相对第三方报价应有折让，价格公允。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件)	非关联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方 市场报价)
2021 年度	24.70mm (注1)	143.00	2,856.64	0.0501	0.0510	0.0559	10.38%
	28.20mm	102.70	2,190.59	0.0469	0.0480	0.0593	20.91%
	32.00mm	47.09	879.84	0.0535	0.0560	0.0675	20.74%
	42.60mm	24.80	369.60	0.0671	0.0700	0.0758	11.48%
	38.10mm	17.04	285.93	0.0596	0.0620	0.0873	31.73%
	合计	<b>334.64</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367.03</b>	-	-	-	-	-
占比	<b>91.17%</b>	-	-	-	-	-	
2020 年度	24.70mm	173.06	3,468.36	0.0499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价格	0.0559	10.73%
	28.20mm	133.71	2,842.87	0.0470		0.0593	20.74%
	32.00mm	61.70	1,141.81	0.0540		0.0675	20.00%
	42.60mm	33.04	489.78	0.0675		0.0758	10.95%
	38.10mm	14.67	244.35	0.0600		0.0873	31.27%
	合计	<b>416.18</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442.19</b>	-	-	-	-	-
占比	<b>94.12%</b>	-	-	-	-	-	
2019 年度	24.70mm	229.47	4,478.82	0.0512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28.20mm	138.20	2,843.15	0.0486			
	32.00mm	71.34	1,282.47	0.0556			
	42.60mm	52.22	748.18	0.0698			
	38.10mm	18.44	297.81	0.0619			
	合计	<b>509.68</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582.02</b>	-	-	-	-	-
占比	<b>87.57%</b>	-	-	-	-	-	

注 1：相同工艺要求情况下，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单价随尺寸的增大而递增。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的 24.70mm 的轴承保持架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为静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高于常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注 2：2019 年度、2020 年度，祺裕轴承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年7月祺裕轴承停产后，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故仅2021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3：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2019年度的市场价格，故2019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 ②祺裕轴承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祺裕轴承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2021年度	367.03	8.88%
2020年度	442.19	4.40%
2019年度	582.02	11.62%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实际长期由范广喜承包经营，其中生产所需厂房与设备由祺裕轴承提供，郑金凯与范广喜根据事先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款项结算。考虑到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且祺裕轴承自身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祺裕轴承关联交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采购祺裕轴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价（元/件）	关联采购的销售单价（元/件）	关联采购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注1）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10	0.0648	21.33%	26.09%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06	0.0654	22.59%	27.91%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33	0.0672	20.68%	36.53%

注：2019年至2021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为20%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盈利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祺裕轴承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祺裕轴承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用于生产深沟球保持

架产品，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祺裕轴承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 19.11% 的原材料需求。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祺裕轴承毛利率	祺裕轴承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21.33%	8.88%	8.60%
2020年度	22.59%	4.40%	
2019年度	20.68%	11.62%	

注：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祺裕轴承毛利率为其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祺裕轴承保持架生产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祺裕轴承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对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且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结合祺裕轴承 2019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2）郭佃振

### 1) 关联销售

####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郭佃振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且产品集中度不高，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郭佃振与同期非关联采购价格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2021年度	72.30mm	59.82	484.41	0.1235	0.1310	-	-
	42.60mm	53.96	516.96	0.1044	单一采购渠道，无可比的非关联采购价格	0.1133	7.86%
	57.40mm	40.83	255.42	0.1598	0.1640	0.1770	9.72%
	24.50mm	40.20	725.92	0.0554	单一采购渠道，无可比的非关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三方市场报价数据	不适用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24.90mm	35.00	638.30	0.0548	0.0570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3.86% (与非关 联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26.00mm	27.80	412.00	0.067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8.70mm	20.22	143.71	0.1407			
	32.00mm	20.16	317.86	0.0634			
	27.90mm	19.30	320.10	0.0603			
	24.75mm	17.03	310.64	0.0548			
	38.10mm	14.39	165.22	0.0871			
	24.90mm	11.45	209.04	0.0548			
合计		<b>360.15</b>	-	-			
关联交易总额		<b>512.39</b>	-	-	-	-	-
占比		<b>70.29%</b>	-	-	-	-	-
2020年度	72.30mm	108.82	894.81	0.1216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2.60mm	88.67	852.86	0.1040			
	57.40mm	76.98	497.88	0.1546			
	24.50mm	55.97	1,036.88	0.0540			
	24.90mm	43.51	806.00	0.0540			
	48.70mm	35.67	263.95	0.1351			
	26.00mm	28.01	422.40	0.0663			
	32.00mm	24.87	398.24	0.0625			
	42.60mm	23.00	255.10	0.0902			
	27.90mm	21.44	358.38	0.0598			
	38.10mm	20.53	227.64	0.0902			
	32.00mm	19.74	316.00	0.0625			
	24.75mm	19.53	361.78	0.0540			
	32.00mm	13.99	62.40	0.2242			
	36.40mm	13.22	180.00	0.0735			
合计		<b>593.95</b>	-	-	-	-	-
关联交易总额		<b>838.22</b>	-	-	-	-	-
占比		<b>70.86%</b>	-	-	-	-	-
2019年度	72.30mm	113.29	932.46	0.121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不适用
	42.60mm	89.29	881.42	0.1013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57.40mm	65.81	415.17	0.1585	联采购价格	价数据	
	24.90mm	50.73	941.85	0.0539			
	24.50mm	48.60	898.56	0.0541			
	32.00mm	39.64	624.28	0.0635			
	48.70mm	35.05	259.20	0.1352			
	26.00mm	33.77	507.00	0.0666			
	24.50mm	26.27	486.72	0.0540			
	32.00mm	24.00	372.10	0.0645			
	42.60mm	23.83	262.56	0.0908			
	38.10mm	19.43	216.14	0.0899			
	24.90mm	18.20	337.14	0.0540			
	24.75mm	17.00	314.86	0.0540			
合计		<b>604.90</b>	-	-	-	-	-
关联交易总额		<b>848.12</b>	-	-	-	-	-
占比		<b>71.32%</b>	-	-	-	-	-

注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 郭佃振经营工厂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 年 7 月郭佃振经营工厂停产后,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上述部分产品, 故仅 2021 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 2: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采购郭佃振经营工厂尺寸为 32.00mm、38.10mm、42.60mm 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平均价格略高于向祺裕轴承采购的同尺寸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主要系该等产品面向不同的终端客户, 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存在差异;

注 3: 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 2019、2020 年度的市场价格, 故 2019、2020 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 ②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 因上述关联交易实质对手方为郭佃振经营工厂, 故通过核算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郭佃振经营工厂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关联方实现的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512.39	4.55%	25.32%
2020年度	838.22	30.94%	
2019年度	848.12	32.30%	

注 1: 郭佃振经营工厂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成本情况来源于郭佃振、郑月玲夫妇 2019 年至 2021 年资金流水, 经营相关费用支出等存在跨期情形, 故计算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平均

毛利率以消除郭佃振工厂在计算营收数据时的跨期影响。后同。

由上表，郭佃振相关销售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毛利率处合理范围，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 ③ 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郭佃振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价（元/付）	平均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单价（元/付）	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注1）
2021年度	欧伟金属	深沟球保持架	0.0782	0.1139	31.30%	27.92%
2020年度	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47	0.1217	30.41%	28.00%
2019年度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08	0.1215	33.45%	28.22%

注：2019 年至 2021 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主要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上述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30% 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该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处合理范围，从发行人毛利率角度来看，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郭佃振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郭佃振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

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 20.58% 的原材料需求。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2019 年至 2021 年内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31.30%	4.55%	25.32%
2020年度	30.41%	30.94%	

2019年度	33.45%	32.30%	
--------	--------	--------	--

注：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为其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郭佃振保持器生产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郭佃振工厂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向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结合郭佃振保持架业务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3、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2019 年度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合计为发行人代垫管理费用 29.54 万元
	新欣金帝、展越机床、创新保持器、卓力机床、永昌轴承、润达轴承合计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207.47 万元
2020 年度	创新保持器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6.71 万元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报表已对该等代为承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轴承保持架按滚动体的形状可分为球类保持架（深沟球保持架）、滚子保持架等。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但存在生产某些规格型号产品时设备产能调配难的情形，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郭佃振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上述交易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

实控人姐夫郭佃振从事轴承保持架生产和销售业务，但自身未设立公司，郭佃振经营工厂拥有设备 34 台，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外径在 24.50-73.00mm 之间的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经营工厂生产的轴承保持架产品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5 家企业供货给发行人。其中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并于报告期内注销。

郭佃振通过上述 5 家企业为发行人供货主要原因系其未设立公司，与发行人直接交易难以满足发行人的合规要求；且因发行人拟上市考虑，将持续消减甚至终止与其交易，其计划短期经营后将不再继续，故选择通过与上述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郭佃振与上述 5 家企业的合作模式如下：三方确定合作意向后，①生产及产品交付方面，由郭佃振自行组织生产和产品交付，上述 5 家企业不参与采购、生产及物流环节；②发票及款项结算方面，由上述 5 家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开具结算发票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发票后在账期内向上述 5 家企业支付货款，后续由郭佃振自行与上述 5 家企业进行结算。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期累计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金额分别为 1,554.12 万元、1,416.21 万元、1,094.40 万元、67.50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来源于祺裕轴承等关联方，其中祺裕轴承、郭佃振经营工厂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产。发行人轴承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虽存在外购轴承保持架情形，但发行人已终止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且外购保持架规模呈逐年递减趋势。综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海宏模具向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使用。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租赁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不足2%，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博源 节能	海宏 模具	厂房	聊城市开发区 中华路东、元 江路北	生产、 办公	2,365	2017.6.1至 2027.5.31
					724	2020.10.1至 2027.5.31

### 2、关联采购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2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294.37	9.77	0.02%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2.60	3.13	0.01%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42	0.11	0.00%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50	0.06	0.00%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分别为0.06万元、0.11万元、3.13万元、9.77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对海宏模具的现场走访，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并通过安装门禁系统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薪酬，所聘用的员工独立任职并服务于各自公司，不存在兼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对海宏模具的访谈以及海宏模具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综上，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企业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3、对祺裕轴承、欧伟金属、郭佃振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声明函；
- 4、取得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关联交易中同类产品的第三方价格；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轴承保持架产品的终端销售相关记录；
- 6、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财务报表；
- 7、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郭佃振、郑月玲 2019-2021 年度资金流水；
- 8、取得并查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明细；
- 9、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相关协议、租赁资产产权证书、发票及收款凭证等；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轴承保持架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11、查阅海宏模具访谈纪要及声明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祺裕轴承、郭佃振等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上述企业非发行人外协厂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9 年以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申报报表已经对该等代垫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

2、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

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深沟球保持架是轴承保持架的一种类别；2019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通过5家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系不满足发行人合规要求且计划短期经营后终止，故暂时选择与5家企业合作方式。郭佃振与上述5家企业的合作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且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报告期内除郭佃振及其合作企业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4、海宏模具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使用，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4 关于业务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2010年即开始涉足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领域，自2015年将轴承保持架的技术工艺和制造经验向汽车精密零部件方向拓展，最终实现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产品线；（2）发行人其中轴承保持架可分为风电行业保持架和其他行业保持架，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变桨轴承和齿轮箱轴承；（3）风电轴承主要分为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和传动系统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及发电机轴承），其中变桨、偏航轴承技术含量略低，国产化程度较高，大功率、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技术含量较高，国产化率较低；（4）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的变速箱、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具体包括变速箱结合齿、轴承压板、离合器钢片、法兰、链轮以及短路环、短路支撑环、屏蔽板等。**

**请发行人说明：（1）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2）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3）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4）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

## 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 (一) 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都属于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产品，精密冲压成形技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演变的主线，在公司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部件的部分产品中有所应用。此外，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等环节也具有相通性。公司两类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制造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协同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具体如下：

项目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
精密冲压成形技术原理		公司主要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均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板材施加压力，用冲模沿封闭曲线冲切，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生产工艺或制造经验	模具类型	涉及单工序复合模具、多工位模具及连续模
	模具设计方法	分析冲压加工可行性，使用三维及二维设计软件设计模具结构，并仿真模拟识别材料成型过程中风险
	模具制造设备	均涉及数控车床、数控慢走丝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平面磨床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生产环节要素	原材料均为板材，且两类产品可共用部分型号的板材；模具均在生产过程中有所应用；两类产品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可以共用
	生产工艺或技术	均采用分离加工工序、成形加工工序，核心工艺和技术存在共用或共通性：如汽车发动机法兰配件、变速箱结合齿与轴承保持架均应用高速无毛刺冲裁技术；汽车离合器外毂和轴承保持架应用一次拉伸成型技术；两类产品均可采用精密拉伸技术解决冲压中产生的塌角和毛刺现象
	生产设备应用	均使用开式单点曲轴式机械压力机、数控液压冲压机、伺服冲床、伺服液压机、数控车床、机器人、伺服校平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双断面研磨机、全自动清洗机等设备
	产成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均考量常见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平面度、同轴度、位置度、表面粗糙度、尺寸轮廓等
	产成品质量检验	针对质量要求或标准，均使用工业 CT 测量机、三坐标测量仪、影像测量仪、视觉测量仪、粗糙度轮廓仪、光谱仪、清洁度分析仪、数显布氏硬度计等高精度检测设备
质量管理体系		由于轴承大量使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下游轴承客户多面向汽车行业终端企业，故公司部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均采用 IATF16949:2016 体系，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内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客户层面的协同性</b></p>	<p>1、部分下游客户（如舍弗勒、斯凯孚、捷太格特、无锡华洋、宁波更大等）同时存在对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在两类业务开发过程中具有协同性；</p> <p>2、汽车领域厂商（如加特可）在审核其轴承供应商（如恩斯克）的过程中，需同时审核发行人（属于恩斯克的重要保持架供应商），发行人有机会与其建立业务关系；</p> <p>3、基于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部分汽车件客户（如采埃孚）采购轴承时，建议其轴承供应商（如天马轴承）的供货产品使用公司的保持架；同时，部分轴承保持架客户（如宁波更大）向其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如格特拉克、博世华域、采埃孚）推荐使用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件产品</p>
--	--

## （二）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在整体风电行业面对降低度电成本需求，减轻机组重量以实现增大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精密冲压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 1、公司核心技术在齿轮箱保持架生产中的应用及其优势

风电行业齿轮箱保持架主要为铜制保持架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铜制保持架使用铜材经过铸造形成坯料，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经过锻造形成坯料，后续再通过对坯料采取车削机加工方式，反复打磨、去除多余的毛边和边角料，实现产品尺寸精度的把控，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针对上述齿轮箱保持架的加工方式以及风电行业对机组轻量化和大型化趋势的需求，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钢制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精密拉伸技术”解决了在钢板由厚到薄的拉伸过程中，材料流动不均匀造成冲压后材料薄厚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产成品质量、性能的难题，为后续冲压成型大尺寸保持架奠定基础。“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实现了钢材精密拉伸后，在保证保持架倾斜角度和椭圆度等前提下，整体一次冲压成型的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避免了齿轮箱保持架在拉伸、冲裁和挤压过程中出现毛刺，省掉了后续毛刺需经机加工去除的生产工序。

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主要是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根据上述过程生产制造的保

持架已达到下游轴承厂商对内径尺寸及变动量、压坡素线垂直度、压坡素线轮廓形状、压坡面粗糙度等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的要求，满足保持架径向游动量、旋转灵活性、台架试验、挂机试验等装配性能要求，实现了批量生产与应用，体现了公司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生产技术应用的成熟度与竞争优势。

## 2、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生产的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相比铜制保持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以及常用性能指标等3个方面。具体如下：

指标	性价比优势（定性）	性价比优势（定量）
制造费用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与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比较：</p> <p>①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浇铸→离心铸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②机加工钢制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毛坯）→锻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③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下料→拉伸→去端面→冲孔→压坡→清洗包装</p>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需要先进行熔炼、浇铸、铸造等工艺制造坯料，而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原料即为直接采购的钢板或钢卷；其次机加工工序所需的成本和加工时间，通常比精密冲压工序更多，因此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具备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生产效率更高，面对下游订单需求生产调配更加灵活等优势</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①综合成本低40%-50%；</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②综合成本低30%-40%</p>
材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材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铜材的市场价，因此同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保持架的成本与售价更低；</li> <li>• 机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使用的钢材锻件，相比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所使用的板材，用料更多；</li> <li>• 由于铜制保持架采用铸造工艺，因此在铸造铜毛坯时要增加毛坯材料的高度和厚度，再通过机加工、打磨等工序，去除多余材料，造成铜制保持架的用料更多，成本更高</li> </ul>	
常用性能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量、体积：同种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的保持架重量轻、体积小，符合风机行业大型化趋势和降本需求；</li> <li>• 振动、温升：指标相当，无明显差异；</li> <li>• 载荷：由于铜材和钢材保持架结构设计不同，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在相同直径下，可以容纳更多的滚动体，能够承担的载荷就越大</li> </ul>	<p>相同直径下，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①重量轻50%以上，振动、温升性能指标相当，载荷提升3%-8%；</p> <p>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②无差异</p>

如上所述，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相对于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材料成本低、生产效率高、重量轻、载荷大等优势；相对于机

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的优势。总体上，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制造费用和售价低，对风电行业降低度电成本，实现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齿轮箱保持架具有性价比优势。

**（三）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 **1、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

风电轴承保持架由于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高等特点，最初由制造风电轴承的厂商独立完成生产。基于产业链精细化分工、资源配置、降低度电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等专门生产轴承保持架的市场参与者，在实现了大型保持架生产技术突破后，逐渐承接了相应的保持架订单。目前，市场中少量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生产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公司相比轴承厂商自身的保持架部门或车间具备优势，风电轴承厂商已逐步转向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厂商进行采购。依据发行人对行业的了解和下游客户的调研，轴承厂商自行生产风电保持架仍是风电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无法取得可靠的份额数据）。因此具有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优势、客户认证优势的供应商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 **2、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行业地位**

（1）公司荣获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称号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专注轴承保持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轴承保持架领域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能力和市场知名度。

（2）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强，风电保持架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建有“风电轴承保持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轴承保持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使得公司在风电保持架这一产品类型中具备技术开发优势。

风电变桨保持架和齿轮箱保持架为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的主要产品。对于风电变桨保持架，公司综合运用激光切割、焊接、尺寸控制等工艺，形成圆度优化

与焊接工艺核心技术,攻克保持架在整体成形过程中圆度、侧面平行度、平面度、孔位置度等精度控制难题;并与喷砂工艺、氮碳共渗工艺有效结合,消除材料表面应力,提高表面硬度及耐磨性。公司在风电变桨保持架中的技术创新应用,使得其能够覆盖几乎下游风电机组所有工况条件。对于风电齿轮箱保持架,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同时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 (3) 公司在国内外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国产化程度较高的风电变桨轴承由天马轴承、瓦房店轴承、新强联、烟台天成、大连冶金、洛阳轴承等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国内轴承厂商系公司变桨轴承保持架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可生产最大直径为6500mm的变桨保持架,最大可用于12兆瓦风电机组中,基本覆盖行业内风电变桨轴承的尺寸和功率范围。国产化程度较低的风电齿轮箱轴承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报告期内已成为该等齿轮箱轴承厂商重要供应商。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创新性的技术路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额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广泛应用于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等厂商的风电主机,产品工艺与质量获得了直接客户与主机厂商的认可,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 3、发行人在风电保持架行业市场份额

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受益风机大型化的风电轴承领航者》研究报告,预测2022年我国风电轴承的市场规模为166.75亿元,到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75.59亿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5%左右,由此测算2022年我国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8.34亿元。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77.6GW,我国2022年新增装机37.63GW,占

比 48%，参考该比例，全球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17.36 亿元。因此公司 2022 年风电轴承保持架的营业收入为 1.78 亿元，占我国市场份额约为 21%，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0%。

#### **4、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市场份额较高。公司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风电轴承主要包括变桨轴承、齿轮箱轴承和主轴轴承等，关于变桨轴承保持架，目前已基本完成国内厂商替代，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风电主轴承目前同样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国内厂商正努力突破，公司主轴承保持架已开始批量供货。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通过扎实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研发，掌握了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机组轻量化、大型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综上，公司的风电轴承保持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 **（四）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 **1、从核心技术和设备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模拟仿真与加工技术、精冲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等：在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零部件精密冲压、冲裁的基础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模具设计仿真技术高效结合，运用于新产品研发过程，提高了公司的开发速度；精冲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能够结合产品和模具成形的特殊要求，优化精冲设备，完成复杂零件的一次精冲成形；依靠定制开发的检测设备，采用分工序在线自动检测技术和出货前自动全检技术，用数字化手段控制产品质量。同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上引进了

瑞士法因图尔 Feintool 精冲机、美国哈廷 Hardinge 数控车床等；模具设计制造环节引入了日本雅司达 YASDA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德国米克朗 MIKRON 数控高速铣削中心等高精度、高精密的先进设备。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先进设备，公司设计了稳定高效的加工工序和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提高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完成多类型产品矩阵的布局。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异步感应电机铸铝转子的生产在铸铝转子模具设计、制造，铸铝转子成型等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实现模具开发效率的提升，确保成型之后的产品孔隙率低、高强度、高电导率的技术要求，有效减少 NVH 对整车的影

## 2、从竞争格局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进行产业转移。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经过长期积累，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逐渐缩小与国际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差距。而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国内政策的支持、造车新势力崛起带来的供应链机遇、以及外资新能源企业在我

国建厂带来的供应链机遇，在电池、电驱动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方面实现了突破。我国部分企业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造商。

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同时兼顾门锁、安全、座椅等其他系统。对于新能源电机转子精密冲压零部件、变速箱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座椅精密冲压零部件等产品，公司成为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零部件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

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由汽车精密零部件向驱动电机转

子总成的突破，获得了蔚来、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增长空间显著扩大。其中，蔚来是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其他厂商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主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

公司依靠客户资源以及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汽车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年化平均增长率近 60%，体现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技术人员关于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核心工艺、生产过程、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等的相同点进行访谈；

2、查阅风电行业关于风电轴承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制造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终端销售价格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纪要，与风电轴承、风电保持架相关的研究报告，结合行业平均数据、产品特点，测算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规模；

4、查阅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现状与未来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路线和市场竞争环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轴承保持架业务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制造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2、公司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技术、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该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等材料更替与生产技术突破方面；风电齿轮箱轴承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全球大型轴承公司占据，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

3、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为：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整体市场份额较高；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销售额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4、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体体现为：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在驱动电机转子总成实现突破，获得了蔚来（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重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如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

####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书行业分析部分大量披露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情况，对公司产品本身细分行业分析较少，且公司产品作为小的零部件，其价值在下游产品中的比重较低；（2）公司列举了多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而经营情况介绍中相关竞争对手未见与公司相同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调整行业分析相关披露内容，简化下游行业分析，强化本身产品所在领域分析，并采用恰当方式计算公司产品市场空间或市场空间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选择是否恰当，是否与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商业竞争，若不存在竞争，调整将该等公司列为主要竞争对手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调整行业分析相关披露内容，简化下游行业分析，强化本身产品所在领域分析，并采用恰当方式计算公司产品市场空间或市场空间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产品。因此行业分析部分围绕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类产品所处的领域，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我国市场竞争格局、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空间等角度，依次分析市场概况。

#### **（一）轴承行业分析内容精简与补充披露所在领域分析、市场空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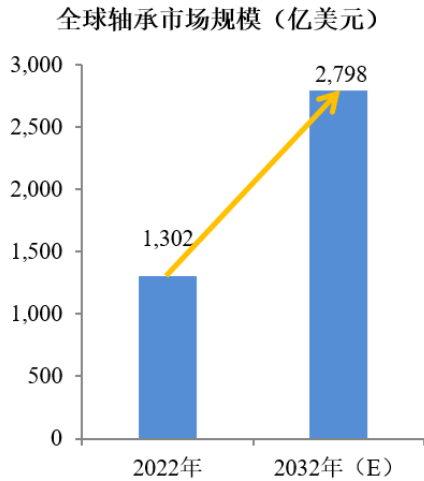
关于轴承保持架产品，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电行业、家用电器、工程机械、机床制造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内容进行了简化，对轴承保持架细分领域的市场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对相应的市场空间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 **“（2）全球轴承市场及保持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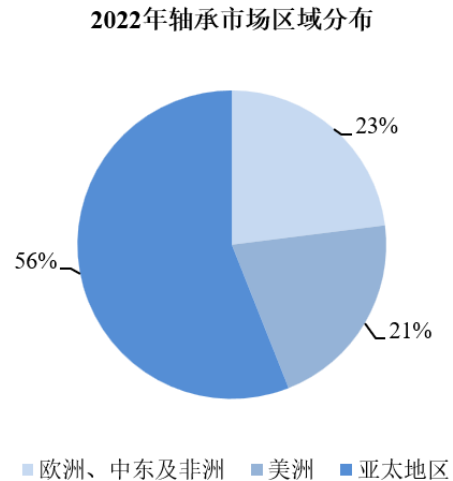
###### **1) 全球轴承市场情况**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市场研究机构公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度**轴承行业报告（以下简称“PR 报告”），全球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2022 年**为 **1,302 亿美元**。同时，PR 报告预测轴承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至 2032 年间**，将以 **8% 的年复合增长率**发展，到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798 亿美元**。

根据斯凯孚 **2022 年**年报估算，**亚太地区**轴承市场规模约占全球轴承市场的 **56%**，其中我国的**市场规模**约占全球轴承市场的 **34%**，带动了整个亚太地区**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



数据来源：PR 报告



数据来源：斯凯孚 2022 年年报

根据 PR 报告与斯凯孚年报数据，应用领域角度看，汽车工业是轴承的主要应用领域。轴承类别看，球类轴承系主要的轴承类别。

在世界范围内，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恩梯恩、美蓓亚、不二越、捷太格特以及铁姆肯等全球八大分布在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轴承企业，具备明显的规模与技术竞争优势。这八家企业在轴承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70%。全球八大轴承公司的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品牌	简称	营业收入
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瑞典	SKF	斯凯孚	2022 年营收 969 亿瑞典克朗，基本均与轴承业务相关
德国舍弗勒集团	德国	Schaeffler	舍弗勒	2022 年营收 158 亿欧元，与轴承相关的事事业部收入约 95 亿欧元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	NSK	恩斯克	2022 财年营收 8,652 亿日元，其中轴承相关业务营收 5,451 亿日元
日本 NTN 株式会社		NTN	恩梯恩	2022 财年营收 6,420 亿日元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Minebea	美蓓亚	2022 财年营收 11,241 亿日元，其中轴承相关业务营收 1,775 亿日元
株式会社不二越		NACHI	不二越	2022 财年营收 2,580 亿日元，其中轴承相关业务营收 844 亿日元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		JTEKT	捷太格特	2022 财年营收 14,284 亿日元，其中轴承相关业务营收 3,115 亿日元
铁姆肯有限公司	美国	TIMKEN	铁姆肯	2022 年度营收 44.97 亿美元

## 2) 全球轴承保持架市场情况

### ①全球轴承保持架市场规模

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空间以及规模增长通常与轴承市场空间的存量及增量，和新应用场景直接相关。根据 CareEdge

Research 发布的《Industry Research Report on Bearings, Bearings cages & Stampings Market》研报显示，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 5% 左右。基于 PR 报告中发布的 2022 年全球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为 1,302 亿美元测算，2022 年全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65 亿美元（约合 438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能够达到 6.3%，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前景较为广阔。

## ②全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CareEdge Research 发布的研报，轴承保持架市场竞争较为分散，其中 45% 的轴承保持架市场份额为规模以上保持架生产企业，其余厂商均为规模小的生产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包括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生产厂商以及行业内自行生产保持架的轴承厂商。依据对行业的研究，轴承厂商自行生产保持架仍是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具体的分布比例情况无法获取准确数据。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生产厂商主要包括中西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印度哈尔沙工程有限公司（Harsha Engineers Limited）与德国 MPT 集团有限公司（MPT Group GmbH）。根据 CareEdge Research 发布研报、以及公开资料查询，该企业 2020 至 2022 财年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市场规模为 65 亿美元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	2022 财年/年度	2021 财年/年度	2020 财年/年度
中西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sup>注1</sup>	4.15%	2.70 亿美元	2.38 亿美元	2.65 亿美元
印度哈尔沙工程有限公司（HARSHA. NS） <sup>注2</sup>	2.68%	1.74 亿美元	1.23 亿美元	1.21 亿美元
德国 MPT 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3</sup>	-	-	-	0.40 亿美元
发行人	1.18%	5.18 亿元	4.73 亿元	3.85 亿元

注 1：结合中西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各财年营业收入、CareEdge Research 研报中关于该公司保持架业务占比 60% 的比例，估算得出其各财年保持架业务收入规模；

注 2：印度哈尔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包含部分汽车行业、工业冲压件的销售，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无法准确区分；

注 3：该公司仅自 CareEdge Research 研报获取了其 2020 财年/年度的财务数据

其中，印度哈尔沙工程有限公司系印度上市公司，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开资料显示，哈尔沙系印度规模以上轴承保持架生产厂商中营收最大的企业，占据 50%-60% 的印度国内保持架市场份额。哈尔沙预估其保持架业务规模，在全球规模以上保持架厂商中，且材质为铜制、钢制、塑料等保持架的市场空间占

比为 6.5%。因此，结合公司与哈尔沙的营收规模对比，以及哈尔沙对自身在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测算，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属于排名前列的大型轴承保持架生产厂商。

### (3) 国内轴承市场及保持架市场情况

#### 1) 国内轴承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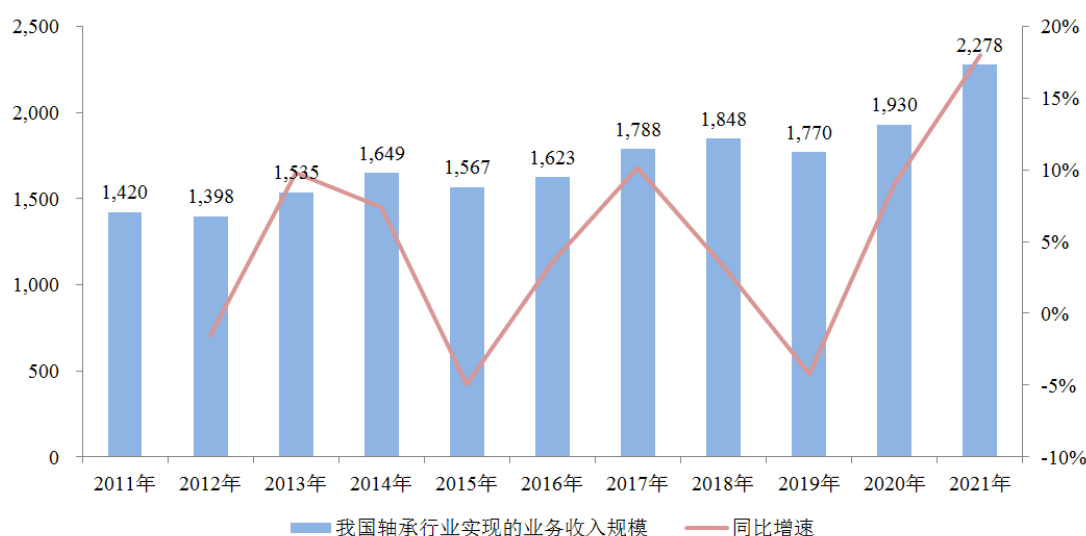
##### ①国内轴承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我国轴承行业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在改革开放时期快速发展，目前的产值和产量均处世界前列。

受益于汽车工业、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通用机械等轴承行业下游的旺盛需求，我国轴承行业 2011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我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21 年较 2011 年增加 858 亿人民币。长期来看，我国实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将同步推动轴承行业由大到强。

单位：亿元

2011年至2021年我国轴承行业实现的业务收入规模与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 ②区域性产业集聚区，集中度有待提高

在市场资源配置的过程中，我国轴承行业自发形成了五个产业集聚区，具体如下：

产业集群	特色产品	代表性企业
瓦房店(辽宁)轴承产业集聚区	冶金矿山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铁路货车轴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瓦房店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大

产业集群	特色产品	代表性企业
	承、石油机械轴承、精密机床轴承、水泥机械轴承和非标准轴承等	连国威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瓦房店冶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瓦房店非标准轴承厂、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
洛阳（河南）轴承产业集聚区	铁路货车轴承、铁路客车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精密机床轴承、汽车轴承、机器人轴承、军工轴承等	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46.SZ）、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300850.SZ）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巨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等
苏锡常（江苏）轴承产业集聚区	汽车轴承、家电轴承、机床主轴轴承、纺织机械轴承、滚针轴承等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300421.SZ）、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430418）、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708.SZ）、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等
浙东（浙江）轴承产业集聚区	汽车轴承、电机轴承、电动工具轴承、家电轴承、农机轴承、轴承锻件、轴承钢管等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SH）、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000559.SZ）、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慈兴集团有限公司、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984.SZ）等
聊城（山东）轴承产业集聚区	轴承保持架、钢球和通用轴承	发行人、临沂开元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轴承仪器有限公司、山东汇新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济宁精益轴承有限公司等

资料来源：《我国的轴承产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国轴承工业发展史（2005-2017）》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轴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1,300 家，从业企业数量远高于世界发达国家。相较于全球轴承行业的竞争格局而言，我国轴承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2021 年，轴承行业前十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7.22 亿元，占 2021 年轴承行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30%，主要的 125 家轴承企业，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50%。随着我国轴承行业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端突破，我国轴承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 2) 国内轴承保持架市场情况

### ①国内轴承保持架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轴承行业市场数据及发展前景预测分析》显示，预计 2022 年我国轴承工业完成营业收入 2,548 亿元，按照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 5%（根据 CareEdge Research 发布的研报）测算，2022 年我国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127.40 亿元。因此，公司 2022 年轴承保持架的营业收入为 5.18 亿元，占我国市场份额约为 4.1%。

### ②国内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轴承保持架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总体上也分为规模小的保持架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保持架生产企业，规模以上保持架生产企业又分为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生产厂商以及行业内自行生产保持架的轴承厂商。依据对行业的研究，轴承厂商自行生产保持架仍是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具体的分布比例情况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在我国轴承行业的发展和资源配置过程中，自发形成了五个产业集聚区，其中包括以山东聊城为中心的轴承保持架产业集聚区。仅公司所在的中国“轴承保持架之乡”——郑家镇拥有保持架相关企业 300 余家，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根据对郑家镇当地调研情况看，规模以上保持架生产企业数量不足 20 家，且除发行人外，其他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亿元企业仅有发行人。

在全国范围内，根据中国轴承行业网 (<http://www.cbiam.com.cn>) 以及发行人对行业状况的了解等信息，与发行人规模相当、属于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生产厂商的有大连瑞谷科技有限公司，但其规模数据无法可靠取得。其他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生产厂商规模较小，分布较分散。

公司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根据工信部评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要求，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的证明，显示公司轴承保持架的经营规模在行业内位居前列。

随着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轴承保持架等轴承零配件逐渐由轴承厂商自主生产，转变为由具有竞争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生产，由此也将进一步释放包括轴承保持架在内的轴承零配件的订单需求，有利于轴承保持架企业的制造经验积累，促进技术创新。

#### (4) 轴承保持架及轴承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

##### 1) 汽车行业领域

汽车行业作为最主要的轴承应用领域，按照安装部位可划分为发动机轴承、传动系轴承、转向系轴承及空调机轴承等，继而可进一步细分至上述系统的各个部件，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齿轮箱等，应用广泛。因此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总体产销量与供需状况的变化能够对轴承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关于汽车

工业领域及零部件的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参见本章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情况和趋势”中有关汽车工业的市场情况。

## 2) 风电行业领域

### ① 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风电市场角度，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7.6GW**，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8.8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8.8GW**。

从我国风电市场角度，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我国 **2022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3,763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 **3.65 亿千瓦**。与此同时，我国 **2022 年平均弃风率 3.2%**，与 **2021 年持平**，有助于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转变。

### ② 风电行业未来市场空间

参考 **2020 年 10 月**，**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联合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规模不低于 **50GW** 和 **60GW**，大幅高于“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30GW**）；**2030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不低于 **800GW**，较 **2020 年末**水平增长近 **2 倍**；**2060 年末**（碳中和目标年），累计装机容量不低于 **3000GW**，较 **2020 年末**水平增长约 **9 倍**。

### ③ 风电机组大型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风电机组大型化主要是为了降低风电的度电成本，风电机组功率、叶轮直径、塔架高度、容量系数的提高意味着年发电量的提高。虽然大型风电机组的成本更高，但由于风电机组数量减少，在基础、电缆、安装及运营上的投入将会降低。为了能够通过风电机组海量数据的精准分析及预测，实现对风场和机组智能化运营，风电机组智能化与数字化是未来技术重点发展领域。

### ④ 风电轴承及轴承保持架的市场情况及市场规模

风电设备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同时用户对于风电设备的使用寿命和维护频率有较高的要求，凸显了其核心零部件轴承的重要性。风电设备中安装的轴

承主要分为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和传动系统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及发电机轴承）。其中变桨、偏航轴承技术含量略低，国产化程度较高；大功率、主轴轴承市场，外资企业占有领先地位，国产化率较低；齿轮箱轴承技术含量较高，市场被外资企业占据，国产化率较低。

随着风电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上游风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需求量增加明显。风电设备中的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和传动系统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及发电机轴承）及零部件向全面提升国产化率的目标推进。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受益风机大型化的风电轴承领航者》研究报告，预测 2022 年我国风电轴承的市场规模为 166.75 亿元，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75.59 亿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 5%（根据 CareEdge Research 发布的研报）左右，由此测算 2022 年我国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8.34 亿元，未来市场增速也将与风电轴承市场保持一致。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7.6GW，我国 2022 年新增装机 37.63GW，占比 48%，参考该比例，结合 2022 年我国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8.34 亿元计算，全球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 17.36 亿元。

### ⑤ 风电轴承保持架的竞争格局

风电轴承保持架由于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高等特点，最初由制造风电轴承的厂商独立完成生产。基于产业链精细化分工、资源配置、降低度电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等专门生产轴承保持架的市场参与者，在实现了大型保持架生产技术突破后，逐渐承接了相应的保持架订单。目前，市场中少量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门生产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公司相比轴承厂商自身的保持架部门或车间具备优势，风电轴承厂商已逐步转向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厂商进行采购。依据对行业的研究，轴承厂商自行生产风电保持架仍是风电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具体的分布比例情况无法获取准确数据。结合前述对风电轴承保持架市场规模的测算，公司 2022 年风电轴承保持架的营业收入为 1.78 亿元，占我国市场份额约为 21%，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0%，占比较高。公司在国内外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 3) 其他轴承及轴承保持架应用行业

对于家用电器，轴承主要装配在电机里，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发布的《2022年家电行业运行简要情况》，2022年家电产量整体仍保持平稳，未来对轴承的需求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对于工程机械，轴承主要装配在回转电机、液压泵、行驶减速机、变速箱、差速器等部件中，以应对粉尘、泥泞、大载荷等工况。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的产业规模在2020年到2025年的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3-5%，将进一步拉动对工程机械轴承的需求量。

对于机床制造，轴承主要装配在主轴和其他传动部件中，根据《2022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机床工具行业营业收入与2021年基本持平，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目前，我国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仍待产业化突破，预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对于高铁，高速铁路及机车的轴箱、牵引电机、齿轮箱等均使用轴承，高速铁路用户对轴承的要求是高性能、高信赖度和长期免维护。根据规划，2035年相比2021年我国高铁里程将新增3万公里，因此对高铁轴承的需求也将维持。”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1、轴承行业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内容精简与补充披露所在领域分析、市场空间范围

关于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汽车工业的发展及现状等内容进行了精简，并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传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细分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具体如下：

### “（2）汽车零部件市场情况

汽车零部件厂商呈现专业性、独立性、经营全球化的特点，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涌现出一批技术雄厚、资本充足、规模庞大的世界知名企业，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国、德国，占据了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实现较好的营收，引领着行业发展方向。该企业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细分领域形成领先地位，如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博世和大陆，如变速器领域的采埃

孚和爱信等。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根据《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和德国分别有 22 家、21 家和 18 家企业上榜，我国有 10 家企业上榜。

### (3)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的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

汽车精密冲压件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汽车座椅、门锁等系统中。在我国，围绕上述汽车零部件系统，精密冲压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在《锻造与冲压》期刊中发布的《2020 年度精冲行业技术、经济数据调研报告》数据显示，11 家参与调研的企业 2020 年总销售额为 12.05 亿元（未单独披露各家销售额），平均每家企业的销售额为 1.1 亿元。

#### 1) 变速箱系统市场情况

全球变速箱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日本加特可、麦格纳等公司。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日本加特可为全球三大变速箱厂商，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麦格纳以双离合器 DCT 变速箱、MT 手动变速箱为其主要产品。变速箱厂商所需的精密冲压零部件主要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获得。公司的变速箱零部件产品已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麦格纳的供应体系。

我国汽车变速箱行业市场参与者包括变速箱制造商及其上游零部件制造商、下游整车厂商。具备资金及技术实力，能够进行自主研发、生产汽车变速箱的整车厂商多为国外品牌，中国自主品牌车企多选择外购变速箱。变速箱制造市场竞争激烈，其中我国自主品牌变速箱虽发展时间较短，但实现了部分技术难题的突破，成本优势明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车用变速器系统及组件企业营业收入为 1,735.48 亿元，参照 2020 年至 2022 年传统汽车产量的变化趋势，2022 年变速器系统及组件企业营业收入约 1,452.09 亿元。基于公司应用于变速箱系统的精密冲压零部件在整体变速箱中

所占的成本比例 5%估算，2022 年公司变速箱系统零部件对应的我国市场空间约为 73 亿元。

### 2) 发动机系统市场情况

在当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除纯电动汽车外，传统汽车、混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仍然需要搭载发动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由于公司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主要采用精密冲压方式，公司对发动机零部件中能通过精密冲压方式生产的零部件进行成本汇总，估计单车价值量约 100 元/台，并结合 2022 年传统汽车年度产量，进而得出合理的市场空间。基于上述方式，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对应的我国 2022 年市场空间约 20 亿元。

### 3) 电驱动系统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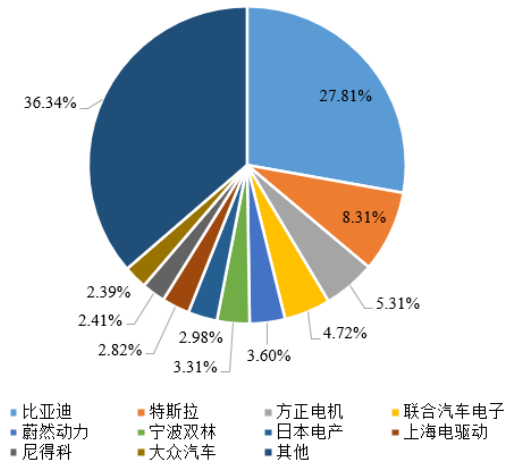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9.10% 和 95.60%，产销均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到 25.64%，高于上年 12 个百分点。除了大型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不断投入和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外，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的三家主要企业蔚来、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在 2021 年的交付量大幅攀升，均超过 9 万辆，同比增长了 1-2 倍；2022 年，新车交付量均超 12 万辆，销售量继续同比持续增加。

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聚焦 3000 亿市场：技术迭代推动降本增效》研究报告，电驱动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整车厂、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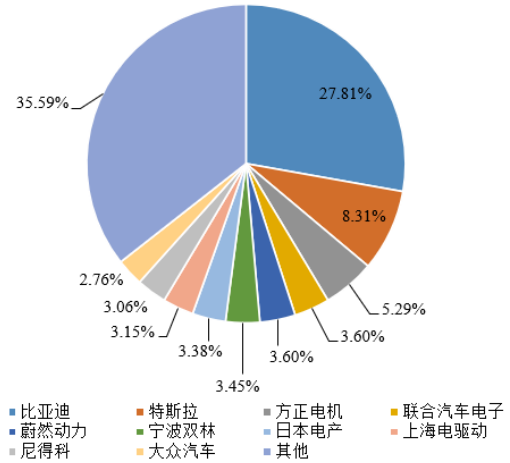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特点	代表企业
整车厂	整车厂通常拥有全产业链生产及研发的实力，生产的电驱动产品主要用于自身品牌整车，实力较强，市占率高	比亚迪、特斯拉、蔚来（蔚然动力）、长城汽车（蜂巢传动）
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传统供应商多为海外汽车零部件巨头，具备一定技术基础与下游客户网络资源	博格华纳、法雷奥等
第三方供应商	主营电驱动或其他技术同源切入电驱动赛道的供应商	上海电驱动、英搏尔、巨一科技、汇川技术等

我国企业在驱动系统市场逐步完成布局，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2022 年我国企业在国内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市场中占有较高比例。在电驱动精密冲压件领域，公司已进入蔚然动力、蜂巢传动、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厂商的供应体系。国内驱动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占比情况如下图：

2022年国内电机市占率结构



2022年国内电控市占率结构



数据来源：《聚焦3000亿市场：技术迭代推动降本增效》研究报告

电驱动系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处于关键地位，整车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和独立的零部件企业都在该领域积极进行布局。电驱动系统由最初的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等分体部件组装而成，逐渐向集约化方向演进，解决了占用空间、成本高、电磁干扰、布线繁杂等问题，实现轻量化、增加续航里程和节约成本的目的。

现阶段，公司电驱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精密冲压的生产工艺。公司以在单车中应用于电驱动系统精密冲压零部件的价值量约 350 元/台计算，并结合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量，进而得出合理的市场空间。基于上述方式，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对应的我国 2022 年市场空间约 25 亿元。

#### 4) 门锁、座椅、安全等系统市场情况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在门锁、座椅、安全等系统中均有较多应用。对于汽车座椅总成领域，佛瑞亚、延锋、李尔公司占据国内较高市场份额，此外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企业如麦格纳、博泽等也占据中国汽车座椅总成市场的重要地位。除少部分座椅精密冲压零部件为座椅总成厂商自行生产外，大部分座椅精冲件、门锁精冲件、安全系统精冲件等均由第三方汽车零部件厂商进行生产。

行业内，门锁、座椅、安全等精密冲压件的主要生产厂商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除发行人外，还包括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以在单车中应用门锁、座椅、安全等系统精密冲压零部件的价值量约

100 元/台计算，并结合 2022 年汽车年度产量，进而得出合理的市场空间。基于上述方式，公司的门锁、座椅、安全等系统产品对应的我国 2022 年市场空间约 27 亿元。

#### 5) 公司汽车精密冲压件的市场空间占比及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将前述汽车精密冲压件在传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汽车座椅、门锁等系统的市场空间进行加总，得出 2022 年我国汽车精密冲压件对应的市场空间为 145 亿元<sup>1</sup>。公司 2022 年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营业收入为 4.27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2.94%。

行业内，应用精密冲压方式生产汽车零部件、且主营产品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永利卡环有限公司和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参与者。

根据公开资料搜索，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经营数据能够获取，因此该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市场规模为 145 亿元测算）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和产品	经营规模	市场占有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座椅骨架、座椅滑轨、座椅调角器、变速箱拨叉等汽车座椅类、传动系统类零部件	根据其母公司中航机电披露的公开信息，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36 亿元（无法获取座椅等系统精密冲压零部件准确的销售金额）	-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和勤精机(1586.TWO)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以精冲研发制造技术为核心，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变速箱离合器钢片、变速箱驻车档及换挡机构以及车门锁类、发动机类、座椅类等冲压件	根据其母公司和勤精机(1586.TWO)的公开数据，2022 年和勤精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4.78 亿元	市场占有率约为 3.30%
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至兴)	运用精密冲压技术，生产机动车零部件，包括安全带、引擎垫片、齿轮、座	根据其母公司至兴精机(4535.TWO)的公开数据，2022 年至兴精机精密冲压零	市场占有率约为 0.23%

<sup>1</sup> 公司产品对应的该市场空间仅包含传动系统、电驱动系统等中体积、尺寸较小的精密冲压件，与各种车身覆盖件、底盘、车内支撑件以及汽车发动机架构件、座椅骨架等体积尺寸较大的冲压件存在明显的区分

精机 (4535. TWO) 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椅调角器等多种冲压零部件	部件营业收入约合 7.09 亿元, 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约 0.34 亿元	
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法因图尔 (FTON. S) 系瑞士上市公司)	主要生产各类精密冲裁和成型金属部件和零件, 包括汽车发动机中的精冲与成形零部件	其母公司法因图尔最早实现了精冲技术的工业化, 是精冲行业的领军者; 根据其母公司法因图尔 2022 年年报信息, 其在中国地区的精密冲压零部件营业收入约合 5.33 亿元	市场占有率约为 3.68%
发行人	主要生产传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汽车座椅、门锁等系统的精密冲压零部件	2022 年汽车精密零部件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7 亿元	市场占有率约为 2.94%

发行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的收入规模与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当。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在大陆地区的销售金额较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总体营收规模较大, 但其部分主要产品并非应用精冲工艺, 其精冲件收入规模无法准确获取。

综上所述,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到精密冲压件能够应用的各个汽车细分系统中, 产品线较为丰富, 且已进入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供应体系, 并为舍弗勒、斯凯孚、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爱信、博格华纳、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货。公司营收规模与行业内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厂商相当, 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概况”之“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 前述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选择是否恰当, 是否与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商业竞争, 若不存在竞争, 调整将该等公司列为主要竞争对手的表述。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营产品所属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为传统汽车传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其产品类型、结构、生产加工方式、下游客户范围、终端应用场景等特点与公司类似, 具有可比性,

且均为已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公开可查，便于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但由于前述系统所包含的零部件种类繁多，故仅部分竞争对手的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已披露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对手调整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恰当。

为更恰当地选取竞争对手，公司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主要基于主营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考虑，对主要竞争对手补充说明如下：

“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按照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所应用领域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永利卡环有限公司和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多条精冲生产线，具备生产各类精冲制品以及大型连续精冲模具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座椅调角器、座椅滑轨、变速箱拨叉等汽车座椅类、传动系统类零部件。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36 亿元（无法获取座椅等系统精密冲压零部件准确的销售金额）。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以精冲研发制造技术为核心，主要生产供应计算机硬盘、汽车等金属零配件。有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变速箱离合器钢片、变速箱驻车档及换挡机构以及车门锁类、发动机类、座椅类等冲压件。根据其母公司和勤精机（1586.TWO）的公开数据，2022 年和勤精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约合为 4.78 亿元。

苏州昶兴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高技术的冲压研发生产能力，配备了先进的精密冲床设备，主要生产钢制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安全带、引擎垫片、齿轮、座椅调角器等多种冲压零部件。根据其母公司至兴精机（4535.TWO）的公开数据，2022 年至兴精机精密冲压零部件营业收入约合 7.09 亿元，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约 0.34 亿元。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换挡系统、驻车系统、精冲零件和新能源产品设计研发、智能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结合齿圈、法兰等。

浙江鑫永利卡环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制造高端卡环、挡圈、汽车零部件、轴承配件的生产企业，其中汽车零部件包括轴承压板等产品。

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系法因图尔（Feintool）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精密冲裁和成型金属部件和零件，包括汽车发动机中的精冲与成形零部件。根据其母公司法因图尔（FTON.S）2022 年年报信息，其在中国地区的精密冲压零部件营业收入约合 5.33 亿元。”

以上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内容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调整。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轴承保持架行业以及风电轴承行业的研究报告，测算轴承保持架以及风电轴承保持架行业的市场空间；结合公开资料查询，分析轴承保持架行业的竞争格局；

2、查阅变速箱行业、发动机行业和电驱动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公开资料，分析相关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测算公司业务所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并对产品类别、主营业务等信息进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对两大类业务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补充了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关于竞争格局与市场空间的强化分析，并对市场空间进行测算；调整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竞争对手部分内容。

#### 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2）公司生产中大量使用模具，而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关于模具存在多种不同合作模式，包括委托供应商开发、单独约定模具归属于客户并单独约定销售等等；（3）公司具备模具的独立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与下游客户关于模具的合作模式；(2)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相关模具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 (一) 公司与下游客户关于模具的合作模式

公司模具分为直接销售类模具，生产使用类模具和研发领用类模具三类。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按照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分为公司收取模具产品收入和模具开发收入两种模式。

模具产品收入即销售商品模取得的收入，系按照客户设计图纸直接生产模具后，将模具移交客户，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成本，公司该类模具销售金额较小。

模具开发收入主要适用于首套模，系发行人对客户的技术服务、生产样品进而从客户处取得的收入，模具实物一般不移交客户，在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客户单独支付给发行人，模具费定价主要考虑材料投入、产品生产难易程度和对模具的设计费用及加工费用等等。客户对该首套模具享有所有权，其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因该类模具实物不转移给客户，在实物管理时须与发行人模具区分管理。

#### (二)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相关模具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 1、不同类型模具的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 (1) 不同类型模具的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模具形成主要系根据不同部门下达的需求指令进行生产或者采购，公司采购模具规模较小。模具生产或采购完成后，形成存货类模具存放至模具库，领用时根据不同部门分别做会计处理，也即模具的生产和采购都通过存货科目过渡，领用则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计入不同成本费用中。发行人依照《模具管理规定》、《模具备品库的管理》和《模具保养维修规范》等对归属客户及发行人的模具进

行管理。不同模式下模具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管理方式如下：

用途	所有权归属	适用情况	会计处理	管理方式
直接销售类模具	客户	模具产品收入	发行人按照库存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无后续管理。
		模具开发收入，适用于首套模。该类模具通常随样品试制过程设计并制造，存在设计失败的可能。如开发样品最终能够获得客户订单或定点，客户支付开发收入。发行人实务中将该事项分为三种情形，分别进行核算和管理，详细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下文。	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 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根据三种情形不同，该事项领用模具时，已计入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	1、对于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模具，除了在系统上使用单独模具编码外，实物管理上，将该类模具单独存放，并贴上客户所有权的标识，单独进行管理，避免混同； 2、生产领用时，班组长按照模具履历数据填写《模具、工装履历》等相关表格； 3、公司负责该类模具的后续维护等。
生产使用类模具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服务，上述产品在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或消耗模具，该类模具即生产使用类模具。该类模具为已经开发成熟的能够批量生产产品的模具，不单独定价，而是作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加至产品报价单中，或在产品报价时，予以考虑。	①对于领用于生产圆锥、圆柱类且直径200mm以上保持架的模具，因其尺寸较大、价值较高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确认固定资产，通过折旧计入生产成本中： 借：固定资产 贷：库存商品 借：制造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②领用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轴承保持架（非圆锥、圆柱且产品直径200mm以上）等产品的模具，直接计入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贷：库存商品	1、对于生产领用确认固定资产的模具，单独编码，实物上贴固定资产标识，对于生产领用其他类模具单独编码； 2、两类模具生产领用时，班组长按照履历数据填写《模具、工装履历》等相关表格，两类模具的使用及后续管理无实质差别。
研发领用类模具	发行人	发行人基于研发活动需求，研发部门设计新的模具，由模具生产车间制造完成后由研发部门领用的模具，该类模具在研发项目开展过	对于研发部门领用进行研发活动的，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 借：研发费用 贷：库存商品	研发领用的模具单独编码管理。

用途	所有权归属	适用情况	会计处理	管理方式
		程中面临模具设计失败的可能。		

### (2)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模具开发收入的主要模式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模具开发收入实现按照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模式和模具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不同，可分为三种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模具支出核算科目	相关核算情形
情形一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在前，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在后，且客户协议需求通常仅为研发立项成果的一部分。基于未来通用性技术，结合发行人对行业需求调查和客户的潜在需求了解，发行人先研发立项并开始研发，后期能否转化为客户存在不确定性。如研发成果能够转化并获得客户订单，再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通过 PPAP 后，形成模具开发收入。	研发费用	该种情形下，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已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活动支出在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情形二	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在前，研发立项在后，但考虑到客户协议需求通常仅针对具体规格型号产品，为提高研发效果，并着眼于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对研发事项统筹考虑。客户协议约定开发事项仅为研发立项开发内容的一部分，与其他研发内容合并立项并进行系统研发。	研发费用	该种模式下，研发活动不是单纯的为客户开发定制模具进行的，而是着眼于通用性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从研发活动的成果来看，公司研发立项后不只针对签订合同的模具进行开发，而是多个类似产品的模具合并开发，包括了无收入的其他模具的开发。由于单个研发项目系对签订合同的模具及类似产品合并研发，单独归集收取模具开发收入相应的成本在实务中较为复杂，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全部在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情形三	公司基于客户协议或订单需求，对已有类似产品工艺技术积累或研发成功经验，预计按照常规调试模式可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模具和样品。	制造费用	该种情形下无需再次进行研发活动，按照相对成熟的工艺为客户进行模具局部修改设计并制造模具和样品。模具车间生产模具零部件或零部件组装成工序套后，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工序套，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3) 模具开发协议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中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 2-1 识别履约义务时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判断：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时，企业应判断其向客户承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本身是否能够明确区分，以及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若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导致相关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将相关商品或服务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上述三种情形的模具开发均与客户签订了协议，公司已为模具开发消耗了相关资源，已收取或有权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上述三种情形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4）上述不同情形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前述直接销售类模具中客户模具开发事项相关的会计准则指引主要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其中 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解释如下：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履行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具体各种情形分析如下：

情形一：

该种情形下，公司基于将来市场需求或者技术趋势的研判而进行的事先储备性质的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技术成果，虽然在研发开始之后存在部分研发成果取得收入情形，但研发过程并不单独针对收取对价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而是形成相

关产品的成熟技术，公司承担相应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在此种情形下，公司并不针对定制化产品进行研发活动，而是通过内部研发活动形成技术累计或储备，如后期研发成果能够转化为客户订单，再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通过 PPAP 后，形成模具开发收入。故研发活动支出应在研发费用中归集列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情形二：

该种情形下，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通过合并在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研发活动试制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样品，最终形成产品的量产。

此种情况下，公司也会进行研发立项，但研发立项的目的并非仅针对签订模具开发协议收取对价的产品研发，研发活动的主要目的是针对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技术，研发活动中包括多个研发对象，并非全部收取对价，未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与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存在通用或共用的技术，发行人合并进行研发。

例如 2022 年度中的“Φ1.8m 高强度圆锥保持架的研发与生产”项目，该项目包括生产 1.8m 以下的圆锥保持架的各种类似保持架的研发，共领取模具支出 495.35 万元，其中部分模具开发支出并不针对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研发领料是针对该种类似产品的技术研发，形成系列产品的通用技术成果。

按照监管规则的解释：对于履行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

在此种情形下，公司单个项目研发支出的模具领用不仅应用于已签订合同，将来会确认模具开发收入的研发对象，也包括未签订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研发或技术积累、储备研发的研发对象。研发活动形成的技术沉淀还可以应用于其他类似的产品，如有客户需求，还可以对应用类似的技术收取对价。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周期较长，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的支出（近似于合同履约成本）实务中与其他研发对象支出难以区分，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实务中简化处理，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形三：

该种情形下，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技术，可以单独归集该项成本，模具车间生产模具零部件或零部件组装成工序套后，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工序套，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

2019年至2022年，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如下。由下表可以看出，情形二对应的模具开发收入金额不大，占模具开发收入的比例最大值为22.3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最大值为0.76%，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与其他研发活动合并开发的实际情况、谨慎性原则、成本与效益原则进行简便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且对报表无重要性影响。

单位：万元

流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存放	模具仓库存货类模具余额	1,112.15	795.71	561.09	269.23
销售	直接销售类模具	3,312.47	1,771.72	1,873.37	1,851.47
	其中：模具产品收入	33.22	58.59	46.76	36.75
	模具开发收入	3,279.25	1,713.13	1,826.61	1,814.72
	其中：情形一	502.32	664.31	245.91	67.81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15.32%	38.78%	13.46%	3.7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6%	0.73%	0.39%	0.13%
	情形二	619.57	219.06	293.27	405.69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18.89%	12.79%	16.06%	22.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56%	0.24%	0.46%	0.76%
	情形三	2,157.36	829.76	1,287.43	1,341.22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65.79%	48.44%	70.48%	73.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97%	0.91%	2.04%	2.52%	
领用	生产使用类模具	4,713.32	3,529.17	2,164.60	2,298.78
	其中：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203.14	456.80	367.47	173.61
	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情况	280.77	333.87	265.54	215.1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2,236.27	2,097.76	1,648.83	1,306.96
	计入制造费用	4,510.18	3,072.38	1,797.14	2,125.18
	研发领用类模具	1,677.30	1,794.90	1,526.60	766.19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模具商业模式的相关情况说明，获取不同商业模式下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合同中关于模具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时与同行业及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模具的商业模式分类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模具商业模式划分的合理性；

2、针对模具生产、领用、销售等业务会计处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了模具相关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风险报酬转移等条款的约定，判断模具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3、对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模具开发收入的三种情形访谈公司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获取不同情形下对应的模具开发收入数据，讨论并判断三种情形是否满足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指引，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等；

4、对商品模进行穿行测试，获取主要单据，验证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模具开发收入，获取收入确认单据 PPAP 等，验证模具开发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模具台账及模具的投入产出数据，复核模具成本归集情况，与相关明细核对，统计不同模式下模具收入和成本的规模，并评估合理性及完整性；

6、对于资产类模具，期末实地盘点/监盘，并执行从台账追查至实物、从实物追查至台账的双向抽盘。对存货类模具通过库龄及未来订单量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对固定资产类模具观察其是否封存及未来订单量等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获取发行人关于模具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模具领用和存放的设置规则，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对于资产化模具观察不同所有权属下资产化模具管理方式的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模具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分为直接销售类模具、生产使用类模具和研发领用类模具，其中，直接销售类模具按照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分为公司收取模具产品收入和模具开发收入两种模式。在模具开发收入下分三种情形，情形一系公司在尚无客户合同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对通用技术、预期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内部研发活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情形二为提高研发效益和着眼于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对研发事项统筹考虑，客户协议约定开发事项仅为研发立项开发内容的一部分，与其他研发内容合并立项并进行系统研发。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实务中简便处理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同样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情形三系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技术，可以单独归集该项成本，模具车间生产出模具后，生产车间领用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019年末至2022年末，模具仓库中存货类模具余额分别为269.23万元、561.09万元、795.71万元和1,112.15万元，该类模具主要系模具零部件及易损备更换的模具备件。固定资产类模具期末余额分别为1,306.96万元、1,648.83万元、2,097.76万元和2,236.27万元。公司对不同类型的模具采用差异化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模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同权属下模具的管理方式不同，不存在混同管理情况，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控制活动有效执行。

## 5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至2022年6月，研发中各期均领用了数万件模具，并全部费用化处理，累计领用金额5,517.55万元，因领用模具可以重复使用而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2）公司2022年6月末固定资产中包含模具2,160.68万元，并按3-5年摊销；（3）扣除形成样品和边角料的材料后，2019年至2022年6月，研发累计领用原材料6,849.35吨，共4,624.12万元，扣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后累计金额为1,640.6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2) 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结合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3) 可以重复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模具领用资本化处理的原则，生产与研发中采用不同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 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外，研发耗用原材料后的去向，模具的材料构成，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未扣减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 1、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

##### (1) 模具基本情况和数量统计口径

公司模具主要采用自主设计、自主加工模式，公司有专门的模具加工车间，模具车间按照生产部门或研发部门的要求加工模具零部件并入库，模具领用时根据其结构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按加工工序由零部件组成的工序套。申报材料中披露领用数万件模具，实际指领用模具工序套或其零部件的加总数，并非指完整模具套数。各分部产品对应的模具基本情况和统计口径如下：

轴承保持架和轴承配件产品一般需要用到模具的工序为 3-7 个，每个工序对应一套工序套模具，如：深沟球保持架产品需要下料、成型、整形、冲孔、穿钉等 5 套工序模具，圆锥保持架产品需要下料、拉伸、冲孔、车加工、切底、压破、扩张等 7 套工序模具，每套工序模具约 23 件模具零部件。若进行全工序研发，则通常情况下需要配备 34-201 件模具零部件，另外需要配备 15%左右的工装和检具部件。在统计领用模具零部件时按照工序套计数（非下表中零部件数量，下

表中零部件数量仅用于简单评估模具的复杂程度),如还同时领用其他零部件(如工装、检具或其他易损零部件),按照其领用数量简单计数,然后汇总得到领用零部件总数。具体产品类别对应的所需模具工序、零部件数量、尺寸范围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工序数量	工序名称	零部件数量(件)	零部件数量合计(件)	尺寸范围(mm)
轴承保持架	角接触球保持架	3	拉伸	18	148	100-320
			冲孔	120		机械冲孔装置
			切底	10		100-320
轴承保持架	深沟球保持架	5	下料	11	99	100-500
			成形	16		100-360
			整形	16		110-480
			冲孔	18		100-480
			穿钉	38		110-460
轴承保持架	滚针保持架	3	拉伸	12	117	90-300
			冲孔	85		机械冲孔装置
			整形	20		90-300
轴承保持架	调心滚子保持架	5	拉伸	12	124	200-7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250-500)
			切底	10		200-700
			压坡	35		伺服压坡装置
			车加工	17		200-600
轴承保持架	圆柱滚子保持架	5	拉伸	10	89	300-900
			冲定位孔	12		300-900
			车加工	7		200-8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
			压坡	10		伺服压坡装置
轴承保持架	圆锥滚子保持架	7	下料	10	201	260-800
			拉伸	12		300-28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
			车加工	4		200-2800
			切底	10		100-800
			压坡	50		伺服压坡装置(160-1200)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工序数量	工序名称	零部件数量(件)	零部件数量合计(件)	尺寸范围(mm)
			扩张	65		300-1800
轴承配件	防尘盖	4	刻印	8	36	100-300
			冲孔	8		100-300
			翻边	10		110-300
			精切	10		100-300
轴承配件	CD盖	5	落料	11	34	200-400
			拉伸	6		200-500
			刻印	4		100-240
			冲孔	10		70-200
			精整	3		180-380

汽车精密零部件模具一般由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组成，大多数产品由一套工序模具完成，少数产品由两套以上工序模具完成（一般以拉伸类产品较多）。在统计领用模具零部件时，一般简单按下表中模具的零部件数量计数并简单加总，如领用时特别是多工序模具领用时，零部件如已组装成工序套，则按照工序套计数，故该等统计口径会导致领用零部件数量较多情形。用于生产一般产品的一套模具约需要 200-400 件模具零部件，用于复杂产品的一套模具约需要 500-1000 件模具零部件，另外需要配备 30%左右的工装和检具零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模具所需零部件数量、尺寸范围如下：

模具类别	一般汽车精冲和普冲模具	复杂汽车精冲模具	复杂汽车普冲模具	汽车普冲多工序模具（拉伸类较多）
整体模具套数	1	1	1	1
相应工序数	1	1	1	存在多套≥2
每套模具零部件件数	200-400	500-800	500-1000	200-400（每工序套）
组成部分	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			
整套典型模具尺寸长，宽，高（mm）	600*600*390	800*900*420	800*2700*460	800*800*520
典型模具零件尺寸（mm）	50*50*5-600*600*80	50*50*5-800*900*90	50*50*5-800*2700*80	100*100*5-800*800*70

## （2）模具具有专用性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多，通常结构不同，应用环境也不同，导致产品外形大小、轮廓形状、产品厚度、精度等级、材质等均有所不同。模具设计需依照

产品不同的特征要求分别展开工序排布，从单一工序至多个工序展开设计，同步完成整个模具的结构设计，故不同产品结构也决定模具差异，模具的外形长、宽、高尺寸，整套模具零部件数量、模板厚度以及每工步的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等形状设计均有所不同，同时根据产品的不同材质、厚度等因素决定模具所使用的材料、加工方式、模具间隙等采用不同的设计。综合以上因素，不同产品的模具相互之间通常无互换性，一般情况下，每一个型号的产品对应一套模具。

### (3) 报告期内模具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合计领用模具金额分别为3,064.97万元、3,691.20万元、5,324.07万元和6,390.61万元，其中生产领用比例分别为75.00%、58.64%、66.29%和73.75%，研发领用比例分别为25.00%、41.36%、33.71%和26.25%，详细情况见下表。发行人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比例结构主要是由于模具专用性、研发与生产使用频率不同造成。虽然研发领用模具使用频率或次数通常远小于生产领用的模具，但由于模具存在专用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主要由研发对象数量决定，并非使用频率或次数确定，故综合导致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模具下表所列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领用	4,713.32	3,529.17	2,164.60	2,298.78
其中：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203.14	456.80	367.47	173.61
计入制造费用	4,510.18	3,072.38	1,797.14	2,125.18
研发领用	1,677.30	1,794.90	1,526.60	766.19
合计	6,390.61	5,324.07	3,691.20	3,064.97
生产领用比例	73.75%	66.29%	58.64%	75.00%
研发领用比例	26.25%	33.71%	41.36%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研发领用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信号屏蔽板、高端汽车活塞缸、新型精冲高端汽车方向盘等研发项目领用模具零部件所致。①新能源汽车信号屏蔽板项目，该产品面积大，结构复杂，在研发过程中选用不同延伸率的材料在相似产品的工艺基础上反复验证，最终获得了屏蔽版成型技术的关键设计参数；②高端汽车活塞缸项目创新采用冷拉伸成型工艺替代传统的热锻成型工艺，复合应用超厚板冲压、变薄拉伸、挤压变厚等多项冲压技术，使用二次元机械手

传递送料；③新型精冲高端汽车方向盘研发项目实现冲压模具内挤压变薄、模具内去除毛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上述三个项目技术开发难度大，产品精度要求高，试制频次多，易损件耗用较多，领用模具零部件支出 760.96 万元，占当年度研发领用支出的 49.85%，导致 2020 年研发领用比例相对于其他年度较高。

综上，虽然研发领用模具使用频率或次数远低于批量生产中使用频率或次数，但因模具具有专用性，研发领用模具主要取决于研发对象数量而非使用频率或次数，故综合看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的模具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 2、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公司结合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及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提质升级，规划公司技术、工艺改进研究方向，在此基础上由研发部门提出具体的研发项目立项建议，经公司评审论证通过予以发布实施。依据经生效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确定研发活动模具需求量。

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根据研发项目中研发品种对研发模具套数的需求统计）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自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分别为 45,117 件、70,554 件、43,904 件和 29,377 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研发领用零部件数量采用按上文口径统计，并非完整成套模具数量，故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较多。为进一步分析模具领用数量与研发需求量之间关系，发行人将模具零部件进一步按照结构组合成成套模具或工序套模具进行分析。

由下表领用数据和需求数据，公司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符。其中，轴承保持架业务和轴承配件业务中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平均研发活动领用量和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按照研发项目平均每个项目领用 4-14 套左右工序套模具；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中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平均研发活动领用量和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按照研发项目平均每个项目领用 2-5 套成品套和工序套模具。

2020 年研发活动领用和研发活动需求模具零部件数量均较其他年度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部分项目采用连续模、传递模、高精度模具设计，加工工序多，模具复杂程度高于常规模具，从而导致成品套和工序套（领用时为工序套，按照工序套计数）模具合计数为 218 套，同时随之领

用其他易损件零部件较多导致。

年度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数量(个)	研发活动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				
			成品套模具		工序套模具(套)(C)	易损件零部件(件)(D)	零部件合计E=B+C+D
			成品套(套)(A)	成品套对应的零部件数量(B)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9	54	10,625	21	17,792	28,438
	轴承保持架	32	-	-	440	499	939
	轴承配件	1	-	-	-	-	-
	合计	62	54	10,625	461	18,291	29,377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2	39	13,431	38	25,356	38,825
	轴承保持架	20	-	-	192	3,635	3,827
	轴承配件	2	-	-	5	1,247	1,252
	合计	44	39	13,431	235	30,238	43,904
2020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3	16	12,174	202	55,880	68,256
	轴承保持架	15	-	-	171	186	357
	轴承配件	1	-	-	-	1,941	1,941
	合计	29	16	12,174	373	58,007	70,554
2019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5	12	8,404	51	16,517	24,972
	轴承保持架	11	-	-	46	5,248	5,294
	轴承配件	1	-	-	94	14,757	14,851
	合计	27	12	8,404	191	36,522	45,117

根据研发立项预算和模具设计需求，研发活动需用模具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数量(个)	研发活动需用模具零部件数量				
			成品套模具		工序套模具(套)(C)	易损件零部件(件)(D)	零部件合计E=B+C+D
			成品套(套)(A)	成品套对应的零部件数量(B)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9	54	10,625	21	17,414	28,060
	轴承保持架	32	-	-	456	646	1,102
	轴承配件	1	-	-	-	-	-
	合计	62	54	10,625	477	18,060	29,162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2	39	13,431	49	24,963	38,443
	轴承保持架	20	-	-	192	2,108	2,300

	轴承配件	2	-	-	5	1,247	1,252
	<b>合计</b>	<b>44</b>	<b>39</b>	<b>13,431</b>	<b>246</b>	<b>28,318</b>	<b>41,995</b>
<b>2020年</b>	汽车精密零部件	13	16	12,174	229	55,327	67,730
	轴承保持架	15	-	-	171	-	171
	轴承配件	1	-	-	-	1,941	1,941
	<b>合计</b>	<b>29</b>	<b>16</b>	<b>12,174</b>	<b>400</b>	<b>57,268</b>	<b>69,842</b>
<b>2019年</b>	汽车精密零部件	15	12	8,404	51	14,410	22,865
	轴承保持架	11	-	-	46	4,985	5,031
	轴承配件	1	-	-	94	7,765	7,859
	<b>合计</b>	<b>27</b>	<b>12</b>	<b>8,404</b>	<b>191</b>	<b>27,160</b>	<b>35,755</b>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

(二) 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结合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 1、2019年至2022年，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的对比情况

年度	原材料投料情况			样品产出情况			废料产出情况			样品率 (%)	废料率 (%)	损耗率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2年	1,263.48	887.00	0.70	162.26	179.12	1.10	1,112.83	315.49	0.28	12.84%	88.08%	-0.92%
2021年	2,216.71	1,723.48	0.78	888.54	745.86	0.84	1,321.17	388.62	0.29	40.08%	59.60%	0.32%
2020年	2,302.93	1,374.08	0.60	885.71	577.30	0.65	1,402.55	304.52	0.22	38.46%	60.90%	0.64%
2019年	1,694.07	1,065.46	0.63	707.87	476.73	0.67	950.21	238.97	0.25	41.79%	56.09%	2.12%

公司研发投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少量研发项目投料为铜材、塑料等。2022年度样品产出平均单价高于投料平均单价，主要系产出中存在塑料保持架的样品的情况所致。由于塑料保持架的投料量较小，样品产出率较高，导致样品产出平均单价较高。其他年度投料平均单价、样品产出平均单价、废料产出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2019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匹配，平均损耗率为0.62%。2022年废料率较高主要系2022年相对于前期研发项目重点方向为大型圆锥和圆柱轴承保持架，该类研发产品理论废料率76%左右，相对于前期研发

产品较高；同时因为原材料板材强度高，产品尺寸精度要求高，调试批次多、难度大，试验废品率高，导致 2022 年研发废料率相对于前期较高。

## 2、2019 年至 2022 年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批次 (批次)	研发投料 量(吨)	研发平均投料 量(吨/批次)	生产单批次平均 投料量(吨/批次)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59	28.58	0.11	12.09
	轴承保持架	698	1,195.90	1.71	9.49
	轴承配件	18	39.00	2.17	6.00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15	183.62	0.85	12.09
	轴承保持架	476	2,018.88	4.24	9.95
	轴承配件	3	14.21	4.74	8.00
2020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49	190.52	0.77	5.85
	轴承保持架	407	2,111.59	5.19	11.67
	轴承配件	12	0.82	0.07	3.00
2019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83	868.21	3.07	8.93
	轴承保持架	188	774.48	4.12	9.73
	轴承配件	60	51.38	0.86	5.00

注：生产单批次投料量为研发项目相关产品对应的量产投料量，故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活动平均投料量基本上小于生产单批次平均投料量，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

(三) 可以重复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模具领用资本化处理的原则，生产与研发中采用不同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的定义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领用模具的处理方式如下：

模具对应的 产品	是否资 本化	资本化情形	计入科目	核算依据
汽车精密零 部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

				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轴承配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轴承保持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是	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保持架直径大于200mm产品	固定资产	尺寸较大、价值相对较高，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轴承保持架和轴承配件。汽车精密零部件、轴承配件业务所用模具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时，报告期内均于领用时记入制造费用或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轴承保持架业务所用模具，按照模具所生产产品的尺寸大小进行区分，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保持架产品的模具为开发成熟的成套模具，可批量生产产品，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故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按照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并在使用时通过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用于生产其他非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保持架产品及研发活动的模具，于领用时计入制造费用或研发费用，与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轴承配件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只有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的保持架产品的模具计入固定资产，其他模具均于领用时按照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计入固定资产的模具，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 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外, 研发耗用原材料后的去向, 模具的材料构成, 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 未扣减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 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总体情况

2019年至2022年,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包括材料费、电费, 材料费用中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的原材料以及研发领用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量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材料费		-	2,296.45	-	2,639.40	-	2,087.21	-	1,242.64
其中: 原材料	吨	1,263.48	887.00	2,216.71	1,723.48	2,302.93	1,374.08	1,694.07	1,065.46
模具零部件	万件	2.93	1,677.30	4.39	1,794.90	7.06	1,526.60	4.51	766.19
其他材料		-	225.04	-	255.50	-	68.36	-	126.69
减: 研发投入形成的样品、边角料		-	492.89	-	1,134.48	-	881.82	-	715.70
研发过程中直接投入电费	万度	331.36	259.68	315.17	223.03	200.99	144.77	100.41	67.31
研发过程投入材料费用合计		-	2,556.13	-	2,862.44	-	2,231.98	-	1,30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 研发费用中材料支出主要由原材料投入以及模具部件投入产生所致。

### 2、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后续去向

根据本题问题(二)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的对比情况, 研发耗用原材料除形成样品、废料外无其他去向, 公司产品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数量件数计量, 样品重量按照产品标准重量计算得出, 标准重量受原材料钢材板材上下公差的影响, 存在一定误差, 故按照理论净重计算的损耗率有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样品及废料价值已从研发费用转出, 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研发投料按照原材料的平均单价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支出。报告期内研

发投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少量研发项目需耗用铜材以及塑料。研发投料后形成样品以及废料，其中样品按照材料重量以及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从研发费用-材料支出中结转至存货成本；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废料的，废料的结转单价按照不同材质的原材料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从研发费用-材料支出中结转至废料的存货成本中。由于废料的结转单价低于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故形成废料的部分会保留一部分原材料价值在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中。

按照投料量及投料金额计算的投料及产出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投料情况			样品产出情况			废料产出情况			计入研发费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22年	1,263.48	887.00	0.70	162.26	179.12	1.10	1,112.83	315.49	0.28	392.39
2021年	2,216.71	1,723.48	0.78	888.54	745.86	0.84	1,321.17	388.62	0.29	589.00
2020年	2,302.93	1,374.08	0.60	885.71	577.30	0.65	1,402.55	304.52	0.22	492.25
2019年	1,694.07	1,065.46	0.63	707.87	476.73	0.67	950.21	238.97	0.25	349.76

### 3、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的模具零部件后续去向

研发活动中需要设计、制造并验证新设计的模具，研发形成的模具会定期进行排查，对于能够达到研发效果但短期内未能转化为客户现实需求，一般会在仓库进行专门的保存，建立模具保存、流转台账。后续根据与客户产品的具体的技术要求进行改进和完善，投入量产使用；预计在未来不能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客户订单且无保存价值的模具部件或工序模具、零部件等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模具零部件处置时冲减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模具已计入研发费用，无需分析去向，故从实物角度进行统计分析。由本题前文，发行人当期领用模具零部件采用数量简单加总披露，其中易损零部件实物中通常被消耗或难以了解去向，故对价值含量大的成品套模具和工序套模具分析其实物去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研发投入模具的状态如下：

研发领用模具年度	研发投入模具情况		合格模具数量(套)				报废模具数量
	成品套(套)	工序套(套)	所有权属于客户	自有模具			
				已用于生产	待用	研发使用中	
2022年度	54	461	成品套: 2 工序套: 24	成品套: 39 工序套: 138	成品套: 6 工序套: 147	成品套: 7 工序套: 152	成品套: 0 工序套: 0
2021年度	39	235	成品套: 3 工序套: 141	成品套: 28 工序套: 38	成品套: 8 工序套: 55	成品套: 0 工序套: 0	成品套: 0 工序套: 1

2020年度	16	373	成品套：11 工序套：169	成品套：2 工序套：102	成品套：3 工序套：100	成品套：0 工序套：0	成品套：0 工序套：2
2019年度	12	191	成品套：4 工序套：33	成品套：0 工序套：73	成品套：8 工序套：65	成品套：0 工序套：0	成品套：0 工序套：20

注：成品套及工序套对应的零部件数量及易损件零部件参见本问题之“（一）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中研发活动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表格。

由上表，虽然公司最终部分研发成果如模具可用于生产，但在研发立项时，考虑到研发活动着眼于前瞻性、通用技术研发，研发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故在研发活动领用模具时记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在本公司研发成果实现后未转入存货或类似资产科目核算，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一方面在前期已计入研发费用情况下，再将研发费用转入存货或其他类似资产科目会增加当期的净利润；另一方面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研发成果还需要在下游进行验证，验证周期较长，计入存货或类似资产也不符合谨慎性原则。鉴于研发成果如相关模具通常在研发成果完全获得下游验证后，才在生产中实际使用，能应用于生产的模具仅为研发成果一部分，且存在多期、多次、间断使用情况，相比当期生产投入的模具比例小，不会对公司后续成本核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各期成本核算准确。

模具材料主要为模具钢，模具一般由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组成。研发报废的模具处置后，将相关处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公司上述模具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 （五）研发活动内部控制说明

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严格区分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公司结合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及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提质升级，规划公司技术、工艺改进研究方向，在此基础上由研发部门提出具体的研发项目立项建议，经公司评审论证通过予以发布实施。信息部门依据论证生效的研发立项报告，在ERP系统设立研发项目核算辅助明细账，财务部门按照《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核算研发项目成本费用。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计划及研发项目的进度情况确定领料，并根据账面研发领用材料汇总《研发项目领料清单》。《研发项目领料清单》明确注明研发项目的编号、名称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领料

清单》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月度与研发立项报告相关预算核对，了解研发进度，评估预算与实际的对比情况，同时综合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避免出现研发费用和生产支出混同情形，保证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可以进行明确的区分，发行人能够实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模具的研发过程，检查账面模具的出入库记录，分析模具领用与研发需用量与生产需用量的匹配性；

2、检查研发材料的领用记录、研发形成废料的入库记录、研发形成的样品入库记录分析研发投料量与样品率、废料率的匹配关系。获取研发试验数量，研发投料量等相关数据，对比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3、检查模具的实际使用用途，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研发过程形成产品的入库记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5、对是否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况的核查程序：

（1）获取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控制节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向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的主要工作范围，了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实际查看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活动场所及相关研发设备等；

（3）检查发行人的研发领料单，电费耗用清单，确认研发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研发费用按项目分摊表，对研发费用分摊过程进行复核，并结合项目研发进度，分析研发费用合理性；

(5)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明细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领料单、工时表、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以确定其是否具有业务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关、其中归集金额是否准确；抽查大额费用开支的原始凭证，复核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

(6)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费用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综上，按项目检查研发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轴承保持架	2,492.21	2,026.59	1,000.03	472.76
汽车精密零部件	2,114.61	1,746.26	1,571.19	1,025.60
轴承配件	157.96	120.08	-	369.98
合计	<b>4,764.78</b>	<b>3,892.93</b>	<b>2,571.22</b>	<b>1,868.34</b>
占比	<b>65.65%</b>	<b>69.44%</b>	<b>68.86%</b>	<b>68.50%</b>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模具零部件生产领用比例基本在 60%-75%左右，因模具专用性，发行人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匹配；

2、2019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匹配，平均损耗率为 0.62%。发行人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匹配；

3、发行人仅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的保持架产品的模具计入固定资产，其他模具均于领用时按照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计入固定资产的模具，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公司研发耗用原材料除形成样品、废料外无其他去向，模具材料主要为

模具钢，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样品和废料已从研发费用转出，研发耗用模具报废处置后冲减研发费用，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

5、发行人能够实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

## **6 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钢材和铜材，生产过程中废料的比重高达 60%，相应形成了大额的废料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922.77 万元、5,052.30 万元、11,035.26 万元和 6,182.81 万元；(2) 废料成本的归集的准确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入库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2) 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逻辑。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

### 1、产品的标准重量

发行人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产品的规格、大小、重量各不相同，不同产品编码下的产品标准重量均不相同。

产品开发时设计工程师利用三维软件核算产品理论标准重量，以图纸的形式下发给内部执行部门。工艺人员整理产品 BOM 时需要把理论重量整理在 BOM 里共享给 PMC（生产计划部门）。

样品生产后，在测算产品实际标准重量过程中，生产车间或技术部依据清洗后的成品称重，对于体积较小或重量较轻的产品，合并称重。产品理论标准重量和产品实际标准重量精度均精确到克或毫克。样品阶段车间统计和检验员会核实产品理论标准重量和实际测量标准重量的差异，差异超过 5% 上报技术中心，差异小于 5% 的，以产品理论重量作为后续使用的产品标准重量。

同一产品编码的产品标准重量一致使用，除非产品发生变更。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约数千种，较难逐一披露不同产品的标准重量。

### 2、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及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以标准重量计算的 actual 产品产出与测算的产品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收发存 (原材 料仓库)	期初重量	7,192.32	5,488.98	3,274.20	3,671.47
	本期采购量	40,891.50	42,857.09	26,266.83	23,788.74
	本期生产领用量(A1)	40,253.32	41,105.77	24,037.59	23,745.61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sup>注1</sup>	24.95	47.99	14.45	440.4
	期末重量	7,805.54	7,192.32	5,488.98	3,274.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材	期初重量	56.42	48.55	82.95	9.83
		本期采购量	610.10	457.05	149.04	151.41
		本期生产领用量(A2)	655.02	439.16	181.09	77.79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sup>注1</sup>	0.19	10.03	2.34	0.50
		期末重量	11.31	56.42	48.55	82.95
	其他 主材	期初重量	71.87	68.87	33.75	7.66
		本期采购量	1,365.94	488.48	247.00	223.81
		本期生产领用量(A3)	1,187.88	457.19	208.52	196.69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sup>注1</sup>	13.74	28.28	3.36	1.04
		期末重量	236.19	71.87	68.87	33.75
测算产品过程(生 产车间)	当期原材料领用 (A1+A2+A3)	42,096.22	42,002.12	24,427.20	24,020.09	
	加: 当期其他(非原 材料)生产领用量 <sup>注2</sup>	876.90	1,019.91	519.62	543.82	
	加: 期初在产品重量	4,091.31	2,756.07	2,716.73	1,977.44	
	减: 期末在产品重量	3,844.53	4,091.31	2,756.07	2,716.73	
	完工结转耗用量(B)	43,219.90	41,686.79	24,907.48	23,824.61	
	减: 废料重量(C)	29,898.35	28,629.18	16,943.31	14,907.31	
	减: 当期在产品其他 出库 <sup>注2</sup>	460.68	637.21	416.84	552.30	
	测算产品产出重量 (D)	12,860.88	12,420.39	7,547.33	8,365.00	
产品实际 收发存(产成品仓 库)	期初重量	2,348.08	1,336.11	1,613.51	1,605.51	
	本期生产重量(E)	14,377.89	12,892.03	8,204.94	8,068.79	
	外购重量	22.44	581.08	763.07	807.53	
	其他产品入库重量 <sup>注3</sup>	186.24	668.28	644.22	620.82	
	本期销售重量	13,859.37	13,019.02	9,790.74	9,315.00	
	其他产品出库重量 <sup>注3</sup>	352.48	110.39	98.90	174.14	
	期末重量	2,722.81	2,348.08	1,336.11	1,613.51	
测算结果	差额(D-E)	-1,517.02	-471.64	-657.61	296.21	
	损耗率=(D-E)/B	-3.51%	-1.13%	-2.64%	1.24%	
配比关系	单位耗用(B/E)	3.01	3.23	3.04	2.95	
	废料率(C/B)	69.18%	68.68%	68.02%	62.57%	

注 1: 原材料的其他非生产领用量包含公司对外销售、报废出库等情况;

注 2: 测算产品过程中的其他(非原材料)生产领用量包括生产领用外购半成品、生产领用返修产品等, 在产品其他出库包括在产品销售和在产品返修出车间等;

注 3：产品实际收发存中的其他产品出入库重量包含不良成品返修入库和销售出库、报废出库、样品领用等；

注 4：本期生产重量（E）系以据产品标准重量与相应产品数量计算。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采购重量略高于领用重量，与公司期末原材料增长相匹配，原材料采购、领用重量与产量匹配，单位耗用和废料率稳定。以标准重量计算的产品产出重量与测算产品产出重量差异较小，损耗率较低，主要系磅差等。

（二）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 1、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废料管理规定》、《料芯、边角料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对废料管控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对废料的收集、分类、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定期对废料的管控、销售等情况进行复核监督，确保废料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在财务核算层面，公司对废料的核算流程及具体会计分录等做了较为详细规范，保证了废料收入的记账原始凭证及时、准确、完整。

#### （1）职责分配

关键控制节点	责任部门/岗位人员	岗位职责设置
废料入库	生产部门	废料的收集、归类和入库时重量确认及称重时的过磅监督。按照仓库要求对料芯、边角料分类放置，不得混放，交付废料时与磅房和库管共同过磅并取得磅单。
废料库存管理	仓库部门	负责废料现场库位管理，入库过磅，办理出入库相关手续，并登记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废料处置价格确定	销售部门	负责废料市场价格调研、寻找适合的买方、废料销售的价格询价、价格审批单开具，并确保价格的公允性。
废料出库	销售部门/企管部、磅房、门卫	销售部门/企管部：整个外销流程的监督和服务，对过程进行管控，负责接收到已收款信息后，通知门岗以出门证为凭据放行；磅房：负责出库过磅前的监督检查、过磅、打印过磅单、抽查装车物资与出库单的一致性；门卫：负责检查出门证与装车物资的一致性等。
废料收款	财务部门	负责审核入库磅单、入库单完整性；负责核对出库单、价格审批单、出库磅单的一致性，收款并签批出门证。

## (2) 废料管理流程及相关单据流转

### 1) 入库过程控制

a、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归类放置，当达到满箱或满托条件时，由车间搬运人员装车运送到仓库过磅，并在月末车间盘点前将当月产出的废料全部入库完毕。

b、仓库库管员与车间搬运人员对废料过磅后，打印《磅单》，并开具《入库单》，入库单载明入库日期、车间名称、废料名称、入库重量、经办人、仓管员等信息，入库单一式三份，一联存档，一联给车间统计员，一联交财务成本会计，由库管员每日登记《入库台账》。

c、仓库库管员与车间统计定期进行废料入库对账，月末成本会计对仓库报表、车间报表和入库单据相互稽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d、客户退货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经返工返修仍不能达到客户质量要求的半成品、成品，可以进行报废申请，需生产部门先根据产品的材质不同进行分类存放并汇总整理成表册制作《报废申请单》，包含名称、规格、数量、报废原因等信息，后由生产统计持经各级签批后的《报废申请单》和仓库库管共同过磅，进行报废重量的确认，仓库库管将报废申请单进行复印存档，报废半成品和成品的存放位置由废料库现场管理人员指定。

### 2) 废料库存管理

仓库规范库位设定，办理出入库相关手续，并登记台账，确保账物相符。仓库定期盘点废料，财务人员抽盘，编制《盘点表》。

### 3) 废料销售过程控制

a、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报价/市场行情开具经审核的《价格审批单》，价格审批后，制作《销售订单》和《销售发货单》，填写买方信息、外卖品类、重量、单价等，并提报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买方安排车辆到厂装车。

b、仓库：销售经办人员与客户车辆到达现场后，库管员核实需要外卖的物料种类后，对装车全过程进行监督。装车时库管员及销售经办人员应随时核对装车物资，发现异常停止装车并及时汇报。

c、磅房：过磅人员需空车及装车后两次过磅。核实并登记外卖物资名称、规格、购买单位、货物厂区及车辆等信息。过磅前应严格检查过磅车辆及车载情况，过磅时司机及随从人员均需下车。

d、磅单打印：需销售经办人员、磅办人员共同监督过磅过程，称重完毕由磅办人员打印《磅单》，经销售经办人员、磅办人员及购买单位人员共同在磅单上签字确认，库管员依据签字后的磅单开据《销售出库单》并登记《台账》。磅房安装视频监控记录，记录入库及销售交易的过程，以保证内部控制的“可追溯”。过完磅后重载车辆应在磅房附近就近停放，禁止再次驶入厂区。

e、财务收款：销售经办人员携带《销售出库单》、《价格审批单》、《磅单》与购买单位人员一起到财务交款，财务收款人员收款前核对相关单据规范、准确性，无误后收取货款并于当月开具收款《发票》，并由销售人员出具《出门证》，财务人员签批或盖章，财务人员及时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销售记账会计不定期与库管台账进行核对，每月销售明细与仓库报表进行稽核。

f、门卫：销售经办人员、已交款的废料客户，持出门证交门卫。门卫检查单据手续齐全、字迹清晰、账物一致后予以放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分类、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库、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废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废料的成本核算

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具体如下：

(1) 边角料成本核算：1) 公司边角料在产生时由生产车间人员过磅称重入库，入库成本根据材质不同，进行分别计价。2) 边角料入库计价以当月原材料材料出库单列表计算的材料出库均价为基准，分别区分原材料材质：钢、不锈钢、铝、铜和塑料，计算不同材质边角料取价，即材料出库均价\*取价比例，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历史边角料销售价格和公司原材料出库领用价格估算确定。3) 边角料销售时以加权平均单价确认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2) 料芯成本核算：1) 公司料芯主要在原材料冲裁/下料环节随同主要产品一起产生，产生时由生产车间人员过磅称重入库，入库计价以当月原材料材料出库单列表计算的材料出库均价为基准，乘相应的取价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历史料芯销售价格和公司原材料出库领用价格估算确定。2) 料芯销售时以加权平均单价确认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按不同材质原材料的出库价格以一定比例为基础核算废料入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取价比例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致性。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废料的成本核算情况。根据上市审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在废料成本归集上，各企业根据废料内容、产出价值影响等选择适用的核算方法：对于废料价值较低或废料收入占比较低的企业主要采用不归集成本即毛利率为 100%和按照销售收入归集成本即毛利率为 0%两种模式；对于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废料产出价值较高的企业主要采用近期废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或一定比例和投入原材料的一定比例计入成本两种模式。由此可见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取价比例一贯执行，具备合理性。

### (4) 废料的会计核算：

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会计处理
生产产生废料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废料实现销售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准确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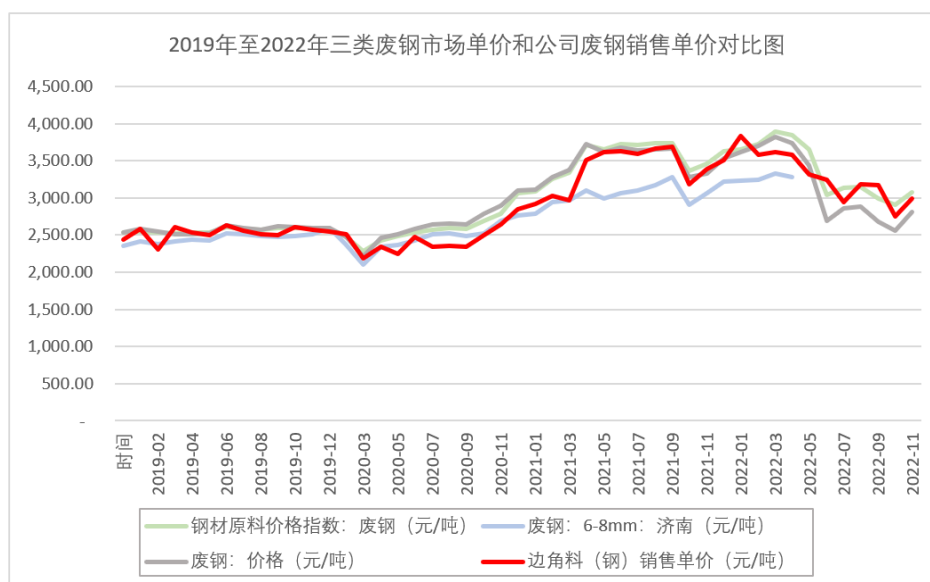
1、从发行人废料率角度看：2019 年至 2022 年，废料率分别为 62.57%、68.02%、

68.68%和 69.18%，材料利用率分别为 33.87%、32.94%、30.93%和 33.27%，废料率和材料利用率基本稳定，损耗率较低，不存在异常；

2、从发行人废料内控角度看：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分类、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库、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废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3、从发行人废料成本核算角度看：发行人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符合企业成本核算的需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贯性，与废料产出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4、从发行人销售废料的价格公允角度看：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主要依托于对应材质废料的的市场单价，并通过对未来的废料价格预测，选择合适的时点进行销售。选取边角料中废钢销售单价和废钢市场销售单价数据、废钢市场销售指数数据和济南本地废钢市场单价三类废钢销售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 choice，选取“废钢：价格”数据；

注 2：数据来源 Datayes!，选取“钢材原料价格指数：废钢”和“废钢：6-8mm：济南”数据；

注 3：为方便比较相关数据均月度化；

注 4：“废钢：6-8mm：济南”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暂未更新 2022 年下半年数据。

综上，公司废钢销售单价公允，与废钢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从发行人废料收发存数量核查角度看：发行人废料收发存中入库的重量及金额与成本计算表中废料产出重量及金额相匹配，废料收发存中出库的重量及金额与销售清单的废料重量及结转成本金额相匹配，经核对，发行人废料出入库的重量和金额差异较小，重量差异主要由于磅差等；

6、从发行人废料毛利率情况看：报告期内，废料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通过废料成本调节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7、从发行人废料期末余额情况看：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废料余额分别为1,026.78万元、591.00万元、700.29万元和1,228.12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33%、3.86%、2.71%和4.02%，废料期末余额较低，成本当期及时结转，不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同时也便于盘点等核查。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准确且合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针对废料的内部控制、收入和成本等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按照产品编码为单位的全部产品标准单重台账，从台账中抽取部分样本验证其产品单重情况，同时在仓库中随机抽取产品称取其单重情况并比照产品编码核对其台账单重是否存在重大差别；

（2）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业务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过程材料的主要损耗环节、生产损耗率等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匹配；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废料重量、金额、损耗率，分析损耗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4）查阅《废料管理规定》、《料芯、边角料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关于废料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测试发行人与废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确认废料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沟通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废料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核算是否正确。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相关取价比例是否一致执行；

(6)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废料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废料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等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其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获取废料收发存表，对其相关数据进行从账到实物单据及实物单据到账的双向抽凭核查，同时将废料收发存中入库的重量及金额与成本计算表中废料产出重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将废料收发存中出库的重量及金额与销售清单的废料销售重量及结转成本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发行人废料出入库的重量和金额差异较小，重量差异主要由于磅差等。销售清单中废料收入金额通过走访、函证、抽凭及废料销售单价公允性对比等程序核查其重量及单价。期初期末废料余额通过期末盘点进行复核，从而确保废料收发存表、收入成本表和销售清单之间重量和金额的勾稽性，以此推算废料入库成本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8)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废料结存实施现场盘点；

(9) 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出量及市场废钢销售单价的波动，分析废料收入的变动合理性，结合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废料率的趋势变动的合理性；

(10) 抽查公司废料出入库和磅单相关仓库单据和发票、银行水单等财务单据，并对其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对公司废料客户执行了发函和走访程序，与客户确认公司废料交易量、交易价格、收付款账户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其经营资质、采购用途及合理性、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废料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函证发出覆盖比	89.69%	89.35%	78.72%	84.86%
函证相符覆盖比	84.70%	88.08%	76.37%	80.93%
走访覆盖比	54.61%	83.81%	62.73%	82.12%

## 2、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了解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关注并询问废料客户打款账户是否存在私人账户情形和发行人以外的银行账户，并获取走访对象确认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 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检索其工商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废料销售通过个人收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入发行人账目的废料收入情况，公司人员流水情况具体参见本次回复“10 关于其他”之“问题 10.1”流水相关回复；

(4) 对比废料市场单价及经审批的报价单据，检查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将废料转到账外，再行销售，或者合同金额明显低，超额支付部分给到个人口袋等等，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 通过现金核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现金结算的废料情况，统计该类金额，获取相关单据。2019 年至 2022 年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39.96 万元、11.41 万元、7.63 万元和 0 万元。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标准重量计算的产品产出重量和实际测算的产品产出重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材料投入使用量、废料的产生量、产品产出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控制活动有效执行。公司按不同材质原材料的出库价格一定比例为基础核算废料入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相关取价比例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贯性，与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核算准确、合理；

3、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1) 通过走访、网络查询发行人废料客户的相关信息，除合一机械和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外，其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废料款项全部通过发行人公户收取，不存在个人卡收取情形；

(2) 废料销售客户中合一机械和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分析。对主要关联方客户合一机械进行穿透核查，对合一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银行流水核查，匹配合一机械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并对合一机械的下游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与最终客户交易的背景、模式、金额以及交易期间等相关信息，核查合一机械的下游销售的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经核查，废料销售关联方客户合一机械及宏晟新能源的废料销售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主要客户合一机械的银行流水收入与支出与其采购和销售相匹配，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实质；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废料相关收入、成本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废料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4) 公司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不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较少，主要系个人少量废料的购买，此类交易真实完整，公司对主要废料客户严禁现金结算。

## 7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 因回购安排等约定，公司将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对公司子公司投资款认定为负债，并在长期应付款核算；(2) 财源新旧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河三角洲，非发行人，但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 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等内容的具体约定，分析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 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析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情况下，将财源新旧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等内容的具体约定，分析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1、国开基金回购具体约定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张世霞（乙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丁方）四方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 3710201606100000246）约定如下：

##### “第五条，投资回收

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1	2021年3月13日	1500万元
2	2026年3月13日	2500万元
3	2030年3月13日	3500万元

##### 第六条 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在每个核算期内应该当取得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丁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乙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的《关于专项基金回购安排之合同书》约定如下：

“第一条 投资回收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在《投资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投资回收受让交割日或依据《投资合同》触发股权提前受让的情形时，由乙方按照《投资合同》的计算方式向国开基金直接实际支付前述专项基金投资回收款（股权受让款），乙方负责与国开基金协调专项基金投资回收款支付事宜。”

上市公司对于国开基金投资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相关处理
高斯贝尔	002848	本次出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拥有30%的出资额。投资期限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7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在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每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本质上属于金融负债而不属于权益工具，发行人将该笔投资列报为长期借款
普利制药	300630	根据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以上投资在投资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本质上系借款性质，故将该投资额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并将应支付的1.2%的投资收益列报为财务费用
宁德时代	300750	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包括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根据投资合同和业务实质按“明股实债”处理，在合并口径将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今创集团	603680	子公司金创交通的处理：国开发展基金虽然法律形式上持有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也不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其所投入计入公司负债科目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的投资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最终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博源节能依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按照 1.2%/年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第一期交割日到期时，由博源节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500 万元，并完成减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处理与其他公司的处理相同。

## 2、新动能基金回购约定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一）、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与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二，现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

议暨管理费支付协议的约定如下：

## 第二条 财产份额回购及管理费支付价款与支付期限

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支付甲方一持有的甲方二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5%。

支付期限如下：

次/期	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
1	2024年11月1日	甲方一对甲方二基金的实缴出资*60%
2	2025年11月1日	甲方一对甲方二基金的实缴出资*40%

综上，根据约定，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海慧应回购新动能基金持有的财源基金的全部份额。

## 3、财信基金回购约定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份额”系指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份额的 100%，包括该等份额所代表的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合伙人义务。

## 第二条 标的份额回购

双方同意，在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回购价款为：乙方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始出资额的 100%。

## 第三条 回购价款及支付

自乙方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满 6 年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双方均有权提出对标的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无条件接受，提出回购（被回购）要求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第四条 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以乙方实缴份额的 100%和出资时间为准，按 1%/年的回报率按季支付。

投资回报不因甲方的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予支付，除非乙方自动放弃投资收益。

#### **4、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为金融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行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一、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需考虑的因素：1.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实质。2.工具的特征。

二、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①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②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资协议及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的投资均存在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回购的义务，且需要支付投资利息，因此将其计入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 分析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 将财源新旧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财源基金基本情况

##### (1) 财源基金设立背景

财源基金系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 鲁政办字〔2018〕4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的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 由山东省、各地市政府发起, 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 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注册, 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 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四) 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 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 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规划, 决定在博源精密层面申请引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增资入股。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 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予以确定,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并未指定特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鉴此, 发行人、博源精密通过比较市场上数家知名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 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财源基金《合伙协议》“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之“第八条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山东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综上，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化基金，主要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同时财源基金为投资至博源精密的单一项目投资基金。

## (2) 财源基金份额情况及相关约定

历次变更后，截止目前财源基金的权益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	5,900	59%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0%
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0%
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1%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财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 ①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新动能基金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1）新动能基金向海南金海慧财产份额转让标的为：新动能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2）作为新动能基金向金海慧转让财产份额的对价，金海慧应向新动能基金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计算如下：新动能基金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新动能基金的实缴出资+新动能基金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投资年化收益率 5%\*（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全额收到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360；新动能基金分次实缴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分段计算。金海慧受让新动能基金持有的财产份额时，按照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如遇由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的相关政

策执行；若新动能基金认为需要对新动能基金的财产份额进行评估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与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孰高原则执行。3) 若新动能基金向金海慧发送要求进行评估通知后 60 日内，因任何原因未出具评估报告，则新动能基金有权要求金海慧按本项约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回购财产份额。4) 回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为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的 60%，2025 年 11 月 1 日，为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的 40%。郑广会和赵秀华同时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②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财信基金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1) 自财信基金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满 6 年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双方均有权提出对标的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需无条件接受，提出回购（被回购）要求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2) 财信基金同意并保证，在基金存续期内，金海慧提出对财信基金标的份额进行回购时，财信基金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金海慧对标的份额的回购，出让标的份额价格为财信基金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的 100%。3) 经金海慧、财信基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为保证财信基金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金海慧同意向财信基金优先支付投资回报，投资回报以财信基金实缴份额的 100% 和出资时间为准，按 1%/年的回报率按季计付。金帝咨询、郑广会和赵秀华同时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金海慧与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回购协议。一般情况下，除支付固定收益外，金海慧对财源基金合伙份额 99% 的投资享有可变回报。

## （3）财源基金合伙协议重要条款

据财源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表决方式如下：除“（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3）决定投委会议事规则、（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5）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外，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

过，其余各项的表决须经包括乙方（新动能基金）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合伙协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金海慧推荐 2 名，其余合伙人各推荐 1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综上，投委会 5 名委员中金海慧推荐占有相对多数，且因一致通过的原则，金海慧具有否决权。除投委会设置情况外，财源基金是否合并还要结合其他情况进一步判断。

#### （4）财源基金财务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财源基金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82.84	102.91	122.92	1,5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0.00	9,860.00	9,860.00	-
资产总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股东权益合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营业利润	-20.08	-20.00	-17.12	0.04
净利润	-20.08	-20.00	-17.12	0.04

其中：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为持有的博源精密的股权。从财源基金的报表可以看出，财源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博源精密的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按照投资额的 2%（19.72 万元）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2、将财源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五条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第二章的解释，“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 （2）结合财源基金上述情况，发行人对财源基金的控制权分析

### ① 发行人拥有对财源基金的权力

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主要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是专项投资博源精密的单一项目投资基金，服务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发行人虽然不是执行事务

合伙人，但是对基金的成立及项目的确定和投向等具有控制和主导权。

黄河三角洲担任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主要是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黄河三角洲对基金的成立及项目的确定和投向等不具有控制和主导权。

综上，发行人拥有对财源基金的权力，并且能够控制相关活动。

### ②发行人参与财源基金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金海慧与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回购协议，除支付固定费用外，金海慧对财源基金合伙份额享有 99%的可变权益；而黄河三角洲按照基金合伙份额的 1%享有可变权益，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十分有限。

### ③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财源基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财源基金的报表可以看出，财源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博源精密的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例行年度审计费用、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费用外，无其他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因此，发行人从财源基金获取的可变回报即财源基金投资博源精密的投资回报。

根据博源精密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由金海慧委派 1 人，博源节能委派 1 人，财源基金委派 1 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从上述公司章程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博源精密的日常经营活动。博源精密的项目投资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形成了产业联动和互补。基于发行人对博源精密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有能力通过在财源基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从财源基金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看，合并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仅有少量现金，无其他金额较大的资产；发行人享有 99%的可变权益，财源基金最重要资产项目子公司股权无论合并与否均会通过合并博源精密包含在合并报表，故综合

看，合并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 （4）从谨慎性角度，合并财源基金更谨慎

财源新动能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股权比例很小，且该基金为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单一项目投资者基金，考虑到实践中特殊业务实体（SPV）审计实务中曾出现风险事件，如证监会发布的《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有提到类似的问题和意见：“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仅基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就认为对其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例如有的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结构化主体99%份额，剩余1%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结构化主体日常事务的管理并收取固定报酬。该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是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并购或融资需求，上市公司参与并主导其设立。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依据持有的份额按比例承担和分享了该结构化主体绝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并且结合其设立目的，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综合考虑后认为合并财源基金更谨慎。

综上所述，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引进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博源精密项目融资，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主导了基金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财源基金具有控制权；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要资产，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报告和SPV实体审计实践中曾出现的风险事件，认为发行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博源节能、财源基金全套工商底档；
- 2、取得《合伙协议》、《企业合伙份额回购协议》、《投资合同》等，查阅相关协议中对回购、经营决策权、权利义务以及收益分配相关的约定；
- 3、访谈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负责人，对回购条款及投资回报条款

等进行确认，了解财源基金的申报、成立过程；

- 4、检查账面支付投资回购款的记录，以及支付投资回购款的原始单据；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事项及投资利息进行了约定，将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且为投资至博源精密的单一项目投资基金。金海慧与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均签署了回购协议，一般情况下，除支付固定收益外，金海慧享有财源基金 99%的可变回报，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财源基金的实质，在发行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基金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要资产，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同时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报告和 SPV 实体审计实践中曾出现过的风险事件，纳入合并更谨慎。

##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公司汽车件产品一般不具有通用性；（3）公司存货中包括较大规模的研发形成的样品。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中产成品的备货金额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备货的期后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其它行业保持架	6,064.56	719.60	11.87%	300.09	41.70%	5,018.91	651.50	12.98%	426.71	65.50%	2,837.56	523.73	18.46%	363.08	69.33%
风电行业保持架	1,084.96	164.92	15.20%	72.04	43.68%	604.49	148.47	24.56%	73.69	49.64%	259.66	53.48	20.60%	16.62	31.07%
传统汽车传动系统	2,129.69	195.86	9.20%	115.67	59.06%	1,347.63	175.90	13.05%	139.77	79.46%	573.39	82.31	14.36%	64.57	78.4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36.22	7.88	0.69%	5.59	70.91%	326.95	40.12	12.27%	38.02	94.76%	53.96	12.96	24.02%	12.11	93.46%
门锁，安全，座椅等其它系统	627.35	37.89	6.04%	7.95	20.99%	451.59	34.21	7.57%	24.04	70.29%	181.61	14.29	7.87%	8.46	59.19%
轴承配件	413.85	91.41	22.09%	48.71	53.28%	295.87	73.66	24.90%	47.69	64.75%	300.69	45.77	15.22%	24.91	54.41%
<b>合计</b>	<b>11,456.63</b>	<b>1,217.55</b>	<b>10.63%</b>	<b>550.05</b>	<b>45.18%</b>	<b>8,045.44</b>	<b>1,123.86</b>	<b>13.97%</b>	<b>749.93</b>	<b>66.73%</b>	<b>4,206.85</b>	<b>732.55</b>	<b>17.41%</b>	<b>489.74</b>	<b>66.85%</b>

注：产成品期末余额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产成品，但不包含圆片、料环、铆钉、废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备货金额分别为 732.55 万元、1,123.86 万元和 1,217.55 万元，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相应增加备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6.85%、66.73% 和 45.18%。因公司轴承保持架及汽车精密零部件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为轴承厂商和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需向客户获取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才能区分最终的应用领域及汽车车型，同时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获取相关信息难度较大，因此除风电应用领域和蔚来车型可确定外，大部分产品无法区分下游应用车型或对应机械市场。

(1) 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轴承行业，轴承广泛应用于风电行业和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轴承保持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下游轴承产品大多为通用产品，故基本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报告期内，其他行业保持架备货金额分别为 523.73 万元、651.50 万元和 719.60 万元，占产成品中其他行业保持架的比例分别为 18.46%、12.98% 和 11.87%，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9.33%、65.50% 和 41.70%，各期期末备货金额占其他行业保持架期末存货的比例以及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均相对稳定，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风电行业保持架备货金额分别为 53.48 万元、148.47 万元和 164.92 万元，整体备货金额较小，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2) 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为传统汽车传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公司除长城、蔚来等整车厂商外，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如舍弗勒、翰昂、博格华纳、法雷奥、斯凯孚、爱信等企业。下游客户应用车型对其核心的传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均有相应的更新换代规划及相关存货控制措施。若下游客户应用车型有更新换代规划，相关信息会及时传递到公司停止备货，并排查库存按照订单生产。报告期内，传统汽车传动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82.31 万元、175.90 万元和 195.86 万元，占产成品中传统汽车传动系统的比例分别为 14.36%、13.05% 和 9.20%，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78.44%、79.46% 和 59.06%，整体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12.96 万元、40.12 万元

和 7.88 万元，门锁安全座椅等其它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14.29 万元、34.21 万元和 37.89 万元，整体备货金额较小，且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3)报告期内，轴承配件是为满足具体工况条件与轴承搭配使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防尘盖、轴承座、锁紧套等，起到密封、隔绝、固定等作用，结合具体工况条件与轴承搭配使用，主要下游客户为斯凯孚、恩彼碧、舍弗勒等企业。报告期内，轴承配件备货金额分别为 45.77 万元、73.66 万元和 91.41 万元，占产成品中轴承配件的比例分别为 15.22%、24.90%和 22.09%，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54.41%、64.75%和 53.28%，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 **2、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如下：**

### **(1) 备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中产成品备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货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备货 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备货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其它行业保持架	719.60	126.46	17.57%	10.39%	651.50	173.82	26.68%	13.18%	523.73	132.12	25.23%	13.08%
风电行业保持架	164.92	30.68	18.61%	6.06%	148.47	14.02	9.44%	9.24%	53.48	5.38	10.06%	3.37%
传统汽车传动系统	195.86	8.67	4.43%	11.22%	175.90	30.71	17.46%	8.17%	82.31	18.85	22.90%	16.55%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 系统	7.88	0.99	12.62%	1.92%	40.12	5.69	14.19%	5.62%	12.96	0.02	0.15%	6.31%
门锁, 安全, 座椅 等其它系统	37.89	15.31	40.41%	14.92%	34.21	6.97	20.39%	4.38%	14.29	4.13	28.92%	8.64%
轴承配件	91.41	24.26	26.54%	24.43%	73.66	13.54	18.38%	24.56%	45.77	16.12	35.22%	23.23%
合计	<b>1,217.55</b>	<b>206.39</b>	<b>16.95%</b>	<b>10.05%</b>	<b>1,123.86</b>	<b>244.76</b>	<b>21.78%</b>	<b>11.66%</b>	<b>732.55</b>	<b>176.63</b>	<b>24.11%</b>	<b>13.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产成品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3.40%、11.66%和 10.05%，其中备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1%、21.78%和 16.95%，备货存货跌价计提充足。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力星股份	2.18%	2.32%	4.35%
五洲新春	4.94%	3.61%	5.19%
金沃股份	2.92%	0.86%	2.82%
豪能股份	2.03%	2.78%	1.97%
精锻科技	7.13%	8.65%	10.02%
万里扬	1.60%	1.58%	1.10%
蓝黛科技	14.37%	13.83%	13.12%
泉峰汽车	1.66%	0.99%	1.86%
英搏尔	2.61%	2.10%	4.91%
精进电动	5.06%	8.44%	10.48%
平均计提率	4.45%	4.52%	5.58%
发行人	6.97%	6.06%	6.82%

注：同行业数据导出自 choic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82%、6.06% 和 6.97%，其中备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1%、21.77% 和 16.95%，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 (3)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存货使用状态、库龄以及销售前景对于各类存货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原材料	<p>公司所持有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生产产品，故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 35.10%-41.91% 区间，产成品毛利较好，原材料周转快、保存良好，减值风险小。</p> <p>公司基于谨慎性，在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时参考库龄情况。通常情况下：因汽车精密零部件更新换代比较快，所耗用的材料更新换代也快，子公司博源节能和意吉希对库龄超过 1 年的材料按照材质废料的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其他公司库龄对超过 3 年的材料按照期末废料的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p>	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以预计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按照对应产成品的账面价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相关税费后并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为该组合的可变现净值。	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p>(1) 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汽车精密零部件更新换代比较快，所以博源节能和意吉希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产品所属材质的废料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其他公司库龄超过 3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产品所属材质的废料价确认可变现净值；</p> <p>(2)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p>	按照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发出商品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82%、6.06%和 6.97%，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主要理由如下：

### 1) 存货周转率较高，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 次/年、2.93 次/年和 2.62 次/年，1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3,047.62 万元、3,102.89 万元和 4,371.3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9.93%、12.02%和 14.30%，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使得公司存货库龄平均较短，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 2) 长库龄存货跌价计提占比合理

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分别为 23.93%、30.99%和 28.57%，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比例较高，已经充分考虑库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 3) 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和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2%、34.06%和 32.72%，公司产品售价和综合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合理估计公司处于各状态的存货整体无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 1、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

公司研发领料在实验室或产线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测试，形成的相关样品经检验判定合格作为研发产品入库。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汽车零部件、轴承配件。

报告期内，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结存金额	存货余额占比
2022年度	29.19	223.45	226.92	25.72	0.08%
2021年度	17.06	791.71	779.58	29.19	0.11%
2020年度	18.26	616.28	617.48	17.06	0.11%

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11%、0.11%和 0.08%，形成研发库存较小。

### 2、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将部分研发样品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相应的样品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并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进行结转，因此样品结存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详见本问题（1）中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结存样品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样品结存金额 (A)	25.72	29.19	17.06
样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B)	11.66	8.88	0.46
占比 (C=B/A)	45.35%	30.41%	2.70%
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6.97%	6.06%	6.82%

报告期内样品结存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2.70%、30.41%和 45.35%，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6.82%、6.06%和 6.97%，样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以及订单、销售预测文件，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2、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库龄情况对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复核分析，查阅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3、对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订单、物流单据、期后到货情况、期后验收情况等，核查完整性；

4、访谈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关于研发样品形成后的会计处理及跌价测试方法，分析其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存货跌价方法是否较大差异。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备货的金额分别为 732.55 万元、1,123.86 万元和 1,217.55 万元，不存在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11%、

0.11%和 0.08%，金额较小，研发样品结存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一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铜材，均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不高；(2) 公司列示了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对比情况；(3) 公司将多种不同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产品密度较大，但选择的外协供应商分布在无锡、昆山、聊城沈阳等多个距离较远的区域。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2) 结合地域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 1、总体情况说明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铜材。该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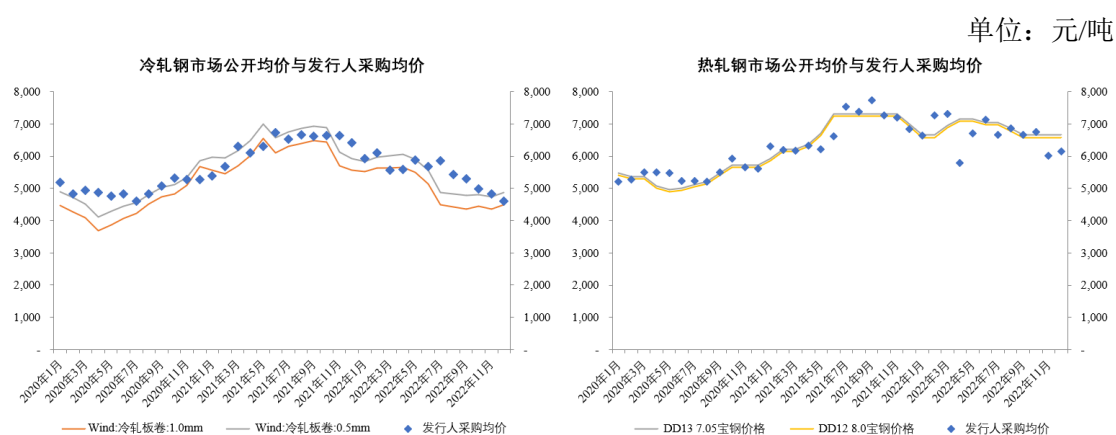
钢材是公司生产中消耗量及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采购的品类、型号、尺寸较多。不同品类、型号、尺寸的钢材之间，对于钢材供应商来讲，其生产工序、加工难度、卷板宽度、厚度等的不同，会造成其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公司结合供应商送货时效、生产所需型号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排期、销售订单和交货期等综合因素，故向多家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其中部分供应商的钢材售价在基础售价之上，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专门的材料技术协议，对原料品质，如表面等级、硬度、厚度、材料性能等方面提出更严格要求，且又增加了切割加工、料

损、运输配送等费用，故也会造成同种品类钢材、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总体上，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报价的情形。

铜材系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汽车零部件中的电驱动系统零部件。铜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相对较少，采购型号较为单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铜材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情形。

## 2、报告期各期钢材主要供应商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根据行业内标准分类，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种类可分成冷轧钢与热轧钢。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与热轧钢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可比报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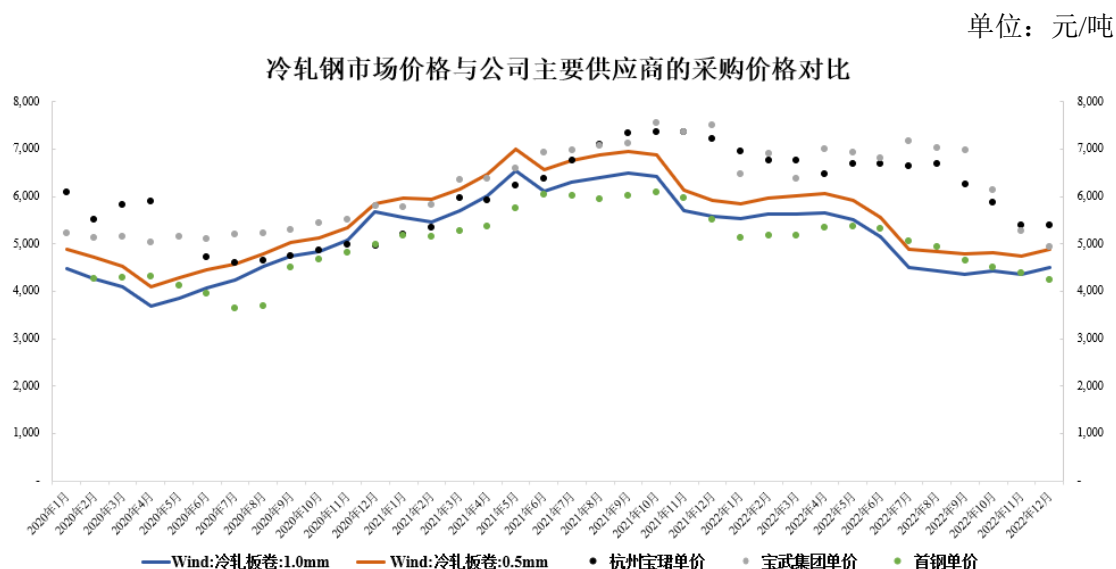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供应商数量较多，其中公司向宝武集团（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珺”）的钢材采购额，占报告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2%、14%，占比较高，而公司向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低于 10%，且分布较为分散。基于此，公司将上述 3 家作为钢材主要供应商，对其在报告期内的供应价格进行细化分析，并与市场公开报价进行比较。

### (1) 主要供应商冷轧钢的供应价格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 1) 主要供应商冷轧钢的供应价格及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变化的比较

宝武集团、首钢、杭州宝珺供应的冷轧钢占公司报告期内冷轧钢总采购额的

比例为 33.57%，41.13% 和 20.41%，合计占比为 95.11%，因此上述 3 家钢材供应商均为公司冷轧钢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以月度为单位，分别计算 3 家供应商的冷轧钢供应价格，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价格和变动趋势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2) 主要供应商之间供应价格的差异原因

公司向宝武集团采购的钢材，为宝钢生产的钢材；杭州宝琚作为钢材贸易商，根据走访纪要内容，其钢材来源主要也为宝钢，对外报价亦主要参考宝钢的对外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送货时效、价格优惠情况等因素，同时向宝武集团、杭州宝琚采购钢材，两者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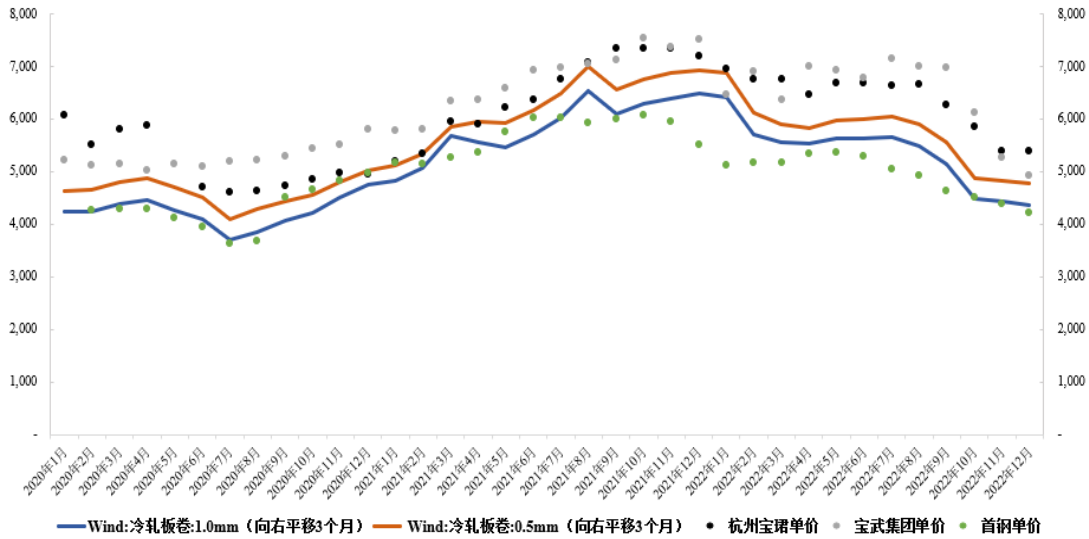
宝武集团、杭州宝琚的供应价格高于首钢的原因系，行业内宝钢的钢材品质较稳定，在表面等级、硬度、平整均匀度、材料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故价格偏高，且公司自宝武集团、杭州宝琚的采购价格包含了切割成约定宽度、长度的加工、料损等费用，而首钢的供应价格未包含该等费用。

## 3) 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趋势比较

公司与上述 3 家钢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即确定了采购价格，但通常来讲，从签订合同、供应商安排生产到钢材提货、最终入库一般需 2-3 个月的时间。上图中公司的采购价格为入库时价格，因此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 2-3 个月的滞后。若将公开市场报价延后 2-3 个月（即上图折线向右平移 2-3 个月），再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则更具有合理性，趋势变化亦更加契合。

单位：元/吨

冷轧钢市场价格（向右平移3个月）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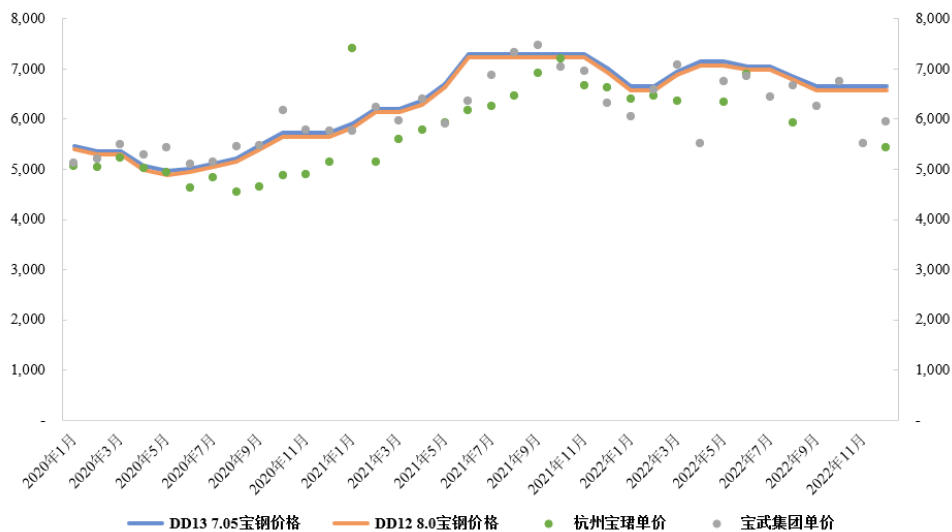
(2) 主要供应商热轧钢的供应价格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1) 主要供应商热轧钢的供应价格及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变化的比较

宝武集团、杭州宝瓯、首钢供应的热轧钢占公司报告期内热轧钢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8%、20.09%和 0.91%，合计占比为 74.69%。由于首钢供应的热轧钢金额极少，且仅在零星月份进行供应，因此公司仅对宝武集团和杭州宝瓯供应的热轧钢以月度为单位计算供应价格，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价格和变动趋势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热轧钢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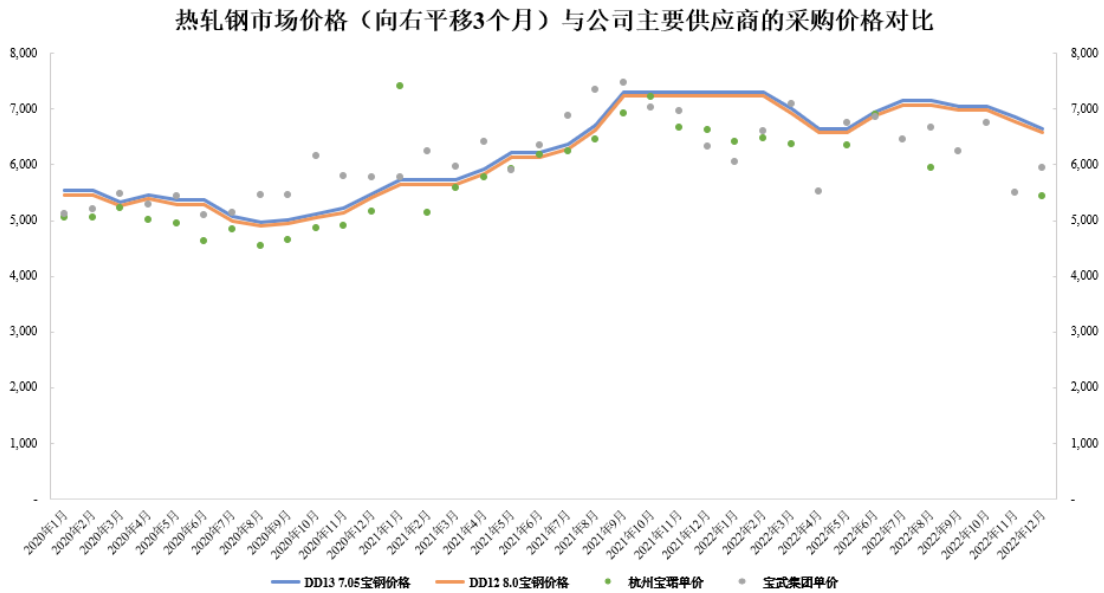
## 2) 主要供应商之间供应价格的差异原因

宝武集团和杭州宝瓯供应的热轧钢来源均为宝钢生产的钢材，杭州宝瓯的对外报价主要参考宝钢的价格体系，因此两者的产品品质、对外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上图中，杭州宝瓯热轧钢的价格略低的原因系其在部分具体型号的原料中优惠幅度更大。

## 3) 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趋势比较

与前述冷轧钢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差异原因类似，由于公司与热轧钢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的时点，到原材料最终提货、入库的时点通常相差 2-3 个月的时间，因此上图中公司的采购价格为入库时的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 2-3 个月的滞后。若将公开市场报价延后 2-3 个月（即上图折线向右平移 2-3 个月），再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则更具有合理性，趋势变化亦更加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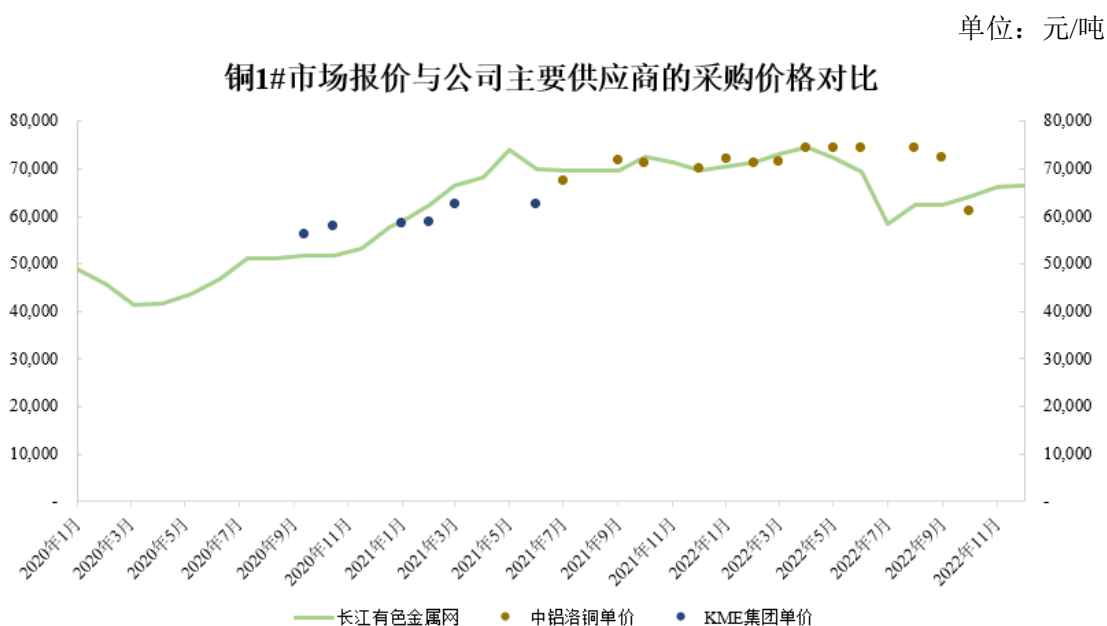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综上，主要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同期的供应价格，由于原料品质稳定性、包含了切割加工、料损等费用，优惠幅度等因素，造成一定的价格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 3、报告期各期铜材主要供应商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相对较少，采购型号较为单一，采购价格与铜 1#的公开市场报价具有可比性。铜材主要供应商为 KME MANSFFLD GMBH（以下简称“KME 集团”）、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洛铜”）。KME 集团、中铝洛铜报告期内供应的铜材金额占公司铜材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7%，占比较高。2 家铜材主要供应商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可比报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自 KME 集团采购铜材；2021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中铝洛铜采购铜材，2 家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前后存在连贯性，不存在异常情形。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铜价较高的时点，与中铝洛铜签署了大额采购合同，公司在后续月份中按已确定的价格分批次提货，而铜市场价又出现下降，因此造成 2022 年年中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外，上述 2 家铜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偏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二) 结合地域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主要外协厂商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方、外协加工质量、是否靠近客户所在地区、生产交付效率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结构以及所涉及的外协工序类型较为稳定，地域分布为山东省、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和东北地区（辽宁省）。

主要外协厂商、涉及工序及其地域分布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类型	地域分布
1	鲍迪克（济南）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山东省
2	青岛天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电镀	山东省
3	山东鑫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热处理、研磨等	山东省
4	沈阳帕卡瀚精有限总公司	磷化	辽宁省
5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磷化、电镀	上海市
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江苏省
7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江苏省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存在外协业务往来，行业内均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总体上，公司选择山东省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基于生产交付效率、外协工序质量等因素考虑，如模具的热处理需要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及时发回公司，便于公司后续生产环节的高效衔接；选择山东省外的主要外协厂商基于是否属于客户的合格供方、是否靠近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如华东地区）便于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直接发送到客户所在地等的考虑。

### 2、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选择的合理性

通过对走访纪要、公开资料查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公司业务地域分布情况等信息的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选择背景原因及地域分布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选择的背景原因
1	鲍迪克（济南）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为行业知名热处理公司，具备进口先进设备，外协加工质量较高，同时也向博世、通用汽车等企业提供服务；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该

序号	外协厂商	选择的背景原因
		外协厂商所在的山东济南与发行人所在地山东聊城距离较近
2	青岛天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经与山东省内及周边其他电镀厂商进行外协质量和价格的比较, 该外协厂商的性价比较高, 生产交付效率较高, 因此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久; 该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在山东省内重要的电镀外协厂商, 距离山东聊城较近
3	山东鑫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对生产模具的热处理系该外协厂商主要执行的工序之一, 发行人对模具处理效率和运输配送速度有更高要求, 因此在山东聊城当地选取了该外协厂商
4	沈阳帕卡濼精有限总公司	该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发行人磷化工序, 其为外商合资企业, 管理制度完善,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系发行人客户斯凯孚合格供方, 其位于辽宁沈阳, 距离斯凯孚大连子公司较近, 能够实现外协加工完毕后, 快速发货至斯凯孚大连子公司
5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系蔚来等多家客户认可的外协厂商;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外协厂商后, 该外协厂商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所在地
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系客户无锡塔尔基的合格供方;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外协厂商后, 该外协厂商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所在地
7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属于大众汽车合格供方, 由于发行人产品最终产品应用于大众汽车, 因此发行人选取该外协厂商作为电镀外协厂商之一

### 3、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选取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市场竞争充分的工序委外加工, 较为常见。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基于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方、外协加工质量、是否靠近客户所在地区、生产交付效率等方面的考虑, 对于公司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正常开展、客户维护等工作的执行, 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选取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不同原料供应商报告期同期的采购价格, 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趋势比较, 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获取主要原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批次原料的发货单和入库单, 核查合同签订时间与入库时间的时间差异;

3、查阅报告期内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纪要, 与公司管理外协加工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也为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形，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2、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10 关于其他**

### **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435.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4,066.9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在建工程余额 7,574.48 万元；（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包括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合计 400 万元，相关政府补助依据为党工委会议纪要，非优惠政策文件；（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请发行人说明：（1）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2）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并补充提交相关依据文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分析被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获取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并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 （一）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为 3,417.44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98.03%，期后到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方	预付款项余额	合同信息				关联关系	预付比例	预付时间	截止2023.3.31期后到货		未到货原因
		合同签订方	购买内容	设备数量	合同金额				已到货数量	未到货数量	
已到货: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45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插纸机/绕嵌组合机/扩张机/中间整形机/双头绑扎机/最终整形机/槽楔扩张机/安装调试费	7台	610.00	非关联方	83.68%	2022.3.31/11.04	7台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96.00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1台	425.00	非关联方	22.59%	2022.8.24	1台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9.25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塑机	10台	445.00	非关联方	20.06%	2022.9.30/12.31	10台		
小计	<b>695.70</b>										
未到货:											
SANES PRESSES CO LTD	505.99	SANES PRESSES CO LTD	精密下料冲床	5台	967.26	非关联方	52.31%	2022.03.24/12.30	1台	4台	近期计划提货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465.0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液压机	1台	1,550.00	非关联方	30.00%	2022.11.7/12.31		1台	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青岛金康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1.28	青岛金康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拓城牌精密系列矫直机	4台	574.10	非关联方	66.41%	2022.3.17/3.30/6.22/12.28	3台	1台	公司地基未达到设备安装交付条件
山东益新泽铰数控设备有限	220.73	山东益新泽铰数控设备有限	4台GS250PLUS和4台TA51MSY	8台	520.00	非关联方	42.45%	2022.9.16/22.9.28/22.11.9		8台	未达到交付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方	预付款项余额	合同信息				关联关系	预付比例	预付时间	截止2023.3.31期后到货		未到货原因
		合同签订方	购买内容	设备数量	合同金额				已到货数量	未到货数量	
公司		公司									
十堰高周波科工贸有限公司	185.29	十堰高周波科工贸有限公司	铁芯加热机/上下模加热机/入轴感应加热机/集中冷却机	30台	980.00	非关联方	18.91%	2022.10.28	17台	13台	未达到交付条件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103.75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SAP许可使用费		119.02	非关联方	87.17%	2021.12.31			在2022年9月30终止合作,在2023年1月5号款项退回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1.17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2套	337.24	非关联方	30.00%	2022.04.15		2套	因配套组件未到,延迟提货
天津市银督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69	天津市银督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外部轴/轴选择器	10台	306.90	非关联方	29.55%	2022.9.19/10.12	4台	6台	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9.70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定转子单列高冲模具	1套	194.85	非关联方	35.77%	2022.5.21/8.19/10.19		1套	返厂维修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51.00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1套	170.00	非关联方	30.00%	2022.4.30		1套	因项目推迟与供应商协商延迟提货
小计	2,174.60										
合计	2,8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486.26										
占比	82.33%										

## （二）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并补充提交相关依据文件

### 1、政府补助政策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发布）规定，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于列入市优先发展产业名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地块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

### 2、政府补助的确定及发放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9〕19号），博源精密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被纳入山东省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聊城市土地管理部门在实施（2020-138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时，因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因此按照土地市场标准价格履行招拍挂程序。鉴于博源精密最终取得该出让地块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

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省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的优惠政策，博源精密缴纳的土地出让款的30%由政府予以补助（但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博源精密缴付的土地出让款	土地出让款70%与土地征收成本二者孰高	政府补助总金额	政府补助发放情况
1,905 万元	1,446.5292 万元	1,905-1,446.5292 =458.4708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补助 400 万元 于 2023 年 1 月补助 58.4708 万元

2021 年 7 月 5 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就博源精密 2020-138 地块优惠政策事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优惠政策要及时兑现支付。

2022 年 3 月 22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系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支付的土地差价款。

综上，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和银行回单已补充提交至申请文件“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中。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预付款方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预付款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其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是否合理；

3、对主要预付款方相关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函证；

4、获取并检查预付长期资产款对应的设备采购协议、采购内容、金额等，检查预付款项的各期结转情况，检查设备期后到货情况；

5、核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文件；

6、核查博源精密就取得 2020-138 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缴付凭证；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核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

9、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凭证。

###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单位均为非关联方，部分尚未到货的款项系设备预付款，主要为已支付定金、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尚未到约定交付时间的设备；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主要在建工程构成、初始投入时点、已转固时点及建设进度等情况；

(3) 对构成在建工程发生额的成本进行抽样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施工成本和费用支出，抽样检查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结合对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函证，以及对银行流水的检查，证实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检查转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相关验收程序；

(6) 实地察看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并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监盘，确认相关在建工程的状态、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监盘统计		
监盘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金帝股份厂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金帝股份厂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

在建工程监盘统计		
监盘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路东、杭州路北博源节能厂区。	华路东、杭州路北博源节能厂区。
监盘范围	主体车间建设工程、设备制作及安装、检测车间施工工程及装修等零星工程。	主体车间建设工程、设备制作及安装及装修等零星工程。
监盘比例	68.45%	79.57%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差异	账实相符，未见差异

对于报告期时点未进行监盘的，通过查看在建工程转固情况，通过监盘固定资产对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

(7) 对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进行检查，判断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真实、完整。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获取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并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 (一) 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账户完整性核查情况

####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控股股东	金帝咨询	3
2	其他股东	鑫智源、鑫慧源、鑫创源	3
3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创新保持器、合创保持器、裕泰保持器、润达轴承、金之源、永昌轴承、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	70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及其亲属郑金字、郑广民、张世霞、郑金凯、王晶、郑金秀、张怀勇、郑正、赵培立、赵纪霞、赵书芳、张令涛、赵培振、张春燕、郭佃振、郑月玲、郭鑫、翟东蕾、郭雯雯	586
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发行人董事：郑广会、赵秀华、温春国、郑世育、郑德俭、王洋、王国川（已离职）；	183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监事：代孝中、张继玮、柳雪芹； 高级管理人员：郑广会、温春国、张学泽、薛泰尧；（重复人员银行账户不重复统计）	
6	关键岗位人员或间接持股人员	销售：王立红、刘振奖、蔡志远、周孟文、孙瑞龙、李法邦、刘金花、李正祥、李长辉、孙宝龙、李令跃、郑金兵、周蒙； 行政：陆松、袁锡铭、田明秀； 技术：李辉、史卜太、陈水金、宋克男、彭海勤； 品质：周纯姐、崔成浩、马海涛、张洪庆； 采购：刘红军、李全蕾； 生产：王学浩、王建鹏、程镇、郝峰； 企管：胡建廷； 财务：张丹丹、肖林芳、王新； 行政：张书文、孙小庆、何光辉； 董办：赵海军； 安环：刘伟； 人资：苗秀花； 体系：景玉敏。	774
7	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销售：郝荣荣、迟义新（已离职）； 生产：郑广松、王双龙、柳世增、梁成章； 人资：李涛； 财务：郭兴高、景燕苹、刘雨婷、刘春会、曹延萌、吴晓霞、刘娜娜、潘雪英、刘银花、马新冉、刘云霜、刘香平、庞燕景、张秀秀、王彩霞、冯林林、张宁、李倩倩、魏晓萌、韩冬雪、郭富宇、孔飞、陈丹丹、王文静、牛玉莹、张义国、张琳琳、张阳阳、张傲霜、王童、刘利、林玉政（已离职）、王乐齐、国双双（已离职）、许喜云（已离职）、刘秀秀（已离职）、张东平（已离职）、邱敬敬（已离职）； 企管：苗秀荣； 行政：苗胜甲、张文洙、苗胜保、董红卫。	758
8	其他代持人员	郑广申、邱香梅、柳风岗（已离职）	32
9	其他关联方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福之源、祺裕轴承、合一机械（已注销）	11

注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中，聊城市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因在报告期之前已被吊销，故无法打印开户清单及报告期银行流水。

注 2：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包含郑广会及其曾用名郑广辉名下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郑广辉名下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注 3：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历史上曾存在较多的代持行为，除柳风岗外，核查范围均已将相关代持人涵盖在内，重要代持人已经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栏列示，其他代持人按照部门与关键岗位人员或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合并列示，或在其他代持人员中列示。

注 4：对于 2020.1.1-2022.12.31 期间内入职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仅核查入职发行人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

## 2、账户完整性核查

### (1) 法人核查对象

针对主要关联企业银行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访谈、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梳理，确定核查范围；

2) 获取了主要关联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针对存在个人卡情形的关联方，取得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根据已取得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通过交叉比对交易对手方及账号的方式，确认账户完整性。

### (2) 自然人核查对象

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对象在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陪同下，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九家银行柜台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并取得核查对象名下所有账户开户清单及覆盖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

2) 通过云闪付 App 取得上述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卡报告，进一步验证账户完整性；

3) 针对已取得的银行流水，通过交叉对比对方户名及账号的方式，核查账户完整性；

4) 取得上述核查对象签署的完整性承诺，承诺不存在遗漏的账户。

## 3、核查标准

核查对象类型	核查标准
法人核查主体	全面核查所有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5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自然人核查主体	全面核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 4、获取的证据

- (1) 前述核查范围内企业的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
- (2) 前述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完整性承诺；
- (3) 前述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底稿资料；
- (4)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 (5) 主要关联方访谈、网络核查等记录。

####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核查受限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措施：

序号	受限对象	受限原因	替代措施
1	实际控制人远亲柳风岗	因其年纪大且其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仅任职到 2019 年度，其未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资金流水	(1) 核查柳风岗 2020.1.1-2020.12.31 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是否与其他核查对象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 通过交叉比对其他核查对象 2020.1.1-2022.12.31 期间内资金流水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明、隋国鑫、王德建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	(1) 通过交叉比对其他核查对象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 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3) 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为发行人代收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主体账户及流水完整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主体已完整提供报告期资金流水。

#### (二) 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资金流水按照核查标准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 1、法人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上述法人核查主体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0 万但异常的资金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金帝咨询	流入	1,600.00	发行人	分红款	-	-	-	3,000.00	郑广会	出资款
		-	-	-	-	-	-	51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500.00	发行人	代收发行人偿还的郑广会借款
		<b>1,600.00</b>	-	-	-	-	-	<b>4,010.00</b>	-	-
	流出	1,456.81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偿还借款	-	-	-	2,000.00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款
		97.20	赵秀华（关联方）	往来款	-	-	-	1,080.00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672.4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600.00	金帝保持器厂（关联方）	
		-	-	-	-	-	-	313.34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309.60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11.93	郑广会（关联方）	
		-	-	-	-	-	-	450.00	郭兴高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449.98	葛木景	金帝咨询通过葛木景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b>1,554.01</b>	-	-	-	-	-	<b>5,987.24</b>	-	-
鑫智源	流入	253.80	发行人	分红款	-	-	-	-	-	-
	流出	88.32	郑广会	分红款	-	-	-	-	-	-
		50.76	国家金库聊城市东昌府区支库	代缴税金	-	-	-	126.90	国家金库聊城市东昌府区支库	代缴税金
		<b>139.08</b>	-	-	-	-	-	<b>126.90</b>	-	-
鑫慧源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	-	-	-	-	-
鑫创源	流入	-	-	-	229.16	王立红	出资款	-	-	-
		-	-	-	134.80	陆松	出资款	-	-	-
		-	-	-	94.36	李长辉	出资款	-	-	-
		-	-	-	80.88	薛泰尧	出资款	-	-	-
		-	-	-	80.88	胡建廷	出资款	-	-	-
		-	-	-	67.40	郝峰	出资款	-	-	-
		-	-	-	67.40	王新	出资款	-	-	-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53.92	孙宝龙	出资款	-	-	-
		-	-	-	<b>808.80</b>	-	-	-	-	-
		流出	-	-	-	<b>1,536.72</b>	发行人	出资款	-	-
	金帝保持器厂	流入	-	-	-	-	-	-	60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443.54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68.75	发行人	
-			-	-	-	-	-	<b>1,112.29</b>	-	-
	流出	-	-	-	-	-	-	1,126.93	发行人	往来款
新欣金帝	流入	-	-	-	-	-	-	2,562.14	发行人	往来款
		-	-	-	-	-	-	2,219.44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258.15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80.0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672.4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313.34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150.00	郑广会（关联方）	
	-	-	-	-	-	-	<b>8,255.47</b>	-	-	
	流出	-	-	-	123.60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财政	偿还借款	3,375.00	郑广会（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所				
		-	-	-	-	-	-	2,383.49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820.58	发行人	
								51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491.70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443.54	金帝保持器厂（关联方）	
		-	-	-	-	-	-	75.4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87.50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财政所	偿还借款
		-	-	-	<b>123.60</b>	-	-	<b>8,187.21</b>	-	-
创新保持器	流入	-	-	-	-	-	54.88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流出	-	-	-	-	-	55.30	永昌轴承（关联方）	往来款	
合创保持器	流入	-	-	-	-	-	65.12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流出	-	-	-	-	-	65.32	永昌保持器（关联方）	往来款	
裕泰保持器	流入	-	-	-	-	-	2,000.14	卓力机床（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491.70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223.92	发行人		
		-	-	-	-	-	220.65	金之源（关联方）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90.00	葛庆玲		
		-	-	-	-	-	-	840.86	发行人	设备款	
		-	-	-	-	-	-	<b>3,867.26</b>	-	-	
		-	-	-	-	-	-	2,219.44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537.71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250.00	金之源（关联方）			
							90.00	山东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840.86	卓力机床	设备款		
	-	-	-	-	-	-	<b>3,938.02</b>	-	-		
	金之源	流入	-	-	-	-	-	-	1,08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250.00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48.26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1.8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75.40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120.00	福之源（关联方）		
-			-	-	-	-	-	<b>1,775.45</b>	-	-	
流出		-	-	-	-	-	-	1,08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220.65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48.34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1.57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65.12	合创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54.88	创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75.40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	-	-	-	-	-	<b>1,745.96</b>	-	-
		永昌轴承	流入	-	-	-	-	-	-	672.40
-	-			-	-	-	-	101.57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65.32	合创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55.30	创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b>894.59</b>	-	-
流出	-		-	-	-	-	-	672.4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120.00	福之源(关联方)	
	-		-	-	-	-	-	101.8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b>894.20</b>	-	-	
卓力机床	流入	-	-	-	-	-	-	2,383.49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537.71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309.6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148.34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840.86	裕泰保持器	设备款
		-	-	-	-	-	-	<b>4,220.01</b>	-	-
		-	-	-	-	-	-	2,000.14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1,258.15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148.26	金之源(关联方)		
	流出	-	-	-	-	-	-	386.46	杰富意商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	-	-	-	304.2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88.20	永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62.00	青岛千诚源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b>4,247.41</b>	-	
	润达轴承	流入	-	-	-	-	-	-	-	-
流出		-	-	-	-	-	-	-	-	
华强博宇	流入	-	-	-	-	-	-	-	-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出	-	-	-	-	-	-	-	-	-
展越机床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	-	-	-	-	-
福之源	流入	120.00	-	银行贷款放款	440.00	郑金凯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450.00	郑金凯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90.00	祺裕轴承	郑广民控制企业与其子控制企业往来款	120.00	-	银行贷款放款
		-	-	-	-	-	-	120.00	永昌轴承（关联方）	往来款
		<b>120.00</b>	-	-	<b>530.00</b>	-	-	<b>690.00</b>	-	-
	流出	-	-	-	150.00	郑正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450.00	张世霞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120.00	-	银行贷款还款	120.00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	-	-	<b>270.00</b>	-	-	<b>570.00</b>	-	-
祺裕轴承	流入	190.00	-	银行贷款放款	100.00	宏晟新能源（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发行人	款项借入
		115.00	耿双峰	往来款	50.00	发行人	贷款	300.00	-	银行贷款放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280.00	郑正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	-	-	100.00	发行人	货款	
		<b>305.00</b>	-	-	<b>150.00</b>	-	-	<b>980.00</b>	-	-	
		19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光轴承配件厂	银行贷款倒贷	120.00	徐文芳	资金拆借款	601.07	-	银行贷款还款	
	流出	180.00	-	购买理财	50.00	聊城市佳朵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发行人	偿还借款	
		-	-	-	-	-	-	52.02	邯郸市昌盛发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款	
		-	-	-	-	-	-	52.01	邯郸市昌盛宏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款	
		<b>370.00</b>	-	-	<b>170.00</b>	-	-	<b>1,005.10</b>	-	-	
		合一机械	流入	-	-	-	-	-	-	450.00	郑广会
	-			-	-	-	-	-	250.00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货款
-	-			-	-	-	-	80.00	林州市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	-			-	-	-	-	-	<b>780.00</b>	-	-
流出	-		-	-	-	-	-	-	823.00	发行人	货款
	-		-	-	-	-	-	-	300.00	郑广会	借出款项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30.00	郑正	借出款项
		-	-	-	-	-	-	63.69	林州市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退货款
		-	-	-	-	-	-	<b>1,416.69</b>	-	-

## 2、自然人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核查主体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但异常的资金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郑广会	流入	2,076.50	投资理财	4,549.80	投资理财	4,011.93	关联方往来
			170.01	个人借款	518.14	关联方往来款	1,383.47	投资理财
			83.43	工资薪金	484.00	个人贷款	764.00	个人贷款
			33.97	家庭往来	180.00	家庭往来	412.34	个人借款
			9.00	其他	132.95	个人借款	190.00	家庭往来
			-	-	81.15	工资薪金	170.16	其他
			<b>2,372.90</b>	-	<b>5,946.04</b>	-	<b>6,931.91</b>	-
		流出	975.04	投资理财	3,949.00	投资理财	3,000.00	出资款
			538.80	保费	762.61	个人贷款	1,150.00	与发行人及其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方往来款
			269.60	家庭往来	579.00	家庭往来	930.40	投资理财
			147.90	家庭消费	431.30	保费	620.10	家庭往来
			13.00	其他	189.19	家庭消费	490.23	个人贷款
			-	-	-	-	479.30	保费
			-	-	-	-	254.50	家庭消费
			<b>1,944.35</b>	-	<b>5,911.09</b>	-	<b>6,924.53</b>	-
	赵秀华	流入	240.60	家庭往来	559.00	家庭往来	620.10	家庭往来
			98.99	投资理财	63.36	投资理财	230.00	个人借款
			97.20	与关联方往来款	31.87	其他	235.82	投资理财
			15.37	其他	-	-	47.13	个人贷款
			-	-	-	-	44.36	其他
			<b>452.17</b>	-	<b>654.23</b>	-	<b>1,177.41</b>	-
		流出	146.74	保费	185.90	家庭消费	395.00	个人贷款
			56.74	家庭消费	180.00	家庭往来	190.00	家庭往来
			33.97	家庭往来	83.43	保费	175.49	家庭消费
			27.60	投资理财	55.17	投资理财	155.00	投资理财
			-	-	-	-	107.09	保费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b>265.04</b>	-	<b>504.50</b>	-	<b>1,022.58</b>	-
张世霞	流入		1,080.79	个人借款	290.00	个人贷款	450.00	与其控制企业往来款
			560.00	个人贷款	162.94	家庭往来	453.66	家庭往来
			362.14	投资理财	83.70	存现	226.18	投资理财
			85.00	家庭往来	56.18	投资理财	73.49	个人借款
			29.00	其他	49.79	其他	31.70	其他
			<b>2,116.92</b>	-	<b>642.60</b>	-	<b>1,235.03</b>	-
	流出		823.08	个人贷款	293.00	家庭往来	570.53	投资理财
			492.00	个人借款	223.93	投资理财	450.00	往来款
			305.00	家庭往来	58.00	取现	155.00	家庭往来
			240.00	投资理财	35.90	个人贷款	12.00	其他
			175.67	其他	24.40	其他	-	-
			<b>2,035.75</b>	-	<b>635.22</b>	-	<b>1,187.53</b>	-
	郑金凯	流入		985.00	个人贷款	440.00	个人贷款	899.99
			348.55	家庭往来	77.14	其他	450.00	个人贷款
			170.00	个人借款	-	-	303.99	家庭往来
			28.30	其他	-	-	128.01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b>1,531.85</b>	-	<b>517.14</b>	-	<b>1,782.00</b>	-
	流出	949.31	个人贷款	468.00	家庭往来	904.64	个人贷款	
		440.00	个人借款	30.00	其他	45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111.00	投资理财	-	-	248.91	家庭往来	
		34.83	其他	-	-	112.00	股权转让款	
		-	-	-	-	102.47	其他	
		<b>1,535.14</b>	-	<b>498.00</b>	-	<b>1,818.03</b>	-	
		郑金秀	流入	645.84	个人借款	691.50	家庭往来	1,317.46
361.00	家庭往来			359.72	投资理财	1,110.80	房地产业务经营收入(代郑广民收款)	
215.53	投资理财			91.37	其他	624.40	家庭往来	
81.28	其他			-	-	31.41	其他	
<b>1,303.64</b>	-			<b>1,142.59</b>	-	<b>3,084.07</b>	-	
流出	453.55		家庭往来	412.94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1,216.65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377.99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361.15	投资理财	1,155.97	投资理财	
	215.48		投资理财	107.25	家庭往来	521.25	家庭往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43.24	其他	100.00	其他	62.05	其他
<b>1,090.26</b>	-	<b>981.34</b>	-	<b>2,955.92</b>	-			
郑正	流入	811.67	投资理财	165.00	家庭往来	407.45	投资理财	
		346.00	家庭往来	150.00	个人贷款	340.60	家庭往来	
		12.62	其他	9.02	其他	330.00	个人借款	
		-	-	-	-	18.00	其他	
		<b>1,170.29</b>	-	<b>324.02</b>	-	<b>1,096.05</b>	-	
	流出	845.14	投资理财	-	-	473.32	投资理财	
		170.00	家庭往来	-	-	468.60	家庭往来	
		150.51	个人贷款	-	-	150.00	个人借款	
		<b>1,165.65</b>	-	<b>336.94</b>	<b>家庭往来</b>	<b>1,091.92</b>	-	
	张怀勇	流入	288.00	个人贷款	204.97	个人贷款	105.46	个人贷款
236.10			个人借款	88.25	家庭往来	38.78	其他	
165.00			家庭往来	76.00	倒贷	-	-	
108.13			投资理财	23.73	其他	-	-	
<b>797.23</b>			-	<b>392.94</b>	-	<b>144.24</b>	-	
流出		345.91	个人贷款	99.88	个人贷款	110.40	家庭往来	
		199.00	家庭往来	95.00	投资理财	15.00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58.00	个人借款	83.50	家庭往来	-	-	
			107.00	投资理财	76.00	倒贷	-	-	
			-	-	10.01	其他	-	-	
			<b>809.91</b>	-	<b>364.39</b>	-	<b>125.40</b>	-	
	王晶	流入	<b>73.72</b>	无异常	<b>45.20</b>	无异常	412.30	代采购钢材款	
20.10							其他		
<b>430.40</b>							-		
流出		<b>56.00</b>	无异常	<b>43.00</b>	无异常	342.41	家庭往来		
						10.00	投资理财		
						<b>352.21</b>	-		
郑广民	流入	<b>30.26</b>	无异常-	160.00	家庭往来	-	-		
						10.00	个人借款	-	-
						<b>170.00</b>	-	-	-
	流出	<b>11.20</b>	无异常	<b>70.00</b>	无异常	-	-		
郭佃振	流入	165.12	个人借款	873.21	应收票据贴现款	896.37	应收票据贴现款		
		150.00	贷款放款	108.91	个人借款	110.00	投资理财		
		20.00	其他	-	-	85.50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b>335.12</b>	-	<b>982.12</b>	-	<b>1,091.87</b>	-
	流出	125.30	贷款还款	195.98	个人经营支出	286.44	个人经营支出	
		76.07	家庭往来	186.17	个人借款	181.20	家庭往来	
		50.00	个人借款	132.96	家庭往来	130.00	投资理财	
		10.0	其他	105.00	投资理财	102.00	个人借款	
		-	-	57.00	其他	11.38	其他	
		<b>261.37</b>	-	<b>677.11</b>	-	<b>711.02</b>	-	
		郑月玲	流入	<b>42.88</b>	无异常	96.00	家庭往来	139.00
23.57	投资理财					62.08	投资理财	
13.49	存现					9.89	存现	
<b>133.06</b>	-					<b>210.97</b>	-	
流出	<b>43.10</b>		无异常	<b>64.61</b>	无异常	126.70	投资理财	
						5.00	取现	
						<b>131.70</b>	-	
赵书芳	流入	492.73	个人借款	1,191.10	个人借款	381.80	个人借款	
		73.50	贷款放款	139.80	家庭往来	45.28	家庭往来	
		59.50	家庭往来	53.84	其他	9.00	贷款放款	
		37.21	其他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b>662.93</b>	-	<b>1,384.74</b>	-	<b>436.08</b>	-
	流出	210.58	个人借款	540.07	个人借款	353.38	个人借款	
		90.20	家庭往来	361.70	家庭往来	53.10	家庭往来	
		78.79	代朋友转账	25.09	贷款还款	-	-	
		35.51	贷款还款	26.22	其他	-	-	
		7.38	其他	-	-	-	-	
		<b>422.47</b>	-	<b>953.08</b>	-	<b>406.48</b>	-	
		张令涛	流入	<b>20.50</b>	无异常	419.00	贷款放款	110.00
323.70	家庭往来					53.86	个人借款	
207.50	个人借款					43.10	家庭往来	
<b>950.20</b>	-					<b>206.96</b>	-	
流出	<b>20.14</b>		无异常	473.11	偿还贷款	103.62	偿还贷款	
				345.55	个人借款	94.00	个人借款	
				40.00	家庭往来	5.00	家庭往来	
				10.00	现金支取	-	-	
<b>868.66</b>	-	<b>202.63</b>	-					
张春燕	流入	107.00	投资理财	91.00	存现	<b>54.22</b>	无异常	
		7.22	其他	45.00	投资理财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	-	31.93	其他		
		<b>114.22</b>	-	<b>167.93</b>	-			
	流出	<b>107.00</b>	家庭往来	<b>45.00</b>	无异常	-	-	
郑金字	流入	<b>46.00</b>	无异常	205.00	家庭往来	<b>40.00</b>	无异常	
				180.00	投资理财			
				<b>385.00</b>	-			
	流出	<b>18.00</b>	无异常	195.00	投资理财	<b>28.00</b>	无异常	
				185.00	家庭往来			
				<b>380.00</b>	-			
赵纪霞	流入	-	-	<b>142.00</b>	投资理财	-	-	
	流出	-	-	<b>142.00</b>	家庭往来	<b>29.55</b>	无异常	
翟东蕾	流入	<b>102.00</b>	-	47.00	家庭往来	<b>10.00</b>	无异常	
				30.00	个人借款			
				25.00	其他			
	流出	<b>78.00</b>	无异常	109.50	取现	-	-	
				5.00	生活消费	-	-	
<b>114.50</b>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郭鑫	流入	26.63	无异常	38.65	无异常	35.00	无异常	
		流出	26.07	无异常	36.96	无异常	52.00	无异常	
	赵培振	流入	19.18	无异常	-	-	-	-	
		流出	18.73	无异常	-	-	-	-	
	郭雯雯	流入	1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赵培立	流入	-	-	5.34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董事(不含 独立董 事)、监事、 高管	郑德俭	流入	262.50	亲戚借款	95.90	个人借款	146.80	个人借款
				239.71	个人借款	14.02	其他	36.11	其他
				17.29	工资收入	-	-	-	-
				519.50	-	109.92	-	182.91	-
流出		200.00	购房	119.50	个人借款	192.13	个人借款		
		145.00	个人借款			17.70	其他		
		136.80	亲戚借款			-	-		
		481.80	-			209.83	-		
薛泰尧		流入	68.06	无异常	56.00	投资理财	63.78	工资收入	
					50.00	家庭往来	25.00	投资理财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45.73	工资收入
				40.20	个人借款	-	-	
				<b>191.93</b>	-	<b>104.85</b>	-	
		流出	<b>25.07</b>	无异常	120.00	投资理财	<b>69.57</b>	无异常
	80.80				出资款			
	30.40				个人借款			
	<b>231.20</b>				-			
	张学泽	流入	90.02	工资收入	<b>85.92</b>	无异常	90.00	个人借款
			64.47	投资理财			53.91	工资收入
			12.79	其他			6.90	存现
			<b>167.28</b>	-			<b>150.81</b>	-
	流出	<b>167.33</b>	家庭往来	<b>79.21</b>	无异常	93.00	投资理财	
						53.59	家庭往来	
						6.89	其他	
						<b>153.47</b>	-	
	郑世育	流入	93.70	个人贷款	<b>20.10</b>	无异常	<b>5.17</b>	无异常
			17.62	其他				
			<b>111.32</b>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b>93.70</b>	无异常	<b>36.96</b>	无异常	-	-
	王国川(已离 职)	流入	<b>25.79</b>	无异常	80.66	投资理财	<b>12.59</b>	无异常
23.00					其他			
<b>103.66</b>					-			
		流出	<b>31.20</b>	无异常	<b>44.87</b>	无异常	<b>5.00</b>	无异常
	王洋	流入	<b>45.50</b>	无异常	-	-	-	-
		流出	<b>99.50</b>	无异常	-	-	-	-
	温春国	流入	<b>39.65</b>	无异常	<b>50.44</b>	无异常	<b>32.98</b>	无异常
		流出	<b>40.50</b>	无异常	<b>41.96</b>	无异常	<b>10.00</b>	无异常
	代孝中	流入	<b>23.21</b>	无异常	<b>27.91</b>	无异常	<b>5.24</b>	无异常
		流出	<b>29.75</b>	无异常	<b>43.96</b>	无异常	<b>10.00</b>	无异常
	柳雪芹	流入	<b>6.83</b>	无异常	-	-	-	-
		流出	<b>8.50</b>	无异常	-	-	-	-
	张继玮	流入	-	-	-	-	-	-
		流出	<b>15.00</b>	无异常	-	-	-	-
关键岗位 人员或间 接持股人 员	王立红	流入	<b>96.47</b>	无异常	212.00	家庭往来	<b>41.74</b>	无异常
29.00					工资收入			
25.00					个人借款（借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00	其他
				<b>286.00</b>	-			
		流出	80.00	投资理财	244.16	投资理财	<b>28.61</b>	无异常
	30.00		家庭往来	20.00	其他			
	10.00		个人借款	-	-			
	<b>120.00</b>		-	<b>264.16</b>	-			
	陆松	流入	<b>57.71</b>	无异常	<b>7.70</b>	无异常	<b>10.00</b>	无异常
		流出	<b>32.80</b>	无异常	<b>134.80</b>	投资理财	<b>25.00</b>	无异常
	苗秀花	流入	<b>44.18</b>	无异常	308.08	投资理财	<b>34.93</b>	无异常
					39.93	其他		
					<b>348.01</b>	-		
		流出	<b>45.00</b>	无异常	317.48	家庭往来	<b>50.80</b>	无异常
	56.58				个人贷款			
	26.96				投资理财			
	<b>401.02</b>				-			
	彭海勤	流入	<b>72.84</b>	无异常	107.57	投资理财	<b>94.20</b>	无异常
					30.00	个人借款（归还）		
					24.14	工资收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1.90	家庭往来
				<b>173.61</b>	-			
		流出	<b>79.50</b>	无异常	139.96	投资理财	<b>82.50</b>	无异常
				26.90	其他			
				<b>166.86</b>	-			
		流入	<b>33.41</b>	无异常	81.00	家庭往来	<b>32.00</b>	无异常
				47.50	其他			
				<b>128.50</b>	-			
	陈水金	流出	<b>30.00</b>	无异常	128.00	投资理财	<b>61.00</b>	无异常
				25.75	其他			
				<b>153.75</b>	-			
		流入	90.00	个人贷款	-	-	-	-
			12.22	其他	-	-	-	-
			<b>102.22</b>	-	<b>18.95</b>	无异常	-	-
	张丹丹	流出	<b>90.00</b>	无异常	<b>26.96</b>	无异常	-	-
		流入	<b>5.00</b>	无异常	-	-	-	-
	李长辉	流出	<b>5.00</b>	无异常	<b>94.36</b>	无异常	-	-
	胡建廷	流入	<b>27.30</b>	无异常	<b>63.43</b>	无异常	<b>33.21</b>	无异常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9.00	无异常	80.88	无异常
王新	流入	7.00	无异常	60.37	无异常	-	-	
	流出	-	-	73.70	无异常	-	-	
郝峰	流入	-	-	59.00	无异常	-	-	
	流出	-	-	74.70	无异常	-	-	
景玉敏	流入	-	-	15.00	无异常	42.00	无异常	
	流出	-	-	68.15	无异常	31.77	无异常	
孙小庆	流入	-	-	55.61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流出	-	-	53.94	无异常	10.99	无异常	
孙宝龙	流入	-	-	53.00	无异常	-	-	
	流出	-	-	53.92	无异常	-	-	
刘振奖	流入	40.61	无异常	50.76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流出	49.70	无异常	45.44	无异常	11.00	无异常	
刘红军	流入	-	-	54.30	无异常	-	-	
	流出	-	-	15.01	无异常	-	-	
程镇	流入	8.80	无异常	18.30	无异常	-	-	
	流出	8.00	无异常	51.96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赵海军	流入	7.22	无异常	35.60	无异常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40.44	无异常	-	-
	郑金兵	流入	18.95	无异常	20.17	无异常	29.10	无异常
		流出	13.95	无异常	45.46	无异常	50.81	无异常
	何光辉	流入	-	-	31.50	无异常	5.13	无异常
		流出	-	-	32.96	无异常	5.00	无异常
	张书文	流入	-	-	21.00	无异常	87.59	无异常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15.00	无异常
	肖林芳	流入	14.02	无异常	23.00	无异常	-	-
		流出	14.00	无异常	31.96	无异常	-	-
	李令跃	流入	-	-	14.31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周蒙	流入	6.36	无异常	6.50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刘伟	流入	-	-	10.30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宋克男	流入	-	-	10.00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张洪庆	流入	-	-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周孟文	流入	5.42	无异常	23.37	无异常	23.00	无异常	
	流出	-	-	20.00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孙瑞龙	流入	26.22	无异常	25.26	无异常	14.01	无异常	
	流出	-	-	10.17	无异常	15.21	无异常	
袁锡铭	流入	12.35	无异常	23.34	无异常	-	-	
	流出	12.00	无异常	-	-	8.50	无异常	
周纯姐	流入	-	-	-	-	19.30	无异常	
	流出	-	-	-	-	26.80	无异常	
李法邦	流入	-	-	-	-	6.00	无异常	
	流出	-	-	10.50	无异常	-	-	
田明秀	流入	37.00	无异常	9.50	无异常	-	-	
	流出	30.00	无异常	5.00	无异常	-	-	
崔成浩	流入	6.55	无异常	5.97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史卜太	流入	5.42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蔡志远	流入	6.00	无异常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	-	-	-
	刘金花	流入	-	-	5.01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中层管理 人员及财 务人员	郝荣荣	流入	-	-	97.40	个人贷款	5.00	无异常
			-	-	59.19	其他		
			-	-	156.58	-		
			-	-	134.80	投资理财	27.19	无异常
	郭兴高	流入	-	-	81.30	无异常	45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	-			5.00	其他
			-	-			455.00	-
		流出	-	-	5.00	无异常	450.00	与郑金凯往来款
			-	-			10.00	-
			-	-			460.00	-
	苗胜甲	流入	75.00	个人业务收入	193.25	个人借款	286.56	个人借款
			23.93	其他	169.80	家庭往来	132.67	货款
			6.72	个人借款	102.26	其他	25.74	家庭往来
			105.65	-	465.31	-	444.97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b>63.00</b>	无异常	155.61	个人借款	350.99	个人借款
					179.94	家庭往来	55.22	家庭往来
					75.00	个人业务支出		
					58.80	其他	61.49	其他
					<b>469.35</b>	-	<b>467.71</b>	-
	苗胜保	流入	<b>53.72</b>	无异常	159.60	家庭往来	-	-
					98.53	投资理财	-	-
					10.00	其他	-	-
					<b>268.13</b>	-	-	-
		流出	<b>69.07</b>	无异常	150.22	家庭往来	-	-
					112.84	投资理财	-	-
					29.00	其他	-	-
					<b>292.06</b>	-	-	-
	苗秀荣	流入	-	-	<b>140.00</b>	投资理财	<b>50.19</b>	无异常
		流出	-	-	<b>140.00</b>	家庭往来	<b>61.95</b>	无异常
	张义国	流入	-	-	-	-	<b>140.11</b>	货款(代姐姐收取)
		流出	-	-	-	-	<b>135.98</b>	货款(代姐姐支付)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张秀秀	流入	5.00	无异常	104.77	家庭往来	134.00	家庭往来
					29.80	投资理财	16.2	个人贷款
					134.56	-	150.20	-
		流出	-	-	48.35	无异常	60.00	无异常
	王彩霞	流入	90.64	无异常	18.22	无异常	20.00	无异常
		流出	91.50	无异常	27.00	无异常	-	-
	李涛	流入	74.00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83.90	无异常
		流出	7.17	无异常	5.82	无异常	62.00	无异常
	张宁	流入	5.00	无异常	43.66	无异常	-	-
		流出	-	-	50.80	无异常	20.00	无异常
	郭富宇	流入	-	-	6.21	无异常	26.18	无异常
		流出	-	-	8.10	无异常	26.51	无异常
王乐齐	流入	3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17.00	无异常	-	-	-	-	
张傲霜	流入	29.00	无异常	-	-	-	-	
	流出	29.00	无异常	-	-	-	-	
张文洙	流入	-	-	7.01	无异常	22.30	无异常	
	流出	-	-	-	-	20.00	无异常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刘春会	流入	2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20.00	无异常	-	-	10.00	无异常	
	韩冬雪	流入	10.15	无异常	-	-	1.88	无异常	
		流出	25.00	无异常	-	-	2.00	无异常	
	潘雪英	流入	-		7.50	无异常	-	-	
		流出	6.03	无异常	-	-	-	-	
	吴晓霞	流入	7.0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曹延萌	流入	-	-	-	-	5.30	无异常	
		流出	-	-	-	-	-	-	
	刘雨婷	流入	-	-	-	-	-	-	
		流出	-	-	5.00	无异常	-	-	
	郑广松	流入	-	-	5.00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迟义新(已离 职)	流入	-	18.00	无异常	-	-	-	
		流出	-	18.00	无异常	-	-	-	
	其他代持 人员	郑广申	流入	5.6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注 1：因篇幅原因，上表汇总列示报告期各期存在大额资金流水（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的自然人核查主体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并对年度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流水分类列示其收入来源与支出去向。上述自然人核查主体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注 2：上表中涉及发行人员工的，仅列示在岗期间大额流水流入及流出情况。

上述自然人核查对象中，报告期各期按交易内容分类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同一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同一法人交易对手方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郑广会	流入	589.1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236.74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40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489.39	发行人	分红款及海宏模具减资款	459.07	发行人	因新欣金帝、创新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展越机床、卓力机床注销代收发行人欠款	700.00	-	银行、保险贷款放款
		218.00	刘金忠	卖房款（刘金忠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395.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618.30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0.00	吉玉丽	收回投资款及借款	258.08	苗秀花	卖房款（苗秀花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500.00	发行人	往来款
		125.00	郭秀华	卖房款（郭秀华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192.19	赵水然	卖房款（赵水然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300.00	合一机械	个人借款（借入）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107.00	张春燕	卖房款(张春燕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180.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282.00	赵爱国	股权转让款(海宏模具)
		70.00	王之滨	个人借款(收还款)	161.51	刘义宽	卖房款(刘义宽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220.00	郭鑫	房产交易(郭鑫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52.01	郭云	卖房款	158.00	刘九菊	卖房款(刘九菊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90.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142.00	赵纪霞	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21.00	存现	日常结余
		-	-	-	140.00	苗秀荣	卖房款(苗秀荣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12.00	郑金凯	股权转让款(金之桥)
		-	-	-	132.95	吉玉丽	个人借款(收还款)	93.00	张学泽	合伙份额转账款(鑫智源)
		-	-	-	68.00	范风俊	卖房款	62.34	吉玉丽	个人借款(收还款)
		-	-	-	56.00	张瑞振	卖房款	50.00	熊德香	个人借款(收还款)
		<b>1,800.57</b>	-	-	<b>5,579.54</b>	-	-	<b>6,648.64</b>	-	-
	流出	885.68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381.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000.00	金帝咨询	出资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34.6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700.61	-	银行贷款还款	1,000.00	发行人	往来款		
		-	-	-	579.00	赵秀华、郑金字	家庭往来	680.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560.00	山东江北水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620.1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25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费	452.75	-	银行贷款还款		
		-	-	-	57.00	刘金忠	银行贷款还款 (刘金忠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25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费		
		-	-	-	53.62	刘鑫	房租支出	81.00	取现	日常备用		
								54.00	刘鑫	房租支出		
		<b>1,120.28</b>	-	-	<b>5,581.23</b>	-	-	<b>6,137.85</b>	-	-		
		赵秀华	流入	234.6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374.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620.1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	-	-	-	-	-	230.00	郑正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212.2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b>234.60</b>	-			-	<b>374.00</b>	-	-	<b>1,062.38</b>	-	-		
流出	-		-	-	180.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395.00	北京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	-	-	190.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180.00	-	-	585.00	-	-
张世霞	流入	4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2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50.00	福之源	往来款
		369.07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65.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378.66	郑金秀、郑正	家庭往来
		283.6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226.1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07.10	王永丽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200.00	杨桂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10.00	张素芹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90.00	刘丽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73.45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
		50.00	周兴远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783.30	-	-	265.00	-	-	1,054.84	-	-
	流出	823.08	邮储银行等	银行贷款还款	273.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450.00	合一机械	代郑广会、郑正还合一机械借款
270.00		张怀勇、郑金	家庭往来	92.23	苏州微拍文	个人投资款	306.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凯、郑金秀			化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金及银证转账		
		235.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60.00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84.50	丁丽敏	虚拟币投资款		
		177.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24.00	取现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支出	-	-	-	-	-	-		
		120.00	杨桂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0.00	贾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50.00	张素芹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b>1,859.08</b>	-	-	<b>425.23</b>	-	-	-	<b>840.50</b>	-	-	
		郑金凯	流入	88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4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50.00	葛木景	金帝咨询通过葛木景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292.55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450.00	郭兴高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150.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	-	-	-	45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贷)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3.99	王晶	家庭往来	
		-	-	-	-	-	-	56.16	郑乃义	应收票据贴现款	
		<b>1,322.55</b>	-	-	<b>440.00</b>	-	-	<b>1,540.15</b>	-	-	
		流出	884.15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还款	440.00	福之源	往来款	904.64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还款
			100.00	郭柱	虚拟币投资款	-	-	-	450.00	福之源	与其父亲控制企业往来款
	-		-	-	-	-	-	220.91	祺裕轴承	往来款	
	-		-	-	-	-	-	112.00	郑广会	股权转让款（金之桥）	
		<b>984.15</b>	-	-	<b>440.00</b>	-	-	<b>1,687.55</b>	-	-	
	郑金秀	流入	356.0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691.5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1,057.06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44.59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359.72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616.4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208.5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175.00	徐占良	卖房款	
100.00			郭柱	个人借款（倒	-	-	-	100.00	侯金华	代郑广民收房产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贷)						经营业务收入
		50.00	刘丽	个人借款 (倒贷)	-	-	-	100.00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代郑广民收房产经营业务收入
		-	-	-	-	-	-	59.00	李玉喜	代郑广民收房产经营业务收入
		<b>959.16</b>	-	-	<b>1,051.22</b>	-	-	<b>2,107.46</b>	-	-
	流出	408.55	郑广民、张怀勇、郑金凯、郑正	家庭往来	328.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076.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15.48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93.24	郭佃银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531.80	王新旺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69.93	郭佃银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93.00	王新旺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495.26	张世霞、郑正	家庭往来
		-	-	-	71.25	邱振江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201.16	杨明玲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	-	-	57.00	张世霞	家庭往来	143.71	袁永魁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	-	-	55.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 (倒贷)	69.00	洪之喜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b>693.96</b>	-	-	<b>697.49</b>	-	-	<b>2,516.93</b>	-
郑正	流入	571.6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290.85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账						
		240.00	冯韩龙	卖房款	-	-	-	230.00	合一机械	个人借款（借入）
		151.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145.6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16.60	胥东波	卖房款
		-	-	-	-	-	-	100.00	王永丽	个人借款
		<b>962.67</b>	-	-	<b>150.00</b>	-	-	<b>883.05</b>	-	-
	流出	845.14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5.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298.60	祺裕轴承	往来款
		150.5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288.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0.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170.00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50.00	赵秀华	个人借款（借出）
		<b>1,145.65</b>	-	-	<b>155.00</b>	-	-	<b>906.60</b>	-	-
张怀勇	流入	21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	-	-	-	-	
		165.00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102.23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93.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76.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b>654.23</b>	-	-	-	-	-	-	-	-	
		245.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110.4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流出	190.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00.00	郭素彩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	
		70.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8.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b>673.93</b>	-	-	-	-	-	<b>110.40</b>	-	-	
	王晶	流入	-	-	-	-	-	-	229.78	张清胜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97.72	高青堂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54.00	王桃云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b>381.50</b>	-	-	
流出		-	-	-	-	-	-	203.21	祺裕轴承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133.99	郑金凯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b>337.21</b>	-	-	
郭佃振	流入	55.12	许光锋	个人借款	424.48	郭德素	应收票据贴现款	388.21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352.18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款	151.86	侯金华	应收票据贴现款
		-	-	-	55.00	许光锋	个人借款	120.00	邱乾华	应收票据贴现款
		-	-	-	-	-	-	98.96	郭德素	应收票据贴现款
		<b>55.12</b>	-	-	<b>831.66</b>	-	-	<b>759.03</b>	-	-
		-	-	-	176.17	许光锋	个人借款	133.00	郑月玲	家庭往来
	流出	-	-	-	100.00	赵云霞	投资款	127.33	李洪涛	个人经营支出
		-	-	-	-	-	-	85.00	许光锋	个人借款
		-	-	-	<b>267.17</b>	-	-	<b>345.33</b>	-	-
翟东蕾	流入	-	-	-	-	-	-	-	-	
	流出	-	-	-	109.50	取现	银行贷款取现用于个人经营支出	-	-	-
		-	-	-	<b>109.50</b>	-	-	-	-	-
赵书芳	流入	172.14	杨虎	个人借款（借入）	310.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228.8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100.00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入）	176.00	杨虎	个人借款（借入）	-	-	-
		7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168.05	张娇	个人借款（借入）	-	-	-
		63.80	吕朝海	个人借款（借入）	107.00	存现	宏晟新能源支票支取存入用于经营性支出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入	-	-	-	99.80	张令凯	家庭往来	-	-	-
		-	-	-	76.83	李洪涛	个人借款（还款）	-	-	-
		-	-	-	54.00	范风连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50.00	张帅	个人借款（借入）	-	-	-
		<b>405.94</b>	-	-	<b>1041.68</b>	-	-	<b>228.80</b>	-	-
		-	-	-	323.70	张令涛	家庭往来	128.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流出	-	-	-	79.1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62.78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出）
		-	-	-				-	-	-
		-	-	-	<b>402.80</b>	-	-	<b>190.78</b>	-	-
		-	-	-						
张令涛	流入	-	-	-	419.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放款	-	-	-
		-	-	-	323.70	赵书芳	家庭往来	-	-	-
		-	-	-	102.46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50.04	庞智慧	个人借款（收还款）	-	-	-
				<b>895.20</b>	-	-	-	-	-	
流出	-	-	-	452.96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还款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170.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	-	-
		-	-	-	50.00	庞智慧	个人借款（借出）	-	-	-
		-	-	-	<b>672.96</b>	-	-	-	-	-
张春燕	流入	67.00	刘凤勇	卖房款	-	-	-	-	-	-
		<b>67.00</b>	-	-	-	-	-	-	-	-
	流出	107.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张春燕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b>107.00</b>	-	-	-	-	-	-	-	-
郑金宇	流入	-	-	-	205.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	-	-
		-	-	-	<b>205.00</b>	-	-	-	-	-
	流出	-	-	-	185.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	-	-	<b>185.00</b>	-	-	-	-	-
郑德俭	流入	262.50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借入）	95.90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	116.8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
		148.00	田瑞霞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71.71	邱乾华	个人借款（借入、收还款）	-	-	-	-	-	-
		<b>482.21</b>	-	-	<b>95.90</b>	-	-	<b>116.80</b>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出	200.00	聊城英豪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	114.50	温宗永	亲戚借款（借出）	108.00	邱乾华	个人借款（借出）
		136.80	温宗永	亲戚借款（借出）	-	-	-	-	-	-
		80.00	邱乾华	个人借款（还款、借出）	-	-	-	-	-	-
		<b>416.80</b>	-	-	<b>114.50</b>	-	-	<b>108.00</b>	-	-
张学泽	流入	-	-	-	-	-	-	-	-	-
	流出	167.33	冯建玲	家庭往来	-	-	-	-	-	-
		<b>167.33</b>	-	-	-	-	-	-	-	-
王立红	流入	-	-	-	212.00	李正国	家庭往来	-	-	-
		-	-	-	<b>212.00</b>	-	-	-	-	-
	流出	-	-	-	-	-	-	-	-	-
郭兴高	流入	-	-	-	-	-	-	450.00	金帝咨询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	-	-	-	-	-	<b>450.00</b>	-	-
	流出	-	-	-	-	-	-	450.00	郑金凯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b>450.00</b>	-	-
苗胜甲	流入	-	-	-	145.45	王芳	个人借款（借入）	226.30	王芳	个人借款（借入）
		-	-	-	107.80	苗胜保	家庭往来	69.17	李广阔	个人借款（借入）
		-	-	-	62.00	苗秀花	家庭往来	-	-	-
		-	-	-	<b>315.25</b>	-	-	<b>295.47</b>	-	-
	流出	-	-	-	70.00	许婷婷	个人借款（还款）	211.67	李立鹏	个人借款（还款）
		-	-	-	<b>70.00</b>	-	-	<b>211.67</b>	-	-
苗秀花	流入	-	-	-	258.08	胥东波	卖房款	-	-	-
		-	-	-	50.00	崔健旺	投资理财	-	-	-
		-	-	-	<b>308.08</b>	-	-	-	-	-
	流出	-	-	-	258.08	郑广会	转卖房款（苗秀花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b>258.08</b>	-	-	-	-	-
苗秀荣	流入	-	-	-	99.00	潘龙姣	投资理财	-	-	-
		-	-	-	<b>99.00</b>	-	-	-	-	-
	流出	-	-	-	140.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苗秀荣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b>140.00</b>	-	-	-	-	-
张秀秀	流入	-	-	-	-	-	-	66.00	张庆文	往来款
		-	-	-	-	-	-	<b>66.00</b>	-	-
	流出	-	-	-	-	-	-	-	-	-
赵纪霞	流入	-	-	-	142.00	隋玉涛	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b>142.00</b>	-	-	-	-	-
	流出	-	-	-	142.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b>142.00</b>	-	-	-	-	-
苗胜保	流入	-	-	-	139.60	郑万菊	家庭往来	-	-	-
		-	-	-	<b>139.60</b>	-	-	-	-	-
	流出	-	-	-	107.80	苗胜甲	家庭往来	-	-	-
		-	-	-	<b>107.80</b>	-	-	-	-	-
张义国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50.00	郭永才	货款（代姐姐支付）	-	-	-
		-	-	-	<b>50.00</b>	-	-	-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主体已完整提供报告期资金流水；

2、报告期内，上述核查对象资金流水已分主体、按核查标准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资金收支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 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发行人子公司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河三角洲；（2）控股股东金帝咨询持有金源基金 59%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金源基金、财源基金引入黄河三角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和主要考虑；（2）结合黄河三角洲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 （一）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说明，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544 号），批准设立黄河三角洲。黄河三角洲致力于从事战略产业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为投资人提供专业的资管管理服务。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663177XP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b>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b>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b>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b>	P1001998	
<b>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b>	2014年5月20日	

## （二）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

黄河三角洲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投资及通过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开展对外投资。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河三角洲共投资 20 只私募基金，共管理 21 只私募基金（含委托管理），基金管理规模超 200 亿元。

截至目前，黄河三角洲通过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成功投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603586.SH）、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82.SZ）等上市公司。

## （三）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成立背景

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系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鲁政办字〔2018〕4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的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由山东省、各地市政府发起，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

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规划，决定在发行人、博源精密层面申请引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增资入股。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予以确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并未指定特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鉴此，发行人、博源精密通过比较市场上数家知名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四）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后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股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783.SH,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5%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崔砾元 100%			
	浙江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刘原 20%	方刚 50%		
			上海民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姜鹤 99% 徐梦如 1%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	淄博凌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	王中合 99% 王舜诚 1%	
			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淄博凌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	王中合 99% 王舜诚 1%

项目	第一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股比例
				李慧 1%	
		王永芳 13.33%			
		王永波 13.3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黄河三角洲的访谈，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黄河三角洲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情况介绍；
- 2、核查黄河三角洲基金备案情况，过往投资项目情况；
- 3、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的申报、成立过程；
- 4、核查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5、查阅郑广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比较市场上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1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风电保持架客户新强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持股比例 4.50%。

请发行人说明：（1）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一）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新强联自 2018 年开始业务接洽，并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即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各年度销售金额为 1,072.73 万元，937.34 万元和 816.6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较大波动。双方基于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销售单价，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前后不存在变化。因此，对于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其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按照不同形态可细分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其中整圆为公司直接加工成型的变桨保持架；风电窗型隔离块为塑料材质，客户采购后直接组装即可成型变桨保持架。公司在计算销售均价时，将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的数量按照工艺折算成整圆的销售数量，便于对比均价。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变桨保持架细分形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整圆	462.99	937.19	1,072.73	1,322.45	1,889.87	1,960.40
风电窗型隔离块	353.70	0.15	-	540.39	757.63	-
<b>总计</b>	<b>816.69</b>	<b>937.34</b>	<b>1,072.73</b>	<b>812.93</b>	<b>1,889.41</b>	<b>1,960.40</b>

## 2、在入股前后，销售内容和金额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主要为整圆变桨轴承保持架；2022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其中售价相对较低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的销售金额增长明显，系受到下游风电行业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建设成本趋势的影响。

## 3、在入股前后，销售均价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整圆保持架销售均价：2021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相比 2021 年，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下降明显，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了更多尺寸较小的整圆保持架，拉低了销售均价。而同种规格尺寸的整圆保持架，不同年度之间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对于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均价：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15 万元，其中 2021 年形成销售的产品为样品。2022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增长明显，其销售均价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销售金额不存在较大波动；各年度因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占比、具体的规格尺寸不同，造成销售均价存在波动，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约定的包括质量要求、运输、运费承担等合同条款，在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 （二）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2021 年 12 月，新强联就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新强联及发行人采购、业绩的任何约定，新强联亦

未向发行人做出任何形式的关于采购和业绩相关的书面约定，新强联入股发行人，与新强联和发行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台账；
- 2、现场走访新强联，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4、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就新强联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新强联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交易内容、合同条款不存在变化；交易金额和价格存在波动，但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新强联与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 问题 10.4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针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事宜的主要媒体报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3/3/10	IPO上市号	将代叔父持有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叔父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合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报前金之桥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平价转让代持股的合理性及税务处理
2	2023/3/1	证券之星	金帝股份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8.59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以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为主，不涉及质疑问题
3	2023/2/13	资本圈大佬	新能源车调价在即？上下游挤压这家蔚来汽车供应商如何闯关上交所	以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为主，不涉及质疑问题
4	2023/2/11	界面新闻	IPO雷达   蔚来供应商金帝股份闯主板：成立不到6年，产能利用率不足七成	申报前股权代持的情况；产能利用率不足；毛利率下滑；
5	2023/2/8	权衡财经	金帝股份毛利率异常高于同行，风电行业业绩下滑，受限资金高	受限资金占比高；轴承保持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	2023/2/1	界面新闻	金帝股份：拟冲刺上交所IPO上市，预计投入募资8.59亿元	以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为主，不涉及质疑问题
7	2023/1/29	子弹财观	蔚来供应商金帝精密闯关IPO，郑广会年入9亿，2021年毛利率下滑	以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为主，不涉及质疑问题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上述媒体报导的主要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申报前金之桥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主要质疑内容：“将代叔父持有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叔父控制的企业”。

金之桥系郑广会于2012年6月委托近亲属郑金凯与郑金秀代为设立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其成立时实缴资本均来源于郑广会。2019年11月，金之桥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代持情形得以还原。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四）2019年收购金之桥股权”详细披露了金之桥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 2、平价转让代持股的合理性及税务处理

主要质疑内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收购金之桥系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代持人向发行人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出具《关于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税务合规的复函》，该局

认为发行人收购金之桥构成同一控制下股权资产整合，按照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四）2019年收购金之桥股权”之“5、本次收购相关税务处理”详细披露了金之桥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 **3、发行人申报前股权代持的情况**

主要质疑内容：“实控人控制的多家公司长期由亲属代持”。

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收购新欣金帝与金帝保持器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博源节能 54.55% 的股权以及金之桥的 100% 股权。前述被收购主体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与赵秀华夫妇委托近亲属代持。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还原。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 **4、产能利用率不足**

主要质疑内容：“报告期各期，金帝股份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为顺应下游风电行业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增量市场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服务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加了相关设备的投入与产能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能与产销量持续上涨，其中，2020 年度的产销量增长速率不及产能导致上述产品于当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此外，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即使扩产后对达到盈亏平衡点的产能利用率要求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均高于盈亏平衡点标准，增加相关设备的投入与产能储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能、产销量与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 5、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毛利率下滑

主要质疑内容：“金帝股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毛利率却在不断下滑”。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材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其毛利率，2019至2022年度铜材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铜材	7.23	13.15%	6.39	10.94%	5.76	1.77%	5.66

由上表可见铜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毛利率呈反向趋势。

此外，2022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产品铸铝转子处于量产初期，前期投入较大，未实现规模效益，尚未实现盈利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详细披露了毛利率变动情形。

## 6、受限资金占比高

主要质疑内容：“受限资金占比高”。

发行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均不存在受限情况，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金，由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组成。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疫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投入持续增加，为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在采购业务中增大了银行承兑结算的规模，导致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受限资金的构成情况。

## 7、轴承保持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质疑内容：“毛利率异常高于同行”。

发行人因产品细分的轴承零部件部位和作用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

品存在差异，产品定位亦有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详细披露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情况说明，并已如实披露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郑广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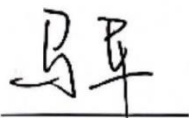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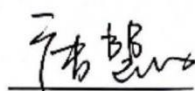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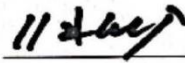
唐慧敏



##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